

出 版 前 記

編輯叢書以保存及流傳資料，在中國已有七百六十餘年的歷史。

在這悠長的歲月中，歷代刊行的各種叢書號稱數千部，其中個人詩文集約占半數，內容割裂實際不合叢書體例的又居其餘之半，其名實相符者仍有數百部；即經過商務印書館再三精選後刊行的「叢書集成」，內含各種叢書也有一百部之多。這在中國出版界真可說是洋洋大觀，對於促進歷史文化的研究與發展實在有難以形容的價值。

但在這樣龐大的數量中，使用「史學叢書」名稱的却只有清光緒年間廣東廣雅書局的一部。

事實上：歷史學在中國是發達最早的一門學問，二千餘年來連綿不斷地繼續發展，並且隨著時代演變更新進步。在世界文化史上，中國史學真可說是一枝獨秀。近年以來，中國歷史文化的研究成為世界各國學術界一時風尚，中國史學先哲前賢的珍貴而豐厚遺產，更受到舉世的重視和尊敬。惟其如此，我們自然可以堂堂正正高舉中國史學的大旗，這就是本叢書命名的由來。

中國史學的範圍非常廣泛，要想在這一部叢書中包羅萬象，是事實所不許；今惟有在適應當前中外學人的普遍興趣以及編者固人學識能力的原則下，決定一個方向，就是以明清史料作本叢書選輯的優先對象。

至於史料的選擇取用，主要原則在「實用」與「罕見」，由編者綜合若干有關專家學者的意見而後

決定；是這樣地集思廣益，應該可以適應一般需要。

對於史料的形式，也就是版本，儘可能選用初刻或精刻的善本，在「罕見」的原則下自然更注意搜求手寫稿本。

印刷方法是完全按原版影印，不加描摹，因為此時此地印刷廠沒有描摹的人才；並且為適合國內多數學人的購買能力，對於許多卷帙浩繁的書籍是採用縮小影印方式，以減少篇幅降低成本。至於罕見的手寫稿本則儘可能地按原書大小影印，以便閱讀。

選印在本叢書內的每一史料也就是每一部書，編者都儘可能地約請專家學者撰寫序跋，指陳其價值或版本異同，中外學人當可一目瞭然其書內容大要。

儘管在編印體例上有若干與衆不同的改進，但一定還有許多疏漏的地方，希望海內外方家多加督責，以便隨時更新。

孫相潤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臺北市

天主教東傳文獻序

中西文化的接觸與交流，是影響中國歷史方向的一件大事。因此，「中國史學叢書」進行編輯的時候，就注意這一方面的資料，並且以搜求海外庋藏罕見的明末清初刻本或寫本為最高目標。

天主教羅光總主教本其史學研究的濃厚興趣與淵博學養，對於編者這一計劃慨允給予各種支持與贊助，並立即親函羅馬趙雲崑神父往梵諦岡圖書館接洽攝製膠片。於是「天學初函」影印本及「天主教東傳文獻」初編就如期在李之藻先生誕生四百年紀念出版。現在「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又繼之行世。

早在四十餘年前，馬相伯、英斂之兩先生就有重刊「天學初函」的計劃，陳援菴先生且有作「天學初函」續編或「公教叢書」的宏願。民國廿三年上海「聖教雜誌」並有刊行「天學二函」的預告（見方豪教授著「李之藻研究」第十一章）。嗣以種種原因，迄未能見諸實行。今相湘得追隨先賢前輩之後完成其所遺留的工作計劃千百分之一二，實在是拜受時代進步的厚賜。

羅馬教廷開明進步的政策，將梵諦岡圖書館珍藏的檔案圖書資料在一定時限內公開給學人閱讀研究。這比較四十餘年前，北京天主教北堂圖書館未建立借書制度，並不許馬相伯、英斂之先生參觀的情形，完全不同。加以羅光總主教久居羅馬並任教傳信大學，熟習梵諦岡圖書館內容，趙雲崑神父不顧寒暑，多次奔走洽辦，故得有今日成果。這是相湘應該特別向他們兩位致敬與致謝的。而三四十年來天主教內外學人編製的有關中西文化接觸交流資料目錄，顯微膠片攝製技術的精美，既可供按圖索驥，又可使纖毫畢現全不失真。這都是消除四十餘年前的困難，促成今日成果的重要因素。

如上所陳：馬相伯、英歛之諸先生既早有「天學二函」「三函」……計劃。羅光總主教手撰「天學初函」影印本序文中也期望「二函」「三函」的陸續問世。如今何以不以「天學二函」「三函」爲名，而稱之曰「天主教東傳文獻」？

相湘體認今如欲續纂天學書刊，實在必須超越李之藻先生前規，有計劃有系統有經費方能按時持續進行。這一重大工作，絕不是一人和一書局的力量所能負擔的。且大陸尚未光復，徐家匯土山灣圖書館與北平北堂圖書館等處珍藏，無法利用，專恃海外藏書，不能比較異同，亦難符合現代學術標準。故惟有在樸實無華一目瞭然的名稱下由相湘選擇若干「罕見」的重要史料，影印流傳，稍盡個人力量而已。方豪教授、顧保鵠教授對這一「天主教東傳文獻」的印行，亦多贊助；既提供資料，又爲收錄的各種書刊分別手撰序文，指出其「罕見」的珍貴價值。這不僅爲研究近代中西文化接觸史實的學人提供新史料，也爲今後續纂「天學二函」「三函」……顯示一新途徑。這是相湘特別應該感謝的。

朱相湘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五日

影印天學說序

方案

是書末題「明明子邵輔忠著梓」，自著自刻，且無序跋，爲明清間教會書所罕見。定海有邵輔忠，明萬曆二十二年進士，歷官工部郎中、兵部尚書，附魏忠賢。而明季天主教名士多與東林友善，或非其人。梵蒂岡圖書館外，亦未聞有藏此書者。

書首曰：「我明國從來不知有天主也」；又曰：「我明國學者止知尊信孔子」，則其爲明人書無疑。又曰：「今上復授泰西學者官，俾訂大統曆，於是其教益行於各省郡邑間，然不免有迷者、疑者、謗者。」按明季修曆，時作時輒，主要則在萬曆末與崇禎初，故所謂「今上」者，不外神宗與毅宗；但旣言有疑者、謗者，似指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沈淮等所引起之南京教難。

書中多以天主教學說附會於易，以天主爲乾元；又以時行者乾，物生者坤；下學者坤，是卑，法地；上達者乾，是崇，效天；又以聖母有坤之象，坤，母也，故懷子即天主，係所生子也。又以天主有震之象，震，乾之長男也，代乾行權，故手握天。又以震、坎、艮解釋天主三位一體，頗足以一新耳目，然必不能爲當時教會所接受，故其書惟有自梓，且所傳不廣，遂致稀絕。梵蒂岡二屆大公會議期間，談造物主之啓示者，多欲求之於古代民族之斷簡殘編，實則此心此理，三百年前，已早見於是書，攝影而刊布之，正所以示此古今同然之心理，豈徒好古而已哉？

影印辯學疏稿序

方家

明季天主教傳入吾國後，雲蒸霞蔚，不旋踵而遍於全國，且多飽學宿儒，但好景不常，自利瑪竇入中國，僅三十餘年，而第一次教難即於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五月爆發，以起於南京禮部侍郎沈淮所上第一疏，故又稱「南京教難」。七月，徐光啓亦以「左春坊、左贊善、兼翰林院檢討」身份上疏辯護，即今梵蒂岡圖書館藏明刻單行本所影印者。

此疏為教會中最著名之文獻，傳刻傳抄，不一而足。余藏「辯學」抄本中，亦有是疏。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刻成石碑，立於上海教會墓地。光啓孫爾覺、爾爵撰「上海縣城南耶穌會修士墓碑記」曰：「柏鐸師樹碑勒石，特揭先文定辯學章疏，以彰學師講學修道之跡，以著先公衛道廣學之傳。敬啟碑陰，以導來者。孫爾覺、爾爵謹記。大清康熙十五年丙辰八月穀旦。」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上海慈母堂印行李杕編「徐文定公集」四卷、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上海慈母堂排印本徐允希編徐文定公集六卷、卷首二卷、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三）徐宗澤增訂本（卷數同上）、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王重民輯校「徐光啓集」十二卷、及民國二十六年蕭若瑟著「天主教傳行中國考」皆收有此疏，不僅未作詳校，且均有刪改，試舉諸本中刪改最著之例言之：

蕭書刪削之處，有註明者，如「處置之法」，曾說明「從略」；但亦有無一字註明者，如從「蓋彼西洋隣近三十餘國奉行此教」起，至「悉皆不妄」止。

徐宗澤增訂本，在「路不拾遺」之上，略去「上下相安」云云三十字；在「夜不閉關」之下，亦略

去「至於悖逆叛亂」云云二十四字。雖光啓所言，未免過甚其詞，但爲存真起見，實以不動原文爲宜。

此外如改「天主」「上帝」爲「上主」等，猶其小者。此本雖爲後人所刻，故稱「徐文定公諱光啓具題」，但末署「萬曆四十四年七月」，而遇「聖明」「皇朝」「皇上」「聖躬」「國祚」「御覽」「恩賜」，皆抬頭示敬，其爲明刻無疑。影印本既出，則茲後引述此疏者，要不可不以是爲準矣。

影印鴟鸞不並鳴說序

方家

「鴟鸞不並鳴說」一卷，吾杭鄉賢楊廷筠作。武國三十三年，余在陪都校訂楊振鐸先生著「楊淇園先生年譜」，並爲介紹於商務印書館印行，即收入此文，蓋明萬曆間，沈淮等起南京教難時，護教之作也。淮以天主教與白蓮教相同，楊公此文則舉其「皎然不同者」十四，「可察知其異者」三。

其時余與楊君所見者爲王重民氏自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本攝歸之照片，見七號（Maurice Courant）編印六九一五之五號，該館「中文書目」（Catalogue des livres chinois）譜共四葉，茲所據以影印者，則爲梵蒂岡教廷圖書館藏本，多半葉。書之末段實爲題跋，原書以小字刻印，而「楊淇園先生年譜」所排印者用同號字，又因缺最後半葉，故文末「武林棋園彌格子楊廷筠識」等字亦不可得。作者乃特撰「鴟鸞不並鳴說考略」以證其爲楊公所撰，有曰：

「至『鴟鸞不並鳴說』題跋之作者，據原書照片，並未署名。」

蓋不知巴黎所藏六九一五之五號本缺最後半葉也，而又不知巴黎國家圖書館尚有六九一之二號，則亦爲五葉本；今能得梵蒂岡本以影印之，亦一大快事也。

按又有名「鴟鸞並記」者，費繆氏（Louis Pfister）「入華耶穌會士列傳」（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卷之本第1集
11頁，真謂係歐諸楊光先著，則或爲吳一畫，戴之仁（Henri Bernard）「題畫漢譜考」（Les adaptations chinoises d'ouvrages européens）羅臨廷筠所著，而係費氏誤認。

影印天帝考序

方志

此梵蒂岡教廷圖書館所藏一抄本也，乃福建漳州教友嚴保祿（又作祿）錄書經、詩經及四書中有關上帝之文，歸羅、萬、南、魯、羅、譯、李七教士以備參考者。

其人名謨，字定猷。又草有「詩書辨錯解」，見本書末。「口譯日抄」訂正人之一清漳嚴贊，字化思，必其昆仲也。

按所舉七教士，可考者三人，略述如下：

1. 羅如望 (Joannes de Rocha) 杭州大方井墓碑作儒望，字懷中，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入華，天啓三年（一六一三）卒於杭州。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在南昌，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在建昌，曾自建昌至漳州傳教，年代不詳。按泰昌年（一六一〇）儒望在嘉定建造第一所教堂。可知其赴漳州，必在萬曆末年，泰昌年之前也。

2. 李瑞諾 (Emmanuel Diaz senior) 字海嶽，葡萄牙人。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入華。其足跡曾遍歷韶州、南昌、南京、北京等處，天啓六年（一六一六）曾居嘉定。似未至福建。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卒於澳門。

崇禎三年（一六一〇）瑪諾曾上書耶穌會總會長，討論是否可以用「上帝」稱天主教所敬之神，其研究結果則為肯定的，按與本書合。

3. 補伯多 (Petrus Canevari) 字石宗，國立北平圖書館藏中葡字典抄本，編印111，六五八號，

附在華耶穌會士七十七人姓氏署，作字與家。義大利人。崇禎三年（一六三〇）至我國，八年（一六三五）至福建，傳教於泉州、延平等處。清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卒於南丹。

其他如南姓者，若以之爲南懷仁（Ferdinandus Verbiest），則年代相去太遠，不敢附會。

全書所錄有尚書之舜典、大禹謨、臯陶謨、益稷、甘誓、湯誓、仲虺之告、湯告、伊訓、太甲、說命、泰誓、武成、洪範、金縢、大誥、康誥、召誥。詩經則錄有長發、皇矣、文王、大明、時邁、執競、敬之、庶工、假樂、板、蕩、雲漢、烝民、正月等篇。此外則論語、中庸、孟子。

最後爲「附愚論」，乃作者個人之意見，略舉如下：

「敝中邦古書，惟五經四子，其說可憑。」

「以今考之，古中之上帝，即大西之稱天主也。」

「初來諸譯德，與敝邦先輩，翻譯經籍，非不知上帝即天主。但以古書中舊稱，見之已成套語。又後代釋老之教，目上帝以爲人類。又其號至鄙，其位至卑，俗人習聽其名不清，故依太西之號，紐攝稱爲天主，非疑古稱上帝非天主，而革上不用也。今愚妄新來譯德，有不究不察者，視上帝之名如同異端，拘忌禁稱，譯敝邦上古聖賢以不識天主，將德義純全之人，等於亂敵之輩，邪魔之徒，其謬患有難以詳言者。故備錄經書所言，而略附愚論於後。」

「譯德」爲「撒責爾譯德」（Sacerdote）簡稱，指司祭，今稱「司鐸」或「神父」。「太西之號」言太西字母也；「紐攝」者，音子音字與母音字拼發爲音也，可見「天主」二字實爲 Deus 之譯義兼釋音，舊作「陡斯」，亦作「天有主」。

世多知「禮儀問題」係利瑪竇逝世後，中國天主教傳教士之間，對祭孔、祀祖問題所發生之政見，

關於「上帝」或「天」之能否用以稱天主教所敬之神，亦曾發生齟齬，此則知之者鮮，本書之可貴在此。

又本書作者福建漳州人，漳州在明季初爲耶穌會士傳教地；及多明我會士進入閩省，問題始發生，則所謂「初來鐸德」與「新來鐸德」殆即指耶穌會士與多明我會士而言也。乾隆七年（一七四二），教宗本篤第十四世，出諭嚴禁以「上帝」或「天」稱天主，並禁再起爭執，此類文獻，遂告絕跡，惟教會藏書樓中偶或見之耳。民國二十八年，教廷傳信部對於祭祖、敬孔之新令，尺度已極放寬，而不及「上帝」等問題；四十一年夏，余道經羅馬，謁傳信部秘書長剛恆毅（Celso Costantini），述及「上帝」問題，剛公謂所以避而不談者，免重起無謂之爭執也；若有必要而用之，教會將不干涉。近年教中人亦多有採用者。影印此書，以存史料，儻亦好古者所樂聞歟？

影印天主實義續篇序

方義

是書係梵蒂岡圖書館藏本，「清漳景教堂重梓」。共有三名，扉頁作「天主實義續篇」，田錄前作「天主聖教實義十一册」又作「天主實義十一册之館」，書口作「天主實義」。

按「天主實義」爲利瑪竇所著書名，是書則龐迪我（Didacus de Pantoja）著。「迪我」亦有作「迪穀」或「迪義」。〔萬曆野獲編〕誤爲「迪義」。利氏原書未〔有十一册計翻，故有此計劃而未明記，龐氏繼之，故稱「續篇」；又以利氏之書爲第1冊，故此書乃稱「十一册之第1」，〔有十一册實爲一書，故書口仍標用「天主實義」之名。〕

費賴特（Louis Pfister）「在華耶穌會士列傳——龐迪我傳」（*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稱爲「實義續篇」，云係利瑪竇教義書「實義」之註釋。（此係直譯，應承翁譯本體裁「馬寶天主實義之續篇也。」）費氏未詳其板本。

裴化仁（Henri Bernard）著「西書漢譯考」（*Les adaptations chinoises d'ouvrages européens*）〔有翁本，約爲一六一七年（萬曆四十五年）〕。〔長毛國母布立烏繩圖國（Martinus Martini）拉丁文書由收入。按衛氏田錄亦僅謂：〕

「Thien Chu xe y so pien (天主實義續篇) 證明天主之存在，並充分解釋其特性。」

按衛氏所收皆係已刻之書，可知此書在明永曆八年（清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年）前已有刻本。就「景教堂」之名字而言，必在景教碑發現之後，最早當晚於天啓五年（一六二五年）。

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有三部，編號為 Courant 6848, 6849, 6850，亦云有十一卷，僅存第一卷，清漳景教堂重刻本。可見巴黎所藏者，與梵蒂岡本爲同一板。

按此書亦收入高迪愛（Henri Cordier）著「中西文鉛槧」（L'imprimerie Sino-européenne）第一七八號。

龐氏爲西班牙人，耶穌會創於西班牙，惟明季中國教區在葡人勢力範圍內，葡國專有保教權，故來華西士，必在葡京里斯本登舟，在澳門登陸，西班牙耶穌會士乃寥寥可數，龐氏則爲絕少數西班牙人之一。一五七一年生，一五八九年入會，明萬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抵吾國，四十六年（一六一八）卒於澳門。

龐氏字順陽，所著書以「七克」最負盛名，收入「天學初函」，至爲人所樂誦。又有「受難始末」一卷，譯福音所記耶穌蒙難歷史，三百年來教會傳誦不衰。又有「龐子遺詮」一卷，則身後所遺者。拙著「從中國典籍見明清間中西文化關係」，見「中國與西班牙文化論集」，譽之爲「最偉大的西班牙漢學家」。禮部亦曾推薦修曆，全祖望鮚埼亭集「西詩」指西洋與西藏，有云：「天官浪諺龐熊曆，地險深貽閩粵憂。」「龐熊」指迪我與熊三拔（Sabbatinus de Ursis），而所謂「西洋」者，即指澳門，全氏故有「地險」之憂。

此書教內久無傳本，今茲影印，甚盛事也。謹弁數言，以告讀者。

影印天釋明辨序

方 義

「天釋明辨」者，辨天主教與佛教異同之書也。書爲杭州仁和鄉賢楊廷筠所作。廷筠字仲堅，號淇園，萬曆二十年進士，官至監察御史及京兆尹。漢文第一部世界地理書「職方外紀」即公所彙記者也。奉教後，取聖名彌格爾，故又號彌格子。父兆坊，字思說，近學生書局所影印之萬曆七年杭州府志，兆坊以仁和縣儒學生列名考輯。

民國三十二年，楊振鐸先生以所著「楊淇園先生年譜」屬余校補，校既竟，並代謀在重慶商務印書館印行。其遺著目中有「西釋辨明」，當即此書，余與楊君皆不知也。既而讀古郎氏（Maurice Courant）所編巴黎國家圖書館中文書目，則此書著錄於七〇九〇、七〇九一、七〇九二號，凡三部。第三部有拉丁文註，原爲傅爾蒙（Fourmont）藏書二五四號。勝利後，又獲在上海徐家匯、北平北堂等教會藏書樓獲見此書，與今所影印之梵蒂岡藏本，皆同爲一板。

是書無刻年月，僅題：「勅建天主堂繡梓」，按北京天主堂東堂於順治十二年乙未（一六五五）蒙受欽賜，則此書之刻，當在清初。是否有更早之刻本？刻於何時？殆已不可考矣。

是書宗旨，在說明佛教乃「依傍天學」者，（原教）謂佛教：

「自西竺而遙傳歐邏巴之事，奧義已失却一半；用華語而譯番文，真義又失却一半；以江左名流，托言於佛，番非真番，譯非真譯，並其一半之真義，漸滅不存。」

所謂「江左名流」，殆指錢塘名儒虞德園先生淳熙與西湖高僧蓮池大師，蓋二人皆有文攻擊天主教

也。自今日觀之，佛教學說固有一部分或與希臘哲學有關；即佛教藝術，世所謂犍陀羅（Gandara）藝術者，亦名希臘印度式（Graeco-Indian style），顧名思義，已略可知其淵源。

但楊氏亦知有「不約而同」者，不必一定此抄彼襲，如曰：「戒殺、戒盜、戒淫、戒妄語，皆人心之良原有此公惡，故中華、西國、釋氏不約而同，僉有此戒。」又知有雖相似而實不同者，如謂：「釋氏觀世音，疑從天教聖母瑪利亞來也，而實有不同。」

書中若干教義名詞，譯音與譯義並用，如：罷辣低瑣（天國）、因弗爾諾（地獄）、陡斯（天主，但亦兼用上帝）、撒責兒鐸德（司祭）、罷德肋（父）、費略（子）、斯彼利多三多（聖神）、額辣濟亞（寵愛）、撒格辣孟多（七端禮儀）、德珞日亞（神學）、畀斯玻（原注司教爵名，今稱主教）。

明末天主教初傳江浙及華北、華中等處者，幾全爲耶穌會士，故楊淇園先生但知有耶穌會，書中對耶穌會稱述特多。如在「淫戒」章曰：

「至於西儒自律，非止無二色，與毋願人色，乃又潔守童貞者也。諸儒謂之撒責兒鐸德，又謂耶穌會中人。」
又在「出家」章曰：

「天教入耶穌會者，事非尋常事，人非尋常人。……耶穌會士則天學中超拔者也。」

明末天主教學人輩出，但反對佛教最力者莫如廷筠。霞漳釋行元至特著「非楊篇」，有曰：「彌格子不悟中意，躍入利氏之圈」；蒲陽釋性潛撰「燃犀」，有曰：「武林楊彌格，附西夷天主教，著『代疑編』」；釋行元又作「代疑序略說」，曰：「武林楊彌格，襲瑪竇之睡餘，恢耶穌之誕績，刊著代疑編始末二十四條，而涼庵子者復爲序云。涼庵子不知何許人，想亦彌格之流也。」

涼庵子卽李之藻信教後所取之號，以之藻聖名曰「良」，故自號涼庵；觀釋行元所言，似明季佛教人士多知有廷筠，而不知有之藻；或祇知有彌格子，而不知有涼庵子。

廷筠生於明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民國四十六年爲其誕生四百年紀念，公受洗於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二一），民國五十年爲公入教三百五十年紀念；公卒於天啓七年（一六二七）民國十六年爲其逝世三百年紀念；教內教外，皆未有所表示，不如徐光啓、李之藻遠甚，是書之影印，當可稍彌此失，讀者諒亦有同感也。

影印二山論學記序

方文

此書正文前及書口皆作「二山論學紀」；蘇茂相序作「二山論學記」；段襲序作「二山論學」。艾儒略（Julius Aleni）著，乃儒略與葉向高諸人在福州論道之書，二山即福州。天主教在明習稱天學，故曰論學。

費賴之（L. Pfister）著「入華耶穌會士列傳」（*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有儒略傳，稱其書以天啓五年（一六一五）刻於杭州；（按此說誤，見下。）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刻於北京，又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板，地名不詳，「司教馬熱羅淮」。按「熱羅」爲「熱羅尼莫」（Hieronimus）簡稱；費氏考爲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至一八六一年（同治元年）任澳門主教之 Hieronimus da Matta，又有南京趙主教（Maresca）准印之上海土山灣孤兒院板，而趙主教之任期則在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至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費氏最後所舉者爲民國十二年上海土山灣板。

余按尚有福建板及山西絳州板，見段襲「重刻二山論學序」曰：

「二山論學」書，艾先生既刻于閩，余何爲又刻于絳？從余兄九章命也，余兄何以命余？曰：爲天主著書功大，爲天主刻書功亦大也。……中華幅員萬里，先生落落晨星，履跡不盡到，聲教不盡聞，惟書可以大闡天主慈旨，曉遍蒙鐸，若處處有艾先生，人人晤艾先生，且若時時留艾先生也。……艾先生是書，率皆天主要旨，而閩刻至北方者絕少，人多不及見，余兄所以囑余再付刷印也。」

序中又述「高先生」之言，謂爲天主「教厥命」，「守童貞」及「開聖教」乃「三福冠」，「而開教積功，舍著書刻書，一無道或無錄也。」所謂「高先生」者，指高一志，南京教難時原名王豐肅（Alphonsus Vagnoni）。天啓四年（一六二四）一志重入內地，取今名，因南京相識人多，乃避往絳州，數年之間，化人千餘。則是書之初刻本當在福州，其次爲杭州，又其次卽爲絳州。

今影印者爲民國五十四年夏余在臺北街頭所購得之一八四七年澳門主教馬熱羅准印本，距今歲亦已一百二十年矣，此本有段襲序，可知係據絳州本翻刻，然則此書由閩而絳，又由絳而粵，自南而北，復自北而南，可謂風行矣。書首附「贈思及艾先生詩」，亦載「熙朝崇正集」，「小智安足擬」，崇正集「足」作「能」。

第一葉上艾氏首曰：

「旅人西歐後學也，承先聖述造萬主真傳，梯航九萬里，經身毒諸國入中華，初繇粵而兩都，觀光上國，復繇都閩而晉、秦、吳、越，每喜詣益大邦諸君子。相國福唐葉公，以天啓乙丑延余入閩，多所參證。丁卯初夏，相國再入三山」云云。

乙丑爲天啓五年（一六二五），丁卯爲天啓七年（一六二七），則此書最早刻本當在天啓七年或崇禎初年，費賴之所謂有天啓五年（一六二四）杭州刻本者誤。又「造萬主」一名，亦見於第二葉下，自第四葉上起，則皆用「造物主」，或係誤刻，或改而未全，遂有此歧異也。

影印主制群徵序

方義

是書原藏梵蒂岡圖書館，封面、扉頁等已失。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有五部，古郎（Maurice Courant）
編印〔一四一七至一四二一號。費賴之（L. Pfister）「在華耶穌會士列傳」（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湯若望（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傳，稱其書最早版本乃崇禎
二年（一六二九）刻於「江州」，後改正爲「絳州」。

余最初所見者爲民國四年八月「天津大公報館重印」本，「主制羣徵」四字，係張書題署；有是年
四月馬相伯先生（良）及八月英斂之先生（華）所作序。蓋其時英氏在名義上尙爲大公報主任也。馬序曰：
「吾友英斂之，自幼求道，弗得弗措，年至弱冠，始得此書，乃恍然於加特力教所稱天主，實卽萬有真原。」

民國四年版雖爲排印本，但半葉九行，行二十字，註用小字，分兩行排，加句讀，悉與明刻本同。
英君序中有註云：

「曩見抄本贈送湯公詩文極夥，皆一時名流，惜已失！」

但書末仍附有龔鼎孳、金之後、魏裔介三人賀湯公七十壽文。

此後又有民國八年新會陳援菴先生刊本，有是年十月陳氏所作跋。馬、英二序仍存，但上引英序中
之註已不存。陳跋曰：

「綜其在中國四十餘年，其半在明，其半在清，實明末清初聖教會繼續安危之所繫，所以與利瑪竇稱爲耶穌會之二
雄也。惟其著述，言曆算天文者衆，談道者僅此編及『主教緣起』五卷、『眞福訓詮』一卷，世尚罕見，故若望談

道之名，反爲其曆算天文所掩。此編卷末載同訂者三人，高一志崇禎十三年卒，是編當著於明。萬松野人深喜之，一九一五年重印於天津，近以愛讀者衆，復謀再印，末附『贈言』一帙，則清初諸文士贈若望之作，其詩爲前印所未有，新從徐匯書樓鈔得者，錄而存之，亦可想見當年之盛也。」

可見清末民初，教中先賢如馬、英諸先生，最初皆以未能一見此書爲憾；及既見此書，則亟謀流傳，其對是書之熱心，至足令人起敬；但今日吾人賴科學影印技術之進步，獲覩明刻本之舊，較前人爲有福，謹爲一言以志其盛。

影印闡妄序

方文

「闡妄」一冊，又作「闡釋氏諸妄」，徐光啓作。明季首先皈奉天主教之名儒若徐光啓、楊廷筠等，原皆佛門弟子，故亦引起佛教之恐懼，杭州雲棲寺僧蓮池、寧波天童寺僧圓悟及杭州名儒虞淳熙等皆起而辨之。

光啓在奉教人士中官職最崇，名亦最著，故此書不胫而行，一時翻刻本滿國中，余所見無慮十餘種。但此係梵蒂岡圖書館所藏明刻本影印，彌足貴也！

是書既出，佛門尤爲不滿，虞山北澗普仁截乃撰「闡妄闡略說」，駁「闡妄」中持咒、破獄、施食三端，至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仁和洪濟楨與張星曜又合撰「闡妄闡略說條駁」以爲反擊，武林王若翰亦爲之序，原書藏上海徐家匯藏書樓。

按巴黎國家圖書館中文書目所著錄之「闡妄條駁合刻」及「闡略說條駁」（七一〇七之一與之二及七一〇八、七一〇九號）亦卽洪、張二人合作之書。他日若併能影印，俾三百年前兩教論辨之真相，得重見於今日，當爲好古敏求之士所渴望者也。

影印景教流行中國碑頌正誥序

方義

景教碑原文，已見「天學初函」，此陽瑪諾（Emmanuel Diaz junior）所作註釋也。費賴之（Louis Pfister）書瑪諾傳作「景教碑詮」，謂一六一五年（天啓五年）刊於西安府。不可信。裴化行（Henri Bernard）著「西籍漢譜」（Les adaptations chinoises d'ouvrages européens）記歸之於張賡及李之藻撰，亦不實。之藻僅作書後而已。

是書末附「泉郡南題西山古石聖架碑式」，「萬曆二未出地，崇禎戊寅摹勒」。「南題」爲南安縣。「萬曆己未」爲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崇禎戊寅」爲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

又附泉州仁風門外東禪寺畔古十字石及泉州城水陸寺中古十字架石圖，皆崇禎十一年發現。其時瑪諾正在福州傳教，則此書或成於當時。

費賴之謂有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杭州板，而瑪諾亦以永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陽曆三月一日卒於杭州，墓在大方井，今存。

余所見板本不一，而以光緒四年（一八七八）上海土山灣重印本爲多，今付影印者爲余在臺北街頭購得，前缺數葉，疑卽土山灣本，去今亦已八九年矣。

影印天主聖教實錄序

方 稱

此第一部分出諸西人之手，以漢文撰著之天主教義書也。上海徐家匯藏書樓藏有一部，曰故徐潤農神父宗澤會稿余珍一編，迄今猶在篋中，近三十年矣。

作者羅明堅（Michael Ruggieri）義大利人，字復初；「躍」字爲其姓之音，「明堅」又作「明堅」，取其聖名躍也。又作羅格蘭，或從葡文譯爲彌額爾。以明萬曆八年（一五八〇）歲次年抵華，較利瑪竇尚早二十二年。

此書序作於「萬曆甲申歲八月望後三日」，合一五八四年陽曆九月廿一日。然此書之刊行則甚晚，蓋以此書草創，故數中一再審閱修改，現所據以印行之刊本，即非原書之舊。故序後有「同會費奇規（Gaspard Ferreira），鑑諾（Emmanuel Diaz junior），相羅剎（Joannes Monteiro）重記」及「總會傳承鑑（Franciscus Furtado）題」并簽。此四人壬午年鑑來華最晚，即在崇禎十年（一六三七），而鑑之題文出會在崇禎七年（一六三三），十四年（一六四一）止，故是書之刊刻必在此七八年也。

據德總鑑（Pasquale D' Elia）據「利瑪竇全集」（Fonti Ricciane）第1册一九七頁註，此書初稿成於一五八一年陽曆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一日之間。一五八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亦可能爲一五五五或一五九五，此第一部分由西文譯入中文之書付梓，現僅羅馬耶穌會檔案處有藏本，編目爲 ARSI, Jap.-Sin., I, 189。書名「新編西各國天主實錄」。扉頁最上自右至左橫刻八字曰：「解此番字周圍俱

經」；其下正中爲耶穌會會徽，兩旁刻字曰：「天主之名當中」（右）及「益揚乾坤明教」。下分兩行刻「天主實錄正文」六大字。

今本引文末作「時萬曆甲申歲秋八月望後三日遠西羅明堅撰」，原刻本作「時萬曆甲申歲秋八月望後三日天竺國僧書」。今本之文字亦較原刻本爲簡潔，如引文原刻本開始曰：「常謂五常之序，惟仁義爲最先；故五倫之內，以君親爲至重」，今本作「仁義最先」與「君親至重」。原本引文又常自稱「僧」，如：「僧雖生外國」，今本引文改爲「余雖西國」；今本「天主行實，原於西國」，原本作「天主行實，原於天竺」。

就目錄言，原本與今本歧異不多：原本「天人亞當章之五」今本改爲「天神」；原本「論理人魂不滅，大異於禽獸章之六」，今本刪「理」字及「於」字；原本章之九爲「天主降世賦人第三次規誠」，今本無；但今本章之七爲「天主聖性」，原本無；故總數十六章仍相符合。原本「解釋魂歸四處」，今本作「四所」；原本章十五爲「解釋僧道誠心修行升天之正道」，今本改爲「解釋天主勸諭三規章」；章十六原本爲「解釋淨水除前罪」，今本改爲「解釋聖水除罪」。

凡此，不僅可見本書原刻本與後刻本之異同，亦可見天主教初傳我國時，採用名詞遞嬗之跡。

按今本二十四葉上，有「乃天主自降生於世界，而親自教人，彼時至今，有一千五百八十四年矣」諸語，亦可證此書原本刻於萬曆十二年（一五六四）。惜原本與今本，相去五十餘年，他日如能得羅馬耶穌會檔案處原刻本攝影而重印之，自爲快事。然此本距今亦已三百餘年矣。自利瑪竇「天主實義」出，此書已不受重視，然羅氏草創之功，豈可泯耶？則是書之影印，實含有重大之意義也。

影印天學略義序

方文

「天學略義」，耶穌會士孟儒望（Joannes Monteiro）著。儒望，葡萄牙人，費賴之（Louis Pfeister）「在華耶穌會士列傳」（*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有傳，列第八十二人；馮承鈞譯本未收，蓋馮譯本僅止於第五十人也。

儒望字士表，一六〇三年生，明崇禎十年（一六三七）來華。

儒望曾在臥亞任初學院院長，在澳門修道院教授哲學三年，又教授神學二年，並任修院院長。崇禎十年在江西傳教，十二年（一六三九）至浙江，次年在寧波授洗近六百人。在浙江省種植葡萄，收穫頗豐。數年後，被派回澳門，管理當地中國教友。永曆二年（清順治五年、一六四八）卒於印度。為早年外籍來華教士工作時間之較短者。

儒望所著書，有「辨敬錄」一卷，不詳，又「照迷鏡」一卷，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刊行於寧波，有張能信及姚胤一序；教會常誦之「聖號禱文」與「煉獄禱文」亦彼所譯。

儒望著作中，以現在影印之「天學略義」為最重要。費賴之云：「約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一）在寧波付梓。」有「昭事生張廣」序，已收入徐潤農司鐸宗澤所著「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卷三。余嘗取與攝影作校勘，則徐書脫略者凡五字。足見重刊古書，莫如影印，以其可存真而免誤也。

廣字夏曆，晉江人，聖名瑪竇，在杭州任教諭，且與楊廷筠有戚誼，廷筠奉教後，遂亦受洗。曾與韓霖等合撰「聖教信證」。余別有傳，詳余所著「中國天主教人物傳」。（全書尚未出版，張廣傳已發

表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等日香港公教報）

費賴之稱此書以文筆優美爲文人學士所樂誦，蓋此書曾由「搆李魏學濂、甬東朱宗元較正」。搆李爲嘉興舊稱，按梵蒂岡圖書館所藏「天儒印」有「康熙甲辰夏閏浙嘉善魏學濂」所作序，嘉善爲嘉興府一縣，學濂兄學伊，學渠必其叔伯兄弟輩也。學濂字子一，號內齋，明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生，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進士，擢庶吉士；明年李自成逼京師，自縊死，享年僅三十七歲。黃宗羲曾爲撰「翰林院庶吉士子一魏先生墓誌銘」；明史卷二四四附父大中傳。大中字孔時，天啓五年（一六二五）爲魏忠賢所害。崇禎間贈太常卿，謚忠節，亦嘗與西教士遊。

宗元字維城，寧波人，明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生。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卽著有宗教書「答客問」，時年方二十三歲。順治三年（一六四六）貢生，五年舉人。「答客問」爲宗元同學張能信訂正，能信亦嘗爲儒望「照迷鏡」作序。其舊有「條理暢達」之稱。

巴黎國家圖書館中文書目七一四四號有宗元所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一文，抄本，蓋爲其應試之作。此文流傳極廣，余亦藏有舊抄本，並於上海徐家匯及北平北堂圖書館見之。蓋亦明末清初吾敎之能文者。其他事蹟見余所撰「四明朱宗元事略」，載民國三十三年重慶商務印書館印行拙著「中國天主敎史論叢」。

余早歲治吾浙天主敎史，今箋中尚存有四稿，曾爲孟儒望立傳，以志余之敬仰；魏學濂、朱宗元亦明末清初能繼楊廷筠、李之藻諸公之後而爲吾浙敎會爭光者，「天學略義」影印有日，余何能不喜乎？謹書此爲序。

影印闢邪集序

方義

此余三十五年或三十六年在北平書肆所購得者，與沙門智旭所著「見聞錄」合訂一冊。兩書板式截然不同。封面書簽以「闢邪集」在先，而實裝訂於後。「見聞錄」凡二十三葉，與天主教無關，茲不載。

此所謂「闢邪集」者，實包括鍾始聲所著「天學初徵」及其「天學再徵」。前者六葉，後者十七葉，而皆由程智用加評。書前有杲菴和尚撰「刻闢邪集序」並附鍾振之與際明禪師往來書柬四件。書末有程智用所爲跋。

杲菴和尚序作於「癸未秋日」，而序中僅及利馬（不作瑪）竇、艾儒略之名；「初徵」提及「聖像略說」，「再徵」則述及「三山論學記」與「聖教約言」。「聖像略說」又名「天主聖像略說」，爲羅儒望（Joannes da Rocha）撰，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初板；「三山論學記」爲艾儒略（Julius Aleni）作，余曾考證其初板當在天啓七年（一六二七）或崇禎初年；「聖教約言」又作「天主聖教約言」，乃蘇如望（Joannes Soerio）著，以萬曆二十八年（一六〇〇）在韶州梓行；三十八年（一六二〇）重印於南昌；次年又重印於湖州。以後再板甚夥；三書中以「三山論學記」爲最晚出，則「天學初徵」與「再徵」二書必在天啓七年（一六二七）之後，是則杲菴和尚作序之癸未年，必爲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

「闢邪集」乃一部反天主教書，何以列入「天主教東傳文獻」？則以教外典籍可補教史之不足，可

正教史之偶誤，可與教史相參證，可見疑忌者之心理，反對口中可得反證，旁觀議論可察人言；同時從教外典籍亦可見教士之品學，教徒之流品，教徒之安分，奉教之熱誠，教勢之興盛及教徒之教外著述。（見民國廿三年新會陳氏在北平輔仁大學爲司鐸所辦夏令講習會講稿，載「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八卷二號）。

由「闡邪集」可見利瑪竇亦作馬竇，而艾儒略與利氏並稱「利艾」，在書中凡四見，且「借儒術爲名」以攻釋氏；又可見當時教務蒸蒸日上，如曰：「邇來利艾實繁有徒，邪風益熾」；則又以「利艾」爲奉教者之代名詞；且可見佛教徒已感受威脅，鍾振之居士（即始聲）「於是乎懼」。又如「際明禪師復柬」所謂：「且今時釋子，有名無義者多，藉此外難以警悚之，未必非佛法之幸也。」天主教人士又何嘗不可以此語自警？再如「初徵」所謂：「其人從大西來，一見我中國之書，悉能通達」，言之或未免過甚，但後世教士之不愛讀中國書，或讀而不精者，對此能無愧色？

又如「再徵」引述天主教書有「西來意」者，不見於任何天主教書目，亦無傳本，而「再徵」中頗引原文，誠所謂可補教史之不足矣。則反天主教書有時亦爲天主教無上之寶貴文獻，在讀者能否善用之耳。

影印建福州天主堂碑記序

方東

此碑記舊收入蕭若瑟著「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卷五。在書中正文僅一千零七十二字。今以此梵蒂岡圖書館藏本校之，則可以證其有心之改與無心之誤者，凡一百六十餘字，可謂驚人矣，足見古本可貴，而攝影流傳，實較排印或抄寫尤能存真也。茲錄其歧異處如後：

「克配」蕭書作「克享」。

「房玄齡」上蕭書加「若」字。

「七千餘部」蕭書作「七十餘部」。蕭書殆疑七千餘部太多，故改。余別有考，見「方豪文錄」。

「咸道之」蕭書作「咸稱道之」。

「大指」蕭書作「大旨」。旨指通，不必改。

「皆屬幻說」蕭書作「皆爲幻說」。

「以守貞不二」蕭書作「以全心全靈愛主萬有之上」。

「爲絕德」蕭書作「爲純德」。

「性錄」蕭書作「彙錄」，係擅改，蓋不知今日所稱「信經」，舊譯音曰「性薄錄」(Symbolum)，故簡稱「性錄」。

「撒格辣孟多」蕭書漏「辣」字。

「七功」蕭書作「七蹟」。

「與神形哀矜」蕭書「與」作「並」。

「十有四端」蕭書略「有」字。

「生民方命獲罪」蕭書略「方命」二字。

「迺天主聖父豫以」蕭書改爲「天主聖父乃豫許」。

「因神聖成胎」蕭書改「神聖」爲「聖神」。

「白稜郡」蕭書「白」作「伯」。

「忽見」蕭書作「忽現」，「見」亦作「現」解。

「命之曰」蕭書作「命名」。

「旬餘」蕭書作「旬日」。

「古星」蕭書改「暗星」。

「各有獻焉」蕭書作「各有所獻」。

「意忌之」蕭書略「意」字。

「懷耶穌」蕭書改「懷抱耶穌」。

「避之」蕭書作「暫避」。

「厄日多」下蕭書略「適有魔憑樹，耶穌至樹下，魔遂遁去。又嘗浴一小泉，爾後其樹與泉，皆可以療病。耶穌」三十三字，則以此二事皆載於僞經，不見於今教會審定本聖經也。

「立言」蕭書作「立表」。

「瘞者伸」蕭書「伸」作「起」。

「瞽者瞭」蕭書「瞭」作「視」。

「呼死者復生」蕭書略「呼」字。

「之類」蕭書作「種種靈奇」。

「設訓」蕭書作「垂訓」。

「示之」蕭書作「示以」。

「且告以」蕭書作「已屆，人子將」。

「承聖父之旨」下蕭書多「離世而逝矣」五字。

「手劍」蕭書作「揮劍」。

「耶穌曰」蕭書作「耶穌遽止之曰勿爾」。

「使我而」蕭書略「而」字。

「卽千萬天神扈從何難」蕭書作「經言曷以驗」。

「接僕耳而更合之」蕭書作「乃輕摶厥耳愈之」。

「聽其執以去」蕭書作「聽惡黨執之以去」。

「鞭以堅繩」蕭書上加「旋被」二字。

「竟受死」蕭書作「卒乃死」。

「臨博」蕭書改「靈薄」。「靈薄」譯名較為通用。

「顯見於聖母宗徒」蕭書作「顯現於宗徒弟子」。去「聖母」二字，以其不合聖經。

「宜敷吾教」蕭書作「以敷我教」。

「已乃」蕭書作「既乃」。

「羣居」蕭書作「羣集」。

「現衆頂上」蕭書作「現於羣衆頂上」。

「鄉語」蕭書作「方言」。

「方言」下蕭書又加「出門宣講，語語驚人」八字。

「同日」蕭書作「當日」。

「若干人」蕭書作「三千人」。

「千有餘年」蕭書作「千六百餘年矣」。

「歐邏巴」蕭書改「邏」爲「羅」。

「常生之門」蕭書作「長生之門」。「長」字不合。

「惟一教」蕭書作「惟此一教」。

「脫地獄」蕭書作「免脫地獄」。

「爲不忘救世者之恩」蕭書「爲」作「以」，「救世」作「救世者」。

「行教」蕭書作「傳教」。

「以太常卿」蕭書作「擢太常寺卿」。

「就八閩」蕭書改「復入閩於福州」，殆不知福建元分八路，明改八府，故稱「八閩」。

「因思夫」蕭書刪「夫」字。

「亞細亞十之一」蕭書作「亞細亞洲十之一」。

「亞細亞又居天下五之一」蕭書句首加「而」字，「五」字下加「洲」字。

「皆踐修」蕭書作「皆吾人踐修」。

「勸勉者」下蕭書加「豈有他哉」四字。

「是其教眞以」蕭書作「亦惟其教以」。

「爲務也」蕭書作「爲務焉耳」。

「閩士人」蕭書作「閩之士大夫」。

「藩長」蕭書誤作「潘司」。

「周諱亮工」下蕭書漏「謝諱道」三字。

「臬長」蕭書作「臬司」。

「孔諱自洙」蕭書「孔」作「朱」。

「咸相落成」蕭書作「相與落成」。

「泐石」蕭書作「勒石」。

俗國器官銜蕭書僅作「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兼都察院御史」，較此本少二十八字。

巴黎國家圖書館亦有藏本，編目為一二〇一號。

影印天儒印序

方 儒

明清之際，天主教教士之所以著述傳世者，惟耶穌會獨盛，他會士幾於無聞。茲本「天羅印」題「泰西利安當詮義，天民尚祐卿參閱。」

安當原名 Antonio a Sancta Maria Caballera，方濟各會會士。P. Anastasius van den

Wynngaert譯「中國方濟各會印」(Sinica Franciscana)。書以拉丁文為主。第一卷第六章為利安當傳，由111五頁起至606頁止，長達191頁，在111四頁著錄利氏所著漢文書凡八種，皆未加註漢字。本書之拉丁譯名曰：Concordantia legis divinae cum quatuor libris Sinicis，即再譯回漢文，應作「天主教義與中國四書之類贊」。

利氏以一六〇一年四月廿十日生於西班牙，一六一八年三月廿十四日加入方濟各會，在初學及讀完神哲學後，晉升司鐸。一六二八年（崇禎元年）偕十九人抵達菲律賓，兩年後即在該處教授神學，並奉命學習日文，以備赴日傳教之用。崇禎五年（一六三二年）因中國方面有一方濟各會士逝世，會長即函馬尼拉要求增派傳教士來華。其時，利安當已奉命赴臺灣，向多明教會士學習中文。不久，安當與另一會士又奉派來華，乃於崇禎六年（一六三三）六月廿十一日由臺灣起程，七月二日（皆陽曆）抵達福安。安當先往福州習官語，十一月一日往南京。

未幾，禮儀爭端起，多明我會與方濟各會決議各派一會士，赴菲律賓，徵求神學家意見。利安當膺選舉。一長川六年（崇禎九年）正月，兩人抵臺灣，多明我會士卻留居其地，利安當則續往馬尼

拉，途中爲荷蘭人所執，被送往巴達維亞，投於獄；歷受艱苦，凡八閏月；及抵馬尼拉，則方濟各會與多明我會，又議各派一人赴羅馬。安當又膺選，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二人登舟，及抵澳門，安當不復前行。十七年（一六四四）葡萄牙駐印度副總督命居住於澳門之西班牙人，盡逐出境；是年十月，乃再往馬尼拉。永曆三年（清順治六年，一六四九）安當重返中國，傳教於山東濟南。

康熙元年（一六六一），方濟各會士所轄已受洗之教友達三千人；而康熙三十七年（一六九八）P. Joseph Navarro 視察中國教務後，謂安當一人所授洗之華人凡五千。安當本人亦謂：濟南城內外，耶穌會與方濟各會之教友各有數千人。

自楊光先攻擊天主教案起，西教士先後被逐出境；安當與耶穌會士汪儒望（Joannes Valat）同被逮下獄。自一六六五年陽曆一月（康熙二年陰曆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六日）至八月，安當備受誣妄。一六六五年九月十三日，兩人被迫登程，次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抵廣州，因於耶穌會舊會院中。三年後，安當體力不支，於康熙八年（一六六九）五月十三日（皆陽曆）逝世。

第一位中國籍主教羅文藻，乃利氏所授洗，特於同年六月十三日樹立拉丁文墓碑，以誌感激之忱。
影印本「天儒印」所據者乃梵蒂岡教廷圖書館藏本，巴黎國家圖書館亦有藏本，編目爲古郎氏（Maurice Courant）七一四八號。

書有魏學渠序，余於「影印天學略義序」中曰考證學渠乃學濂叔伯兄弟行；又謂學濂父大中曾與西教士善，今讀學渠序曰：

「余髫未燥時，竊見先庶嘗從諸西先生遊，談理測數，殫精極微，蓋其學與孔孟之指相表裏，非高域外之論，以驚

世駭俗云爾也。」

此稱「先庶」，蓋大中爲翰林院庶吉士也。序作於「康熙甲辰夏閏」，即康熙三年（一六六四），是年閏六月，合陽曆爲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日，已在安當被捕下獄之後，蓋亦有爲安當辯護之意。

書又有一千六百六十四年淮陰尚祐卿所作「天儒印說」，而一六六四年亦即康熙三年，二人仗義執言，可謂肝膽相照矣。尚氏云：

「不肖從事主教多年，緣作吏山左，宦拙被放，萍踪淹濟，幸得侍坐于泰西利潤兩先生神父之側，晨夕講究天學淵微，得聆肯綮，未肯漫入室，亦或引掖升堂，不同門外觀矣。嗣此益訂『天儒同異』，多所發明；不肖爰有『補儒文告』暨『正學鑄石』二書，將以就正同人，剖劂有待。」

按在禮儀問題上，耶穌會與多明我會最不相容，方濟各會與多明我會較爲接近；但在濟南城中，方濟各會之利安當與耶穌會之汪儒望，似頗相得，此或亦爲安當不願前往羅馬辨論緣因之一。

尚氏此說，稱天主教爲「主教」，亦當時風尚；書名中有「主教緣起」、「主教明徵」，皆是。明清間，傳教士多稱先生，尚氏則兼用「先生」與「神父」，亦頗別致。

「補儒文告」一書，上海徐家匯藏書樓有藏本，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著錄。共五卷，謂係「泰西耶穌會士著，而不錄其名。」又曰：「惟總論後有康熙甲辰（一六六四）尚祐卿章堂父謹識字樣。」讀尚氏「天儒印說」，則正尚氏所作者。

又「正學鑄石」一卷，徐家匯及巴黎國家圖書館均有藏本。巴黎共有三本，古郎氏編目爲七一五四、

七一五五、七一五六號。第三本爲抄本。刻本題「聖方濟各會利安當著」，抄本題「泰西利安當命意，天民尙識已載言」，天民爲祐卿字，奉教後，更名識己。山陽人，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舉人。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任濰縣知縣，未逾年，被放，留寓濟南，乃識利安當與汪儒望。「圖書季刊」新第五卷第一期有王重民所作「尚祐卿傳」，謂：「若以中舉之年年二十推之，是時（按指康熙三十七年）年近八旬，則祐卿亦壽考人矣。」按「正學鏐石」康熙三十七年板非初刻本，初刻在康熙三年（一六六四），照王君推算法，則僅四十五歲。徐家匯藏「天儒印正」，「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收入，並錄「閔王弼」序（按實爲跋），前有說明，則作「閔王弼」。按跋有云：

「甲辰夏，家大人萍跡在濟，弼未定省，得（所）著『天儒印正』而捧讀之。……先是家大人有『補儒文告』四卷，又有『正學鏐石』一卷，或名『天儒同異』。……兩先生曰：『三書乃天學中之高炬也，子姑未詣其異者，而先告同者；同之理出，而不同之旨出矣。』大人曰諾，遂以『天儒印正』付弼授梓，而二書將續出焉，因載筆而跋之。」則弼爲祐卿子甚明，所謂「閔王」或「閔王」必係誤讀誤解。所謂甲辰在濟，正康熙三年（甲辰）祐卿以被放而閒居濟南之年也。

讀其子所爲跋，知三書均祐卿所著；若謂與西教士有關，則「正學鏐石」之命意者乃利安當；而祐卿參閱之「天儒印」亦利安當著，與耶穌會了無關係。收入「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可謂大誤，不可不一言以辨之。

影印天學傳概序

方家

「天學傳概」爲教中一名著，在中西思想衝突史上，尤爲一重要文獻，但在國內已絕少流傳。上海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及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者，均爲名同而實異。前者由徐潤農司鑄宗澤著錄於其所撰「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卷五「教史」，後者古爾氏（Maurice Courant）編目爲六八七五之」號。現在影印者則教廷圖書館所藏。按是書題「燕吳後學李祖白釋」，徐潤及巴黎所藏之「天學傳概」乃福建黃鳴喬撰；此書作於清康熙二年（一六六四），黃著成於明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凡早二十五年。按浙江天學堂輯「國中諸公贈詩」（即熙朝崇正集之一種）有黃鳴喬詩一首。

費賴（Louis Pfister）著「在華耶穌會士列傳」（*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利類思傳」（Ludovicus Buglio）中亦著錄此書，題曰：「天學傳概」，上海徐家匯漢學研究所（Le Bureau sinologique）著曰：「天學傳概」。其他教會書以詒傳記者，不可勝數。惟裴化忠（Henri Bernard）輯「華羅學譜」（Monumenta Serica）第十卷（一九四五）所發表之「西書漢譜考」（Les adaptations chinoises d'ouvrages européens）在「一六六四年條」，明著此書爲李祖白釋，詒之斯氏。但在照張之加利類思與安文熙（Gabriel de Magalhaens）「人名考」，發表於「人會提共意見」，裴氏又說明此書與黃鳴喬之「天學傳概」非一書。

此書之所以爲人稱道，乃因作者李祖白係湯若望（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弟子，書中譲稱湯公爲「余師」，則因祖白曾任欽天監夏官正，蓋即爲其師辯護，以答覆楊光先所著「羅邪論」

者。

惟蕭若瑟著「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卷六竟誤此書爲利類思著，曰：

「康熙冲齡踐祚，（楊）光先揣知輔政大臣蔡拜等不喜西士；且蔡拜素性好疑，居心暴戾，同僚多被傾軋。光先以爲機會可乘，遂遊說於權貴之間，千方百計毀西士所傳之教與西洋曆法，作『闡邪論』毀謗聖教，刷印五千餘本，散布各處。利類思神父以謠言繁興，聖教日晦，作『天學傳概』書，揭明聖教道理，凡『闡邪論』所載謠言蜚語，逐條辨明，奉教顯官許之漸、李祖白各作序文弁首，極言聖教道理之美善。此書印行以後，楊光先見之，如瘋如狂，積恨愈深，又作一書名『不得已』，較『闡邪論』輕枉尤甚。」

今所影印之「天學傳概」，題李祖白撰，有許之漸序而並無李祖白序。且書中有云：

「東華門舊燈市之南又一堂，欽賜於順治乙未，改建於康熙壬寅，堂亦西式，相偖在內行教者：再可利子、景明安子也。人稱『東堂』，以別于宣武門之堂。」

「再可」爲利類思字，「景明」爲安文思字。原書既未題利類思著；果爲利類思著，則必不致在書中自稱「再可利子」也。「天主教傳行中國考」誤於先，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二二〇、三五二等頁沿襲於後，此原始文獻影印之可貴也。

此書另一爲人注意者，則爲許之漸所作序。序中亦曰：

「而然真李子以余爲有契乎其言也，持所著書，屬利子索余序，因述其大略。」

「然真」爲李祖白字，之漸稱「持所著書」，則書爲祖白所著，乃又多一證；利類思僅代祖白向之漸索序而已。

民國二十三年陳援菴先生在輔仁大學專爲司鐸所設之夏令講習會講「從教外典籍見明末清初之天主教」有云：

「又康熙四年，因楊光先之劾，與許若（按指許續曾）同時罷黜之許之漸，教史亦稱爲奉教大員。然據楊光先與許書，則謂其爲『天學傳概』作序耳。許續曾自序（按指『寶鑰堂稿』自序）記此事云：『微人楊光先，修勞於遼西湯道未，波連都御史佟、御史許、與余三人；或係作序，或係捐銀，同時罷官。』未云因奉教也。夫作序不能爲奉教之證，只可謂與教徒同情。惟康熙廿八年釋紀蔭撰『宗統編年』，亦有許之漸序，末稱：『皈依三寶弟子，七八老人許之漸，法名濟昂頓首謹識。』據此，則許之漸又佛教徒矣。」

凡此，皆爲極有趣之間題。所謂「都御史佟」者，佟國器也。

然援菴先生實未見「天學傳概」，亦未見許序。否則，其論證必更堅強。蓋序僅曰：「余俱樂與之遊」，所樂與遊者卽利類思再可、安文思景明。又引明葉向高贈西賢詩『拘儒徒管窺，達觀自一視』而曰：

「誠化其同異之見，取所爲尊天以立說者，究其指歸，精其義蘊，卽不言學，並不言教可也。」

豈有教友而可以不言教乎？是確不類奉教者所言矣。

是書末有云：

「癸卯孟冬，公餘少暇，客有問天學今昔之概者，謹邊所聞論次之，以代口答。」

癸卯爲康熙二年（一六六三），許序作於次年正月。

許之漸雖非教友，李祖白則固奉教惟篤，是書刊布之同年冬，湯若望與李祖白等均以陰謀不軌罪處

刑。康熙四年四月初一日、初二日兩次地震，若望得開釋，祖白與宋可成、宋發、朱光顯、劉有泰等五人，俱被斬決。

據順治六年刻「西洋新法曆書」，其時李祖白爲欽天監夏官正、宋發爲冬官正、朱光顯爲中官正、宋可成爲中官保章正、劉有泰亦同。

民國三十五年，余寄寓北平，在青龍橋舊教會墳墓，見有「康熙元年孝男祖白」墓碑，似李祖白爲其尊人或太夫人所立，而祖白之墓亦在附近。碑中曰：「皇清勅贈承德郎欽天監夏官正祖白李公墓」，右題：「康熙十年柒月十三日」，左題「男式立」。聞墓地曾遭義和團破壞，祖白墓碑因深埋地下，露地面者僅尺餘，幸獲保全。二十九年七月十日，教會曾爲之改葬。

書中云：

「江南之蘇、滬二郡、浙之武林、江右之南昌、之建昌、之南贛、楚之武昌、閩之福州、之建寧、之延平、之汀州、蜀之重慶、之保寧，咸有新堂，西賢居焉。」

雖所記教堂，尙少於楊光先「不得已」所舉者，然此乃限於「新堂」，實爲清初教會最佳史料。又如所云：

「成書三百卷：有經、有史、有超形性學、有形性學、有修學、有天文學，板藏京師、江南、浙、閩、秦、晉各堂。且總計載來圖書七千餘部。」

則又爲中國天主教出版史一稀有資料。余以其書之可貴也，影印有日，故樂爲之序。

影印不得已序

方東美

「天主教東傳文獻」初編既影印利類思(Ludovicus Buglio)「不得已辯」及南懷山(Ferdinandus Verbiest)「不得已辯」，吳相湘先生知余藏有楊光先之「不得已」，乃請併付影印。余以「天學初函」所收之「辯學遺臘」有利瑪竇答虞淳熙書及佚名氏復蓮池竹窗天說四端，但亦併收虞氏及蓮池原函與原書，稱蓮池爲大和尚，態度至謙和，亦至公允，則今日既刊利南兩公之「不得已辯」，又豈可抹煞楊光先之原書耶？

余所藏爲中社影印本，有嘉慶四年（一七九九）錢大昕及黃丕烈所爲跋、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錢綺跋，暨楊光先別傳；末爲民國十八年柳翼謀先生所爲跋，諸跋述板本甚詳，茲從略。

是書雖旨在誹謗天主教，然在反對口中所存有利於天主教文獻，爲數亦至爲可觀，試舉若干例爲說明：

上卷楊光先於康熙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具「請誅邪敎狀」，述李祖白著「天學傳概」，許之漸作序，其書敎中久鮮流傳，在未輯入「天主教東傳文獻」之前，談敎史者多以此爲依據；狀中又列舉全國三十所教堂所在地，則亦爲清初敎會流行中國之絕好史料。

「與許青嶼侍御書」作於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青嶼爲許之漸字，之漸爲「天學傳概」作序在是年正月，光先三月即起而反對，書末稱「面投」，是楊光先必嘗與許之漸傾談敎理也。又提及全國三十教堂，並云：「暴布邪敎之黨於大清京師十二省要害之地」，蓋其時敎會所不到之省僅雲南、貴州、甘

肅而已。光先之所以作此書，又必欲「面投」者，據彼自云：「此序出未二月，業已傳遍長安」。許之漸之序如此風行，之漸未言，三百年來，教會亦迄未作宣傳，使非光先之言，吾人尚不知有此盛事，此非反對口中之絕好史料乎？且此語如出諸教會人士之口，或難免疑爲誇飾之詞，而今乃由楊光先言之，則孰能不信？

「關邪論上」有「今上順治己亥纔一千六百六十年」之說，此事不特可以爲楊光先反天主教之年表作證，且順治己亥乃順治十六年，合公曆爲一千六百五十九年，光先多算一年，此最易推算之事，尙有差誤，則其不能推算曆法可知矣。

光先又謂：

「今日之天主堂即當年之首善書院也。若望乘魏璫之焰而有之。毀大成至聖先師孔子之木主，踐於糞穢之內，言之能不令人歎歎裂乎？」

按據「帝京景物略」卷四「首善書院」章云：

「講未幾，崔、魏盛，黨禍深，御史倪文煥等誣爲僞學斥逐。請碎其碑，有疏曰：『聚不三不四之人，說不痛不癉之話，作不深不淺之揖，噉不冷不熱之餅。』乃碎碑，暴其碎於門外，乃毀先聖主，焚棄經史典律于堂中，院且拆矣，會今上改元，倪等伏法，院遂以存。後禮部尚書徐公光啓奉西洋人湯如（不作若）望等，借院修曆，暫署曰曆局。」

又「春明夢餘錄」卷五十六「首善書院」章，對西士以首善書院爲曆局，雖有「遂使契天誣民之邪鬼，久據仁義道德之壇坫」之語，此彼時反西人、西教之風氣使然；但亦謂「黨禍大作，善類一空，而

御史倪文煥遂奏請毀書院，棄先師木主於路」，可見光啓與西土之以東林書院爲曆局，乃在魏黨倪文煥伏法以後；毀孔子木主乃魏黨人所爲，更與光啓等無涉。近代史家，以明季天主教名宦多與東林人士往還，魏黨得勢之後，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等相率罷職，足證天主教與東林關係頗深，故謂光啓與西士倚魏黨之勢，而奪東林書院，則去史實遠矣，豈僅誣妄而已哉？

「臨湯若望進呈圖像說」，楊光先在湯著「進呈書像」六十四幅中，摹其三幅，然清初西洋畫傳入我讀之資料，乃得此而益彰。

下卷康熙四年六月楊光先辭監正疏有云：

「皇上因星變地震，大赦天下，非爲湯若望一人而赦也：今民間訛傳，稱若望是『眞聖人』，其教是『眞天主』」。

楊光先本欲極力毀謗天主教，不意湯若望被民間稱爲「眞聖人」，天主教被稱爲「眞天主」之第一手資料，乃得讀反對者之口，變極力毀謗爲極力推崇，當非楊光先始料所及，亦可見史料之價值，在乎人能否善用之耳。吾人今日之刊布，不僅爲教會留一寶貴文獻，亦爲治史者提供運用史料之實例，儻亦讀者所樂許乎？

影印儒教實義序

序

「儒教實義」抄本一冊，梵蒂岡教廷圖書館藏。「遠生問」，「醇儒錄」，「溫古子述」。「遠生」，「醇儒」皆作者假擬之名，「溫古子」則馬若瑟（J.-H.-M. de Prémare）之筆名，蓋自問自答也。巴黎國家圖書館亦藏有此書之抄本二種：一種四十四葉，白紙一冊；一種二十八葉；古郎（Maurice Courant）編印爲七五一及七一五三號。亦「溫古子」（Oen koutseu）述，古郎氏謂當在一六八一年（康熙二十一年）後，則以書中有「康熙二十一年禮部請旨」之語，但馬氏遲至康熙三十七年（一六九八）始抵吾國，則古郎氏之言不可信也。

欲明此書之性質，須知明清之際來華耶穌會士多認爲吾國古代之儒，與天主教實不謀而合，秦火以後，始漸失傳；理學起，則併所傳什之一二，亦失其眞。故作者以「溫古」自號；書中又稱信先儒之言者爲「醇儒」，如曰：「依此先儒之明言，則自宋至今，凡爲醇儒者，皆信古經大訓，皆事皇天上帝，亦不可疑也。」

若瑟，法國人，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卒於澳門。（西書亦有作一七三四，一七三六年逝世者。）對於我國經書頗有研究，於書經、詩經、易經尤爲嫋熟，著有「六書析義」，嘗自譯爲法文，又譯「趙氏孤兒」；伏爾泰（Voltaire）改撰之「中國孤兒」（L'Orphelin de la Chine）即本此書。法國研究漢學之風，氏實啓之。謂爲法國漢學之開山祖師，應不爲過。

書中對於祭天、敬祖、焚香、奠酒、復仇、葬親、堪輿、木主、神位、點主、弔喪、上墳、祠堂、

家廟、郊廟、迎神、降神、拜師、孔廟、春秋丁祭、從祭，以及吾國習俗稱亡人「在天」等，皆有解釋；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之今日觀之，其立論之不偏不頗，應可爲吾人接受，但在當時，恐亦非多數人所能同意，此其書之所以終未能刊行之故歟？

氏於吾國古書之態度有云：

「問：除六經有他書可觀否？」曰：有之：大學、中庸、論語、孟子是也。若山海經、孝經、爾雅、周禮、儀禮、禮記、家語、左氏、公羊、穀梁等，皆可疑也。……以上諸書，古書也，雖不可全信，然與其過而廢之，毋寧過而存之。」

此外對諸子及以易經爲卜筮，以詩經國風爲男女淫奔之作等，氏皆一一闢之；於三教歸一之說，則認爲佛老抗上帝，故眞儒必需敬天、事天、畏天、樂天。

梵蒂岡所藏抄本末，夾有購書價單一紙，似爲馬若瑟所購置者，其中以「朱子語類大全」四十卷爲最貴，值三兩；「四書或問語類大全」廿四卷，值七錢五分；「朱子或問小註」十二卷，值四錢五分；「呂四講義」（？）六卷，值二錢八分；不特可以見馬氏閱書之廣，亦可窺見當時之書價，則此與本書毫無關係之夾葉，亦彌足貴也。

影印盛世藏書序

方家

此書係「遠西耶穌會士馮秉正端友指示」，「從教後學任伯多祿付梓，楊多默纂錄」。稱「指示」，以示非馮氏親筆，亦猶利瑪竇等編口授也。筆錄者楊多默，事蹟無考。費賴之（L. Pfister）「在華耶穌會士列傳」（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馮秉正（J.-M.-A de Mailla）傳收有此書，署名爲拉丁文曰：《Saeculo aureo humilis tractatus》，意譯「黃金世七的專譜」，又譯曰：「Sententiae hominis rudit ad litteratos」，意譯「愚夫對學士們的淺說」，均能達意。

費氏又謂書分五卷，以一七三三（雍正十一年），一七九六年（嘉慶元年），一八一八年（嘉慶二十三年）在北京梓行。按是書分溯源、救贖、靈魂、賞罰、異端等五篇，故費氏稱五卷。以上本書最早二次鐫板，均在禁教之令雷厲風行之時，且在八十六年之間，三次刊印，足見此書在禁教時期，對教友之鼓勵，對教務之秘密進行，必曾產生極大之影響，亦足見天主教並不因雍、乾、嘉三朝之取締而銷聲匿跡也。

費氏又謂上海土山灣會重印多次，但費氏僅舉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及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本；前者訂爲四冊，後者裝成一冊。

余所見尚有杭州、福建、天津、武昌、重慶、香港等板；新會陳援菴先生藏有乾隆五年（一七四〇）板，數中書如此風行者絕少。

今所影印者爲梵蒂岡藏本，「仁愛聖所梓行」，不若他書之用「景教堂」「慎修堂」「敬一堂」

「天學堂」「救世堂」「崇一堂」「聖母堂」等教會式堂名，而書名亦一若與宗教無關者，或亦與禁教有關。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有三部，古郎（Maurice Courant）編目為七〇五一、七〇五三、七〇五四號，前一種與梵蒂岡本同，後二種板型較小，且將第一篇誤裝於末。

是書流傳甚廣，其最大原因則為採用語體，文字通俗，在首篇「仁愛引言」中有云：

「其時最著者如：大學士徐文定公、大宗伯李我存、少京兆楊淇園諸君子，昌言偉論，著述如林，雖不盡聖學之淵源，亦足發後人之憤悱。所處理本精微，辭多華藻，誰家譏婢，盡屬文人？既難應對親朋，何以兼通雅俗？若欲得心應口，必須俗語常口，此『薦蕪』之所由作也。」

蓋自明末以迄清初順康時期，教中人材輩出，所有撰譯，盡皆高文典冊；雍正以後，教中文風漸衰，非如此不足以應需要。故此書亦文風轉捩時期一代代表之作。其原因則為敬孔祭祖之令既頒，教中人如欲恪守教規，即不能入學，以入學須朔望叩拜孔子及天地君親師之牌位，而秀才等又必須詣孔廟祭祀，凡此悉當時所不許。以是教中舉人、進士絕跡，以視明末之屈指難計者，不可以道里計。

但本書白話極流暢，非後世敎會書可比，試讀本書一段：

「各樣物件，既知道都要查究他的來歷，難道這樣的大天地，這樣的多人物，到不該查究一個來歷麼？房屋器皿，係工匠所成；文章字畫，係能人所作，從未有自然而然，自然而成之物；今尊駕現住的房屋，現用的器皿，有人說：『不是工匠造的』，尊駕必笑其愚蠢；讀書人見了一幅好字畫，必詳看是何名人手筆，斷不肯輕易放過。今高天厚地，豈不是覆載吾人的大房屋麼？天地內的萬物，豈不是供給吾人日用的器皿麼？日月星辰、山川草木、蟲魚鳥獸，充滿兩間，豈不是一篇絕妙的大文章，一幅絕奇的真字畫麼？平常人的手筆，尚要留心查問，這樣的大文章、真字畫，每日在眼前展玩，竟不查問一聲，把有用之心，置之無用之地，如何使得？」

如此白話文，即與老殘遊記、儒林外史相比，亦無愧色，視清末民初出版不少所謂華北土話教會書，判若天壤。研究我國近代文學史者，能不注意及此？

是書不僅文筆清新，說理透澈，開白話運動之先聲，即以內容言，亦可見作者讀書之博。惟近年教會對非天主教人士之態度，已大為改變，教宗且禁以異端等惡名詞，加諸他教，而以「分袂兄弟」相稱。是書刊布於一百餘年之前，讀者當能諒之。吾人今日影印舊籍，乃所以保存文獻，故特附一言，以告讀者。

馮氏所作尚有「聖年廣益」二十四卷，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刊行；「聖經廣益」二卷，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刊行。不勝枚舉。上海徐家匯藏書樓有「朋來集說」，亦題馮氏「指示」；捐貲刊行者教友宗瑪弟亞、李加斯多、劉保祿、潘方濟各、潘安德肋、周若瑟、李達陡等七人，纂錄者楊多默，與本書同為一人，文體亦用白話，且以聖名為筆名，隱去真名，則亦禁教之令使然。

馮氏曾參與康熙時測繪全國地圖之工作，並曾與其他教士二人來臺灣，稱「欽差西洋大人」，丈量臺灣西部輿地。詳見拙著「康熙五十八年測繪臺灣地圖考」，載「文獻」創刊號。

氏又譯有「通鑑綱目」，稱「中國全史」（*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十一冊，一七七七至一七八三年（乾隆四十一年至四十八年）在巴黎刊行。所遺法文書札甚多，討論我國史地。實為法國早期漢學界巨子。法國漢學至今猶雄視全球，饮水思源，馮氏之功不可泯也。

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陽曆六月二十八日卒於北平。乾隆帝頒治喪費用，官紳執绋者在七百人以上，且有服喪誌哀者，亦以見其得人之深也。

影印熙朝定案第二種序

方文

「天主教東傳文獻」初編，已收有「熙朝定案」一種，乃梵蒂岡圖書館藏本，所收有關教會之文件，包括奏疏及議旨等三十三件，最早者為康熙七年十一月南懷仁（Ferdinandus Verbiest）所上奏摺，此摺無日期，但二十六日即奉旨，故此奏必在二十五日之前，合陽曆當在一六六九年（非一六六八年）一月二日至二十五日之間；最晚者為康熙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一六七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今所影印者為寒齋藏本，共五十二葉，全書版式大小約略相似，但決非同時刻印者。如書口十四葉「十四」二字，即較他葉之字體為小。如第十八葉下另加「五」字，二十葉下另加「七」字，二十二葉下另加「九」字；又如二十五、二十六兩葉下，另加「濟南一」及「濟南二」等字；在三十三至三十八葉下，另加「江寧一」至「江寧六」等字；在三十九、四十葉下，另加「濟寧一」及「濟寧二」等字。三十九葉之第一行並有「天恩恭紀」四字，似可另成一冊者。蓋此冊所記，皆為清聖祖南巡時，在各處訪問教堂與西教士及西教士迎駕與獻禮之實錄，教會嘵為盛事，故隨記隨刻，以是略有參差。且各地西教士，各有其在當地宣傳之需要，為此加刻「江寧」「濟南」「濟寧」等字者，或係上述各地教堂所需之抽印本也。

本書計共收奏疏、上諭、御賜碑文、紀事等二十七件，其中二十四件屬康熙朝，最早一件為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最晚者為康熙三十一年二月三日；但最後三件則為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硃批依議之兩廣總督耆英之奏摺；道光二十五年九月初一日（一八四

五年十月一日）耆英等通飭大小衙門學習天主教免其治罪之咨文；以及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一八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耆英等關於前案之告示。

按「天主教東傳文獻」初編所收之「熙朝定案」止於康熙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而此冊則始於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中間尚缺十一年之文件，為數必不在少，余早疑寒齋所藏者決非全本，及讀梵蒂岡藏本，所收文件，在時間上較早，但兩冊又無法銜接，乃檢柏應理（Philippus Couplet）於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所發表之拉丁文天主教中文書目，此書列為二二六號，註明三冊三卷。於是除現在印影印之二本外，天壤間當尚有一本，始為完璧。

余乃再檢費賴之（Louis Pfister）所著法文原本「在華耶穌會士列傳」（*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南懷仁傳，二二五四頁，知其書共為三卷，北平初刻本，年代不詳。並云版本頗多，各不相同云云。可知初編所收者或為第一冊，續編所收余之藏本為第三冊，而中間一冊，尚未能覓獲也。

二二三十年來，余對於此書所載，時亦為之考證。如第一文件記康熙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一六八四年十一月廿日）：

〔續編略行，據北出呼西記，汪、畢兩先生於天主堂前，設排香案，執香跪送，手捧黃袱函，載謝皇恩七言詩進呈。〕

坡率西門亦作漢西門，即今南京天主堂所在地，汪、畢兩先生指汪儒望（Joannes Valat）與畢嘉（Joannes-Dominicus Gabiani）。余前見上海徐家匯藏書樓藏有名畫家吳漁山神父歷所遺「三餘

集」抄本一冊，中有「代遠西先生謝恩賜欽葡萄牙樂並青緞白金詩」，而上引「熙朝定案」十月三日所記尚有：

「遂蒙聖恩賜汪儒望、畢嘉每位青緞白金。又傳旨密近御座之前，天語懇問姓名、年歲幾何？何年至中華？旅駐江寧幾載。」汪、畢二先生逐一上奏，特賜各飲葡萄酒一盃，叩頭謝恩。」

按陳援菴先生著「吳漁山先生年譜」，列此詩於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以漁山適於前一年晉升司鑄，而二十八年康熙正作第二次南巡；然二十八年在南京接駕之教士乃畢嘉與洪若（*Joannes de Fontaney*），而非畢嘉與汪儒望；且皇帝所賜僅白金，而無青緞與葡萄酒，教士亦無謝詩。余據「三餘集」證「熙朝定案」所記教士之謝詩爲吳漁山所代作；據「熙朝定案」而證「三餘集」詩之年代，爲康熙二十三年，而非二十八年，實爲一大快事。見余所著「讀吳漁山遺著札記」，載「方蒙文錄」。

拙著「方蒙文錄」中又收有「康熙時曾經進入江寧織造局的西洋人」，爲「紅樓夢」考證之一，其中重要資料有二：一爲 *Lettre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亦記有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南京西洋教士接駕詳情，爲十四年後洪若由浙江舟山發致 *P. de la Chaise* 致函中一段；一卽余所藏「熙朝定案」中之詔述。

又余前讀「康熙實錄」卷一三九：

「乙未……上幸觀星台，……上又披小星圖，按方位，指南方近地大星，諭諸臣曰：『此老人星也。』李光地奏曰：『據史傳謂老人星見，天下仁義之徵。』上曰：『以北極度推之，江寧合見是星，此豈有隱現也？』」

康熙帝名諱諸大臣有關老人星之知識，並以之譏刺李光地者，實於前一日得諸南京西教士，亦見

「熙朝定案」康熙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所記：

「未幾，侍衛趙又奉旨來問：『南極老人星，江寧可能見否？出廣東地平幾度？江寧幾度？』等語，畢、洪一一講述。侍衛趙卽飛馬復旨矣。畢洪因匆遽回答，恐難以詳悉，至晚戌初時分，觀看天象，驗老人星出入地平度數，詳察明白，另具一冊，於二十八早送入行宮。」

上引法文洪若長函亦記此事，所謂「行宮」卽江寧織造局，而當時任江寧織造者卽「紅樓夢」作者曹雪芹之祖曹寅。「熙朝定案」之有助於清代史事研究者至夥，此所舉僅數例耳。

水

得



已

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目次

第一册

天學說	一
辯學疏稿	一九
鴉鸞不並鳴說	三七
天帝考	四九
天主實義續篇	九三
天釋明辨	一二九
三山論學記	四一九
第二册	
主制羣徵	四九五
關妄	六一七
景教流行中國碑頌正訛	六五三
天主聖教寶錄	七五五
天學略義	八三九

闢邪集 九〇五

建福州天主堂碑記 九六一

天儒印 九八一

天學傳概 一〇四三

第三册

不得已 一〇六九

儒教實義 一三三三

盛世芻蕘 一四二三

熙朝定案 一七〇一

天學說

L.L. File 3. Vol. III 3048

Borges Cress
334
(7)



BORG. CINESE 331+ (7)

天學說

我明國從來不知有

天主也自

神宗朝泰西利瑪竇始倡

天主之教其所立言以天文曆數著一時士大夫爭
慕嚮之遂名天學云今

上復授泰西學者官俾訂大統曆於是其教益行於
各省郡邑間然不免有迷者疑者謗者無有聲明

天主之義喻之者

孔子曰中人以下不可以譖上也上何所指非天乎天豈謂蒼蒼之衆哉有主焉王者至一而無不統貫之謂此主生天則謂之天命此主生人則謂之人性子貢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天下惟中人以上不易有則性與天道不易言亦不易得聞所以

孔子以欲無言提籧子貢及子貢若無述復言之

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寥寥行生
令今世學者從旁耳聰不幾訝與吾身不相親切
哉乃于貢言下了悟寂無疑解嗟乎古今此天古
今此時此物顧終日見天而不知天之主終日行
時中而不知時之所以行終日生物中而不知物
之所以生予少而壯壯而老矣猶悵悵焉作一不
知人哉逮今而始悟奉

天主一從事焉聞其教惟天其學亦惟學天問天

問幾何原本諸書醫以明曆數夫曆數豈非
天主倡明行生造化譜乎凡曆數一年十二月一月
三十日一日十二時不知者視為欽天博士家選
擇言耳反復思之其中日之出入月之晦朔弦望
與夫風雷霜霖草木魚鳥無一不載之於曆此何
關於選擇事予謂時有盈虧消息驗諸物物有榮
枯生死乘諸時故春月物生夏月物長秋月物收
冬月物藏有收藏便有生長連生長便有收藏此

孔子所謂時行物生對炤鏡也炤物則湏訛已已
一物也炤時則湏識天天一時也然物生而物何
以生是時時行而時何以行是天非時無物時在
物中非天無時天在時中則時之行乃天之行也
顧天行一日則一小周一歲則一大周小周一晝
一夜大周積晝積夜而成一歲日出而晝萬物並
作日入而夜萬物並息是晝則天行地上長而收
也是夜則天行地中藏而生也人不知春夏秋冬

之為生長收藏而又何知一日之為春夏秋冬為
生長收藏乎何者以人之生而父兄之卷師之教
莫不先以名利之念入之名利之事成之只知向
外務生務長不知反內而收之藏之者為實能生
之長之也萬物中人為最靈萬物不識不知順天
之則常收常藏故常生常長乃人違天而行其獨
衰老死病魔難罪愆相尋而無能已說者悞認死
以為歸藏而非也

孔子所謂未知生焉知死予亦曰未知藏焉知生
古歌云年年歲歲花相似歲歲年年人不同可不
哀哉予稽古帝堯書載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教
授人時曰欽若曰敬授何隆重一至於此惟是人
時蓋重人體天時以盡人道也不特人也至堯老
以天下傳舜此古今第一大事惟咨舜曰天之曆
數在爾躬豈矜詡履帝位者紀永年乎明以天道
傳焉故繼之曰允執厥中中者何天心也先儒邵

子曰天向一中分造化是也

孔子贊堯惟則天故堯亦惟以天道傳舜然云允執者何黃帝陰符經曰觀天之道執天之行蓋矣孔子對哀公亦曰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從來聖聖相傳道統心法無以渝此即中庸贊

孔子曰仲尼祖述堯舜上律天時其亦有見於此乎然而我明國學者止知尊信

孔子不知

孔子自道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何下為學何上為達何天為知竊想

孔子一生所深知而得力者莫如易易天書也天學之祖也觀贊易乾卦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乾元統天

天主之說也異其名而同其實也贊易坤卦曰至哉坤无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無元以乾之元為元

乾施而坤承之也故曰順承天贊易六十四卦曰
乾以君之坤以藏之不大明
天主之義而泄易之謾耶

孔子提醒子貢時行者乾物生者坤下學者坤是
卑法地上達者乾是崇效天而知我者天則惟統
天之乾元與之為一而通乎晝夜之知也所謂大
人者與天地合其德四時合其序者此也知
孔子之贊易則知

天主之義矣予未能悉知其義竊觀聖母

天主像而又借易以明之聖母有坤之象焉坤母也

故懷子即

天主係所生子也

天主有震之象焉震乾之長男也代乾行權故手握

天震木之數三又名

天主三也然既名

天主矣又生於聖母者何也

天主有先天之主焉則開天闢地生人是天地人資
始而

天主無始故稱乾父有後天之主焉則今圖像罷德
肋費畧彼利斯多三多是生於坤之聖母者也所
稱代執行權者也故稱震男泰西稱聖母童真則
此

天主三又何以生焉蓋乾體位上坤體位下何常見
乾下交乎坤然乾坤不交以體而交以氣執行為

施坤承為受則稱為童真者究然模擬一坤藏乾之全體於此見藏諸中則為坎生諸外則為震曰震曰坎曰艮雖乾有三男之名而止坤中之藏為坎中之一

天主名三而實一者不誠相合一乎故坎位子也古人謂乾之元復於子人之元胎於子曆之元起於子

孔子於復卦象曰雷在地中復雷震也先王于至

日閑閑商旅不行后不省方得藏之之義焉聖人
以此洗心退藏於密者指此中庸贊仲尼不特曰
上律天時又曰下襲水土土坤水坎直指下學上
達處此上律之真源藪也古今聖賢密相授受子
貢所謂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者亦惟此爾

天主教不以言明人而第以其像明人使學者觀象
而心悟之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苟
求其故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千歲之日至可坐

而致也

孔子後惟孟氏揭出夜氣透露消息孟子後惟先
儒邵子云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時行物生秘
密滿盤托出嗣是而後知者何人言者何人不意

今日泰西

天主教猶能發明斯義以教人苟學者能不迷不疑

登

天主之堂八

天主之室而學焉問焉辯焉思焉行焉則庶幾矣故
作天學說

明明子邵輔忠著梓



新學疏稿

9

15 .

12. Volum:
Apologia pro fide Christi
Sciam Clai Pauli.



ORIENTE - III - 213 - (10) -

徐文定公 謂光啓具題

爲遠人學術最正。愚臣知見甚真。懇乞

聖朝表章隆重。以永萬年福祉。以貽萬世乂安事。臣見邸報。南京禮部叅西洋陪臣龐迪我等。內言其說浸淫。卽士君子亦有信向之者。一云妄爲星官之言。士人亦墮其雲霧。曰士君子。曰士人。部臣恐根株連及。畧不指名。然廷臣之中。臣嘗與諸陪臣講究道理。書多刊刻。則信向之者臣也。亦嘗與之考求曆法。前後

草疏。其在御前，則與言星官者亦臣也。諸陪臣果應得罪。臣豈敢幸部臣之不言，以苟免乎？然臣累年以來，因與講究考求，知此諸臣最真最確。不止踪跡心事，一無可疑。實皆聖賢之徒也。其道甚正，其守甚嚴，其學甚博，其識甚精，其心甚真，其見甚定。在彼國中，亦皆千人之英，萬人之傑。所以數萬里東來者，蓋彼國教人，皆務修身以事。

天主聞中國聖賢之教，亦皆修身事天。聖人曰：「天理相符合。」是以辛苦艱難，履危蹈險，來相印正。欲使

人爲善以稱

一天愛人之意其說以昭事

上帝爲宗本。以保救身靈爲切要。以忠孝慈愛爲工夫。
以遷善改過爲入門。以懺悔滌除爲進修。以生天真
福爲作善之榮賞。以地獄永殃爲作惡之苦報。一切
戒訓規條。悉皆天理人情之至。其法能令人爲善必
真。去惡必盡。蓋所言。

天主生育拯救之恩。賞善罰惡之理。明白真切。足以聳
動人心。使其愛信畏懼。發于繇衷故也。臣常論古來

帝王之賞罰。聖賢之是非。皆範人于善。禁人于惡。至詳錄備。然賞罰是非。能及人之外行。不能及人之中情。又如司馬遷所云。顏回之夭。盜跖之壽。使人疑于善惡之無報。是以防範愈嚴。欺詐愈甚。一法立。百弊生。空有願治之心。恨無必治之術。于是假釋氏之說。以輔之。其言善惡之報。在于身後。則外行中情。顏回盜跖。似乎皆得其報。謂宜使人爲善去惡。不旋踵矣。奈何佛教東來。千八百年。而世道人心。未能改易。則其言似是而非也。說禪宗者。衍老莊之旨。幽邈而無

當行瑜珈者。雜符籙之法。乖謬而無理。且欲抗佛而
加于

上帝之上。則既與古帝王聖賢之旨悖矣。使人何所適
從。何所依據乎。必欲使人盡爲善。則諸陪臣所傳事
天之學。真可以補益。

王化左右儒術。救正佛法者也。蓋彼西洋隣近三十餘
國。奉行此教。千數百年以至于今。大小相卹。上下相
安。封疆無守。邦君無姓。通國無欺謊之人。終古無淫
盜之俗。路不拾遺。夜不閉闥。至于悖逆叛亂。非獨無

其事無其人亦并其語言文字而無之。其久安長治如此。然猶舉國之人兢兢業業。惟恐失墜。復罪于天主。則其法實能使人爲善。亦旣彰明較著矣。此等教化風俗。雖諸臣所自言。然臣審其議論。察其圖書。叅互考稽。悉皆不妄。臣聞繇余西戎之舊臣。佐秦興霸。金日磾。西域之世子。爲漢名卿。苟利于國。遠近何論焉。又伏見梵刹琳宮遍布海內。番僧喇嘛時至中國。卽如回回一教。並無傳譯經典。可爲証據。累朝以來。包荒容納。禮拜之寺所在有之。

皇帝命翰林臣李紳吳伯宗與回回大師馬沙亦黑
馬哈麻等翻譯曆法至稱爲乾方先聖之書此見
先朝聖意深願化民成俗是以褒表搜揚不遺遠近
而釋道諸家道術未純教法未備二百五十年來猶
未能仰稱

皇朝表章之盛心若以崇奉佛老者崇奉
上帝以容納僧道者容納諸陪臣則興化致理必出唐
虞三代之上矣

皇上豢養諸陪臣一十七載

恩施深厚諸陪臣報答無階所抱之道所懷之忠企踵無繇上達臣旣知之默而不言則有隱蔽之

是以冒昧陳

請備蒙

聖明採納特

賜表章。目今暫與僧徒道士一體容畱使數宣勸化竊意數年之後人心世道必漸次改觀乃至一德同風翕然不變法立而必行令出而不犯中外皆勿欺之臣比屋成可封之俗。

聖朝延無疆之遐福。

國祚永萬世之太平矣。儻以臣一時陳說難可遽信或恐旁觀猜忖尚有煩言。臣謹設爲試驗之法有三處置之法有三併以上

請試驗之法其一盡召疏中有名陪臣使至

京師乃擇內外臣僚數人同譯西來經傳。凡事天愛人之說。格物窮理之論。治國平天下之術。下及曆筭醫藥農田水利等興利除害之事。一一成書。

欽命廷臣共定其是非。果係叛常拂經邪術左道卽行

斥逐臣甘受扶同欺罔之罪。其二諸陪臣之言與儒家相合與釋老相左。僧道之流咸共憤嫉。是以謗害中傷風聞流播。必須定其是非。乞

命諸臣與有名僧道互相辨駁。推勘窮盡務求歸一。仍令儒學之臣共論定之。如言無可采理屈辭窮。卽行斥逐臣與受其罪。其三譯書若難就緒。僧道或無其人。卽令諸陪臣將教中大意誠勸規條與其事蹟功效畧述一書。并已經翻譯書籍三十餘卷。原來本文經典十餘部。一併進呈。

御覽如其踐駁悖理不足勸善戒惡易俗移風卽行斥逐臣與受其罪此三者試驗之法也處置之法其一諸臣所以動見猜疑者止爲盤費一節或疑燒煉金銀或疑夷商接濟皆非也諸臣旣已出家不營生產自然取給于捐施凡今衣食皆西國捐施之人展轉託寄間遇風波盜賊多不獲至諸臣亦甚苦之然二十年來不受人一錢一物者蓋恐人不見察受之無名或更以設騙科歛等項罪過相加且交際往來反多煩費故耳爲今之計除光祿寺

恩賜錢糧照舊給發外，其餘明令諸臣量受捐助，以給衣食。足用之外，義不肯受者，聽從其便。廣海夷商，諭以用度既足，不得寄送西來金錢，仍行關津嚴查阻回。如此音耗斷絕，盡釋猜嫌矣。其二諸陪臣所居地方，不擇士民，不論富貴貧賤，皆能實心勸化。目今宜令隨其所在，依止焚修官司以禮相待，使隨人引檢，或官司未能相信，令本地士民擇有身家行止者，或十家二十家同具一甘結在官，如司教之人果有失德猥行，邪言妄念，表率不端者，依今部議放流逆

甘結諸人。一體科坐。其無人保結者。不得容留。若他
人有以違犯事理。傳聞告言者。官司亦要體訪的確。
務求實跡。則掩飾難容。真僞自見矣。其三地方保舉。
儻有扶同隱匿。難以遽信。再令所在官司。不時備細。
體察。除有前項違犯。登時糾舉外。其道行高潔。地方
士民願從受教者。有司給與印信文簿二扇。令司教
者循環報數在官。年終正印官備查。從教人衆。曾否
犯有過惡。間有罪名。另籍登記。三年總行考察。如從
教人衆。一無過犯。兼多善行。可指印官於司教之人。

優行嘉獎。如從教者作奸犯科，計其人之衆寡，罪之輕重，甘結士民，量行罰治。若從教之人故犯罪惡，司教同教戒勸不悛，因而報明官司除其教籍者，或教籍未除而同教之人自行出首者，或過犯在從教以前，事發在後者，罪止本身。同教之人並不與坐。如此官府有籍可稽，諸人互相覺察，不惟人徒寡少，仍于事體有益。其他釋道諸人，或爭論教法，更不必設計造言，希圖聳聽，只須分民司教亦同此法考察賞罰，誰是誰非，孰損孰益，久久自明矣。此三者處置之法。

也。已上諸條伏惟

聖明裁擇如在可采乞賜施行臣于部臣爲衙門官輩非敢抗言與之相左特以臣考究既詳灼見國家致盛治保太平之策無以過此儻

罪戾齊沐陳

前至于部臣所言風聞之說臣在昔日亦曾聞之亦曾疑之矣伺察數歲臣實有心窺其情實後來洞悉底裏乃始深信不疑使果有纖芥可疑臣心有一毫

未信。又使其人雖非細作奸徒而未是聖賢流輩不能大有裨益。則其去其畱何與臣事修曆一節關係亦輕。臣身爲待從之臣。又安敢妄加稱許爲之游說。

欺罔

君父自干罪罰哉。竊恐部臣而伺察詳盡。亦復如臣推轂獎誅。亦不後于臣矣。臣干冒天威。不勝惶恐待

命之至。

萬曆四十四年七月

日

卷之三
丁酉年
孟鳴說

S. S. File 3 H. M. Library

Donggu Library
334
(27)



ORG. CINESE - 334 - (27)

或問近世邪懸盛行明坐左道惑眾王法所禁甚
也乃有舉西國天主教與之同類而非然乎
否乎居士曰否夫謬不然凡事涉疑似可竚其
疑似屬議之若初之與黑火之與水晝之與夜
判然為正憑夫愚婦不能感之今無為白蓮邪
教也亂道也每事與天學相反而可參伍比俟
第略舉之其較然不同者有十四兩可察知其
異者有三邪教引人爲憑藉深根深固向善一

不同也。耶教事不修禮而教風窮理盡性以至
於命。二不同也。耶教夜聚曉散藏匿甚秘而教
偏于通都大邑卜筮無人不可見。三不同也。
教所誘皆鄉愚之最下者。而士則典雅相諸名
人游以其所信向而各出序頌褒美之。四不同
也。邪教之書皆市井俚語村學究不屑觀而書
有圖有說有原本有譯本每一種似可以考。三
王可以俟後聖知可以達。

之等而討史館是當此三載五千卷是足矣

或立部六而論邪正五不同也邪教歛錢自潤
文不受又教人不貪非分之財永不得妄想非
分之財六不同也邪教妄言禍福又以術使人
見衣冠影像教人以非望之富貴而教但論人
死後善者得真福惡者得真禍又教人輕賤世
福惡受世禍七不同也邪教男女混雜而士自
守童貞又教人守貞或守童身之貞或守無家
之貞或守一夫一婦之貞凡淫蕩衍淫心態

禁絕之行不同也。邪教重人引進各相約東西
舉不輕進人審其能悔罪克己志定而後受之
與人為友不為師不受人一拜一揖尤不同也
邪教入門必設立重誓戒傳秘密之語寧死不
泄與教外之人而教明白極大所傳經典教規
人人能知之能言之但能守能信者則入焉十
不同也。邪教必授愚俗之所使人喜易從而學
教人求福必須為善免禍必須改過達人之便
人苦其難十一不同也。邪教多以幻法託名神

通以動人而士無求於世故不祈動人惟以人
倫日用為宗而究推生死去來之因以相勸勉
十二不同也邪教惟以咒禁嚇人不容人與辯
西學惟求人多辯有百折而百不止者十三不
同也邪教始於煽惑聚衆究竟固為不軌西教
十誡中以孝順為人道第一始於事父母終于
事君上事官長如事父母不得有違不者為犯
戒又以為道德忠孝節義等事而受患難刑戮
者乃是真福十四不同也以此諸端相提而論

白黑冰火晝夜不啻懸殊矣而世猶疑之則此
屬糊然自誣人不盡知鄉僻小民止得其改過
悔罪之粗節不能通達大義地方惡少以其愚
懦易侮又或嫌其善行或恨其勸戒縉冕之流
又嫉其相抗相辯欲乘此機逐去之以是為佛
門金湯耳

當事果有意為世教為民風去邪歸正宜有法
以稽查覈實之其一細查教中諸書果有違道
背理犯義傷教否果是令人為善去惡遷善改

過否知言者必能辨之矣其二細查教中諸人所誦習勸戒者何言所持循力行者何事研究竟歸宿者將以何為知人者又必能辨之矣其三更或不信試令一二辦事人入于西教令二二辦事人入於白蓮無為等教各與講究推求得其底裏如是而後分別邪正孰當去孰當留甚易曉也西學來歷更復難詳大意以為三代而上聖賢皆知天事天故世教大治儒道大明三代而下人々尊佛至謂其教在吾儒之上楚

夫帝釋長掛立佛足之榜故世教愈譴儒術愈
晦而人不自端董來以求與三代聖賢相合識
者名稱其可以補儒教之闕可以正釋老之誤
不虞興末俗異端竟水火不相容今又與釋
氏之異端同類而非之也鵠鵠鸞鳳同時並鳴
為妖為祥豈能熒明者之聽作鵠鸞不並鳴訛
凡教之邪正當觀主教之何如人今西士之
為數主不婚不宦無求于世是皆清之士也
不用窮天地人之理而輪晦不露甘于遷世是
無慮數百齊茂無美曾不能指其一賢豪傑

音求進抑是馳不進未也沉
聲有也或理主忠緯必背
乃一不之時直不民明見用
可實與行達木孝謂理卦意
馳其不教而為之西人說
一過堅愚影非行士能觸
實也滅民則詳解則論終
訣矣為容由多變兼理無
私必鮮有其脩者確
耶斯終不妍豈之才隙
指小則達容本有懦必可
嚮若聖義而末此者脩乘
為生人理照不等謂行是
鴻况有僅則應人之脩六
必從言守端名乃誠苦檢
細來與粗必實教明行之
辨其遠與背人並者

武林洪園彌修平橋集

大

考観記

五

三

They fight, they fly, it's a different story.
Then it's Wang Hsueh Lin, whom not Ching Ho
is chasing. It's Wang Hsueh Lin, who is chasing
it's Wang Hsueh Lin, who is chasing it's Wang Hsueh Lin
中通

王錫

III. 26. 8 (10)

I am still here, I am still here



R.G. ORIENTE III 248 (10)

此書曰近有疑惑邪古中所稱上帝者故著茲謹抄

呈祈

詒鑒倚牘過各省

羅萬南書畢
請位 師俗祈將本與抄各之以備參
考亦一嘉義也

費大老師是元城

錄尚書許敬問書中所言上帝之天

肆類于上帝。見舜典

肆，遂，類，祭名。此廟杓即位，祭告上帝之詞。

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爲天下君。見大禹謨

奉，頌，奄，天。此蓋言天眷堯之德，使之爲天下君也。

天之眷，數往彌躬。見大禹謨

曆數者，帝王相繼之次第。此舜命禹攝位之詞。

天叙有典。天秩有禮。天命有德。天討有罪。見皋陶謨

叙者。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_叙也。秩者。尊卑貴賤等級。陰陽之品秩也。天命有德之人。天討有罪之人。

禱告廟以人君之典禮命討。皆由於天也。

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見孟子

以此明受於上帝。天豈不重命而休美之乎。此廟告廟能慎其位。則天之眷命愈加也。

勑天之命。惟時惟釐。見孟子

勑。戒勑。義事。惟時者。無時而不戒勑也。惟釐者。無事而不

戒勑也。此舜將作歌而述其所以歌之意也。言天命無常。無時無事不可不戒也。

天用勤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見其誓

言有扈氏天獲罪於天。天用勤絕其命。今我伐之。為敬行天之罰而已。此是啓征有扈誓師之詞。

有扈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見湯誓

夏桀暴虐。天命殛之。我畏上帝。不敢不往正其罪也。此

商湯伐夏誓之詞。

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天生聰明時乂。見仁也。之歸。

民生有耳目口鼻。愛惡之微。無主則爭。且亂矣。天生聰明者。所以爲之主。而治其者也。此仲虺明湯代夏之訓。

夏王有罪。矯誣上天。帝用不臧。式商受命。欽宗天道。永保天命。

見仲虺之誥。

燔。擅。証。罔。臧。善。式。用。桀。矯。誣。罔。天。用。不。善。其。所。爲。使。有。
商。受。命。欽。宗。者。故。畏。尊。奉。之。意。欽。宗。乎。天。道。則。永。保。乎。天。
命。矣。此。亦。仲。虺。明。湯。代。桀。之。詞。

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终厥猷惟后。皇大矣中若順恒常克能绥安猷道后君也。言大矣上帝降至中正之理於民民因之而有仁義禮智之常性而能使之安行乎道者惟君。此湯克要誥衆之詞。

天道福善禍淫降災于下以彰厥罪。見湯誥

言天之道善者福者禍者之禁既往焉故天降災以明其罪。此湯教榮之詞。

爾有善朕弗敢蔽。異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見湯

簡。闕也。人有善不敢以不達。已。有罪不敢以自忘。爲聲
聽于天。此亦湯詣參之詞。

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見下訓
不常者。去就無定也。爲善則降之百祥。爲不善則降之百
殃。各以類應也。此伊尹訓太甲之詞。

先王顧設天之明命。天監厥德。用集大命。見太甲

顧設。常日在之也。設古是字。監。視也。言湯常日在是天之
明命。故天視其德。用集大命。以有天下。此伊尹告太甲之

惟天無親。克敬惟親。見太甲

言天之所親。在於能敬者。此亦伊尹告太甲之詞。

天難謹。命靡常。是王弗克庸。德皇天弗保。監於萬方。眷求一德。

見成子一達

見成子一達

克享天心。受天明命。非天私我有商。惟天祐於一德。一德
諾。信。天之難信。以其命之不^常也。繩之失。湯之得。以比一德。
者。純一之德。不雜不忽之義。湯之君臣皆有一德。故能上
當天心。受天明命。而有天下。非天有所私也。此亦伊

告太甲之詞。

恭然思道。夢帝餐于良弼。見說命

言恭敬淵默以思治道。夢帝與我以賢輔。此族高祖不告

嚙得傳說之詞。

惟天聰明。惟賢時憲。見說命

天之聰明。無所不聞。無所不見。惟人君法之也。此傳說

告高宗之詞。

惟天靈下民。興廢義。降年有永。有不永。昨天天良。良中絕命。見

典。主也。義考理之當然。行而合宜之謂。言天監視下民。其福禍予奪。惟主義何如耳。降年有永。有不永者。義則永。不義則不永。非天大絕其民。民自以非義而中絕其命也。

此祖己告高宗之詞。

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見泰誓

言。紂殘虐萬姓。皇天大怒。命文王。敬將天威。以除邪虐。

此周武王伐紂誓師之詞。

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見春秋傳

言紂夷虐廢上帝及百神之祀。此武王責紂之詞。

天祐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绥四方見泰誓
祐助寵愛也。言天助下民爲之君以長之爲之師以嚴之。
惟其能左右上帝以翼安天下。此亦武王之詞。

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見泰誓

貫通盈滿鈞同也。言紂積惡天命誅之今不誅紂其罪與
同。此亦武王之詞。

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見泰誓

言天矜憐於民。民之所欲。天無不從之。此亦武王之詞。

上帝弗順。祝降時喪。于一人恭行天罰。見春秋

祝斷也。言紂悖亂天道。故天弗順。而斷降是喪也。我服行天之罰也。此亦武王之詞。

予小子敢祗承上帝。以遏亂零。見武成

言服承上帝。而遏絕亂謀。此亦武王伐紂之詞。

惟天陰陽下民。相協厥番。見洪範

鴻定相輔。協令天子。寅之中。默有以安定其民。輔相祐

合其居止。此武王問箕子之詞。

鯀汨陳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堯倫攸數。禹嗣鯀。天錫

禹洪範九疇。堯倫攸數。見洪範

汨陳亂列也。洪範九疇。治天下之大法也。堯倫常理也。

此箕子告武王之詞。

禹命于帝庭。敷佑四方。見金縢

言武王乃受命於上帝之庭。布文德以佑助四方。此周公

之詞。

予性小子敢替上帝命。見周易

替廢也。上帝之命。其可廢乎。此周成王伐武庚之詞。
文王光明德。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以受厥命。
見周易

言文王明德昭升。聞於上帝。帝用休美。乃大命文王殪滅
大殷。大受其命。此武王告康叔之詞。

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之命。惟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
恆。見周易

元子嗣天位者。言紂也。休美恤憂。言皇天上帝命之除。可
恃如此。今王受命。固有無窮之美。亦有無窮之憂。此則

公告成王之詞

已上俱尚書

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湯降不違。聖教日躋。昭假遼々。上帝是祗。
帝命式于九國。見大發

遠去齊時。與之會也。降生也。遲久也。祇教式法九國。九
州也。言商之先祖。既有明德。天命未嘗去之。以至於湯。湯
之主也。應廟而降。適當其時。聖教又日躋升。以至財裕於

天久而不怠。惟上帝是敬。故帝命之以為法於九州也。

此殷人頌湯之德之詞。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上帝耆之。增其式廟。

見皇矣

皇大臨。視赫威明也。監亦視。莫定者。致式廟。猶言規模也。言。嘗。福。下。甚。明。但求。民。之。安。定。而。已。苟。為。上。帝。之。所。欲。致。者。則。擴。大。其。疆。域。規。模。此。周。家。推。原。具。定。天。命。之。由。也。

帝。遠。明。德。見。皇。矣。

言上帝遠此德之君。使居岐周之地。
比於太王遠矣也。事。

帝省其山。帝作郊作懇。見皇矣

省祀。懇當作對。言擇其當。此國者以君之也。帝視其山。而
見木拔道通。知人歸者衆。于是既作之郊。又與之賢君。以
嗣其業。此叙天立王季之制。

維此王季。肅度其心。稱其德音。既受帝祉。施于孫子。見皇矣

度能產物制宜也。稱。穆然清靜。祉福施延。言上帝割王季。

之心使有尺寸能虔義又清靜其德音使無非問之言是以既受上帝之福而延及於子孫也此叙王季受天命之詞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羨註先登于岸見皇爻

無然猶言不可如此也。畔。援。攀援。言舍此而取彼也，歆。欲之。動。羨慕。言肆情以徇物也。岸。道之極至處也。

此言帝告文王之詞。

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見皇爻

予上帝自稱也。明德文王之明德也。言上帝眷念文王而

上帝眷念文王而

其德之深微。又能不作聰明以循天理也。此皆懿文王之德能受天命之詞。

其香始升。上帝居歆。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奉皇天
居安。欲饗。肇始。言薦。至登以祭。其香始升。上帝已安而饗之。言應之達也。蓋自后稷始祀以來。前后相承。兢業業之悚。恐有罪悔。獲戾于天。閱數百年。而此心不易。故曰。庶無罪悔。以迄于今。此言周家之世。用心如此。以上帝饗之達也。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文王陟降在廟左石

言文王既沒而其神在上一升一降無時不在于廟之左石。此周公述文王之德之詞。

上帝既命侯于周服。

見文王

言上帝之命既集於文王而商之臣等皆袒服於周矣。上天之載無聲無臭。

見文王

言上天之事無有聲臭可度此亦周公之詞。

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

見人明

小心翼翼。恭慎之貌。昭明也。文王之德。於此為盛。

毛序

周公述文王之德之詞。

上帝臨安。無威爾心。見大明。

賁。殼也。肅武王也。此衆人勉武王伐紂之詞。蓋知天命之必然。而贊其決也。

我將戒享。維牛維牛。維天其石之。我其夙夜。畏人之威。于時保之。見我所

言奉其牛羊以享上帝。而曰天其降而在凡牛羊之石乎。

蓋不敢必也。又言天既享我，則我其敢不夙夜畏天之威。以保其所以降監之意乎。此以上配上帝之樂歌。

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見時邁

邁行也。言我以時巡行諸侯。天其子我乎哉。蓋不敢必也。此武王巡狩之樂歌。

不顯成廟。上帝是皇。見載範

皇。君也。言豈不顯哉。成王廟王之德。亦上帝之所君也。此頌周成王廟王之詞。

教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在上。陟降厥輶。皆監往茲。見教之

教之哉。敬之哉。天道甚明。其命不易保也。無謂其高而不吾察。當知其聰明明威。常陟降於吾之所爲。而無日不監臨于此。此不可以不教也。此成王述羣臣戒己之言。

明昭上帝。迄用康年。見成王

明昭之上帝。又特賜我新龠以豐年也。此用戒農官之詞。

受祿于天。保石命之。自天申之。見微衆

申重也。言周王之德既宜民人而受天禄矣而天子王猶
反覆眷顧之不厭既保之石之命之而又申重之也。此

頌周王之詞。

上帝板板下民卒瘅見板

板天也。瘅病也。言天欲安民而今反其常是必有以致之
者。此凡伯刺厲王之詞。

敷天之怒無敢戲豫敷天之渝無敢馳驅。昊天曰明及爾止又。

昊天曰旦。及爾游衍見板

渝。變也。王。往通。言出而有所往也。是亦明也。符寬縱之達。
言天之聰明無所不及。不可不敬。此亦凡俗之詞。

萬。上帝。下民之辟。見萬。

萬。廣大貌。辟。君也。言此萬。上帝。乃下民之君也。此

亦刺厲王之詩。

昊天上帝。則不我遺。見靈漢。

遺。餘也。言天降旱災。使我不能足也。此刺王憂旱之詞。

天生庶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見玉民。

至。衆。則。法。東。執。彝。常。彝。美。言。天。生。民。有。是。物。莫。不。有。法。是。
乃。民。所。執。之。常。性。故。其。情。無。不。好。此。美。德。此。美。仲。山。甫。之。詩。

民。今。方。殆。視。天。夢。既。克。有。定。靡。人。弗。勝。有。皇。上。帝。伊。詛。云。憎。

見。正。八。

殆。危。夢。一。不明。言。民。今。方。危。殆。疾。痛。呼。訴。于。天。而。視。天。反。
夢。然。若。無。意。於。分。善。惡。者。然。此。特。值。其。未。定。之。時。爾。及。
其。既。定。則。未。有。不。爲。天。所。勝。者。夫。天。豈。有。所。憎。而。禍。之。多。
福。善。禍。淫。上。天。當。然。之。理。此。大。夫。憂。亂。之。訓。

範。昊天無不克肇。見《易傳》

克能肇固也。言雖危亂之極。天亦無不能肇固之也。

乾。王改過之詞。

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見《論語》

己上俱詩經。

天尊無對。遂理獲罪于天。豈他禱所能免乎。此君子之言。
君子畏天命。見《論語》

君子知天命之可畏。則戒慎恐懼自不能已。此孔子之言。
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見《中庸》

古設有郊社之禮皆所以事上帝也。此孔子之言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見孟子

存則操而不舍。養謂順而不害。事則奉承而不違也。此

孟子之言

莫非命也。順受其正。

見孟子

人物之生。吉凶禍福。皆天所命。性莫之致而至者。乃為正命。故君子修身以俟之。所以順受乎此也。此孟子之言。雖有愚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見孟子

○此勉人之自新也。此孟子之言。

已上四書

附愚論

故中羽古書。惟五經四子。其說可憑。然為經語。象非實談。
多春秋乃紀周末人事。禮記多秦漢著作。惟尚書詩經二
經。及四子書。其中所載為詳。而語且無訛。今欲聞上帝所
稱為何。故謹摘錄二經四書中所言上帝言天之語。以備
參考。

以今考之。古中之稱。上帝。即太西之稱。天主也。曰惟

皇。曰皇矣。其尊無對也。曰萬。曰浩。其體無窮也。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純神無形也。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無終也。曰及爾出往。及爾游衍。曰陟降厥事。曰監在茲。無所不知。無所不在也。曰無不克翬。曰靡人弗勝。無所不能也。曰有赫。曰顯思。曰聰明。曰震怒。靈明威權也。曰視聽。曰眷祐。曰鈇保。曰監觀。曰陰相。曰臨下。曰無親。曰靡常。曰作。曰降。曰矜。曰謂。至神至活也。曰生烝民。曰降秉于下民。生人性也。曰福善禍淫。曰命有德。討有罪。曰作善降之百祥。

作不善降之百殃。好善惡惡。賞善罰惡也。曰天矜旅民。曰
永民之莫。曰天命殛之。曰降災于下。生仁至義也。順之者
則爲聖賢。曰永言配命。曰克享天心。曰順帝之則。逆之者
則爲小人。曰鑰詎多罪。曰穢德升聞。曰不知不畏。所以
歷貌古聖人事上帝之學。曰勑天之令惟時惟釐。曰聖敬
日躋。昭格遲々。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曰敬之敬之。天維
預思。曰蘊果於天無所補也。曰存心養性所以事天。唐虞
夏商周孔孟之學如一也。蓋古人一行一動。無有不稟以

上帝者。傳天位。則曰天之曆數。枉而躬。命臣賈。則曰亮。天
功。代天工。行放伐。則曰致。天之罰。長上帝。不畏不正。曰帝
休。大命釐戎商。祗承上帝。遇亂客。舉一賢。則曰天命有德。
曰爾有善。朕弗敢蔽。簡在上帝之心。顧俊尊上帝。罰一罪。則
曰天討有罪。曰天用勤絕其命。曰罪當朕躬。弗敢自赦。立
爲天子。則曰皇天眷命。奄有四海。曰帝令式于九國。曰作
之君。作之師。曰上帝是皇。建國都。則曰增其式廟。凡難與
完。曰帝逮明德。帝省其山。心有德善。則曰錫王易知。曰天

生聰明。曰帝度其心。曰天之虧民。多有福慶。則曰昭受上帝申命。用休。保右命之自天申之。每年必祭。其禮甚尊。無事。必告其情。甚親。災祥必祈。權能知舊。受獲必報。美利知恩。以至行止。无生無不曰有命。貧窮患難。無不曰樂。天明旦闌。空無一事。不謹其無敢不愧之衷。須臾天壽。無一时不深其率性俟命之學。凡聖賢諸百德行。何一不從事上帝來者。則古中之稱。上帝。即太西之稱。天主無疑矣。或曰。天主無始自有。主體有三位一體之奧。天主有

造成天地神人物之工。何書中並無言之。曰。天主無始與三位一體之真理。極超人性。天主未降生前。非出天主之顯示。人亦不能知。亦不敢言。其造成天地神人物之序。非居如德亞。見古經。亦不能知。亦不敢言。中古聖賢之無言此者。蓋其當也。蓋其慎也。不可以比責其有闕。而以其所稱一上帝謂非。天主也。且其所言上帝。靈明威權無有在其上者。則無始之義亦在其中矣。曰。生焉。萬物。天生人。曰。降焉。曰。物。則雖不言某時造天地。以土造身。又

造靈魂其中。然亦已知上帝生人錫性矣。至三位一體。
則萬不可及。雖然吾正幸吾上古聖賢之言簡而意慎
也。論語曰子罕言命。又曰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使言
多。則必有穿溢假借之語。萬一其中有二類似之。今
之論者。心執以為非。天主矣。豈无詒入于邪。始可疑。詳
有但如太西古經之言。天主者。則上帝亦尤被延而
非天主矣。何以言之。古經云。天主父語天主子曰。
成今日生爾。又天主將彌瑣法馬立城。我不信。成且

下觀之。天如太西古畫三位皆有像。如此類者多。使以解
釋明白。人將謂天王非無始者。三位有大小先後。天
主有所不知。有所不在。且非無形。天將何以為解乎。今本
易經書中無一語疑似。畫非上古慎言。簡言之利溥哉。他
如諸子書中亦有言似明過于詩書者。如莊子稱造物者。
人云。百夫未始夫有始也者。伯陽父曰。有物混成。先天地
生。玉三為一。又漢世蔡三。一想亦古初有所傳聞。但今不
敢引以為証。以其中語多不純。不如勿語之為更當也。

或曰既稱上帝。有時又稱焉。天河也。天則非反主矣。
曰此古人之借稱也。經書中車^言帝。言上帝。言皇天上帝。
皇皇后帝。蕩蕩上帝。之類不可勝數。不屬天也。有時稱焉。
皇天上帝。昊天上帝者。蓋此表明之法也。人目所見惟天。
為大。言天所以引吾聰明以知上帝之大。止言帝。人主亦
有稱帝之文。不舉天不足以表明其大也。至於經書中有
時單稱天者。此又用字法也。是天以言帝也。今人稱順天
知府。^{為順府}知縣為縣。豈城郭即為知府知縣乎。稱主

上爲朝廷。爲陛下。豈殿宇階級即爲天乎。不過借以爲稱指耳。夫以人類之顯見可見。苟必借稱如此。豈以純神非形體之上帝。而不可借一大以稱之。以引人思想之有所歸宿乎。此等用字。古人亦妙。非有錯也。故其所言天者。皆聖明威權之事。悉非穿蒼九重之間體所有者。亦不憂其疑混也。况經書于一句中。上帝與天兩俱用。如昭受上帝天其命。如矯誣上天帝用不臧。如帝乃震怒天乃飭。禹。如祀天夢。有皇上帝。等。不一。亦不患人之疑天乎。

謂非以指言上帝矣。總之。天主無名。因人之互視而名。上帝與天主之稱。共以表其至尊無上而已。非有異也。如言人主爲君。爲后。爲辟。爲皇。共是一君。如言父爲父。爲爺。爲親。共是一父。蓋當視其所指者之何義。宜可以其他之殊稱。而謂彼是君父。此非君父。上帝非天主哉。不知上帝二字之稱。比天主二字更好。盖必如太西稱爲天地萬物之主宰。始爲恰當。若紐據作天主二字。反不如上帝之稱爲更妙也。何也。帝者。君也。上。列天上之大君。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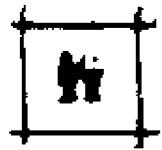
包則天地萬物在其中矣。稱為天主。彼不知者。但以為屬於天。漢世亦有天主地主山主之分。不幾乎小哉。然天地萬物之主宰。多字難以名呼。無奈紅搘。自有解說。顯明亦不妨也。初來諸鋒德。與敝邦先輩翻譯紅籍。非不知上帝即天主。但以古書中慣稱人。見之已成俗語。又後代釋老之教。日上帝以為人類。又其號至鄙。其位至卑。俗人習聞其名不清。故依大西之號。組織稱稱為天主。非疑古稱上帝非天主而尊者不用也。今愚毫新來鋒德。有不究

不察者。視上帝之名。如同異端。拘忌禁拜。誠過邪。止古聖賢以不識天主。特德義純全之人。等於亂賊之輩。^{所言}和魔之徒。其謬患有難以詳言者。故備錄經書而累附愚論。和於後。惟祈

公心疑惑。共臻同美。以合

大主之意焉。至詩書中。文原明白。有一二條。被後儒錯解。不足以掩原義。^愚亦著有詩書辨錯解一冊。倘欲詳考。或可再讀也。

閩漳後學嚴保祿謨定歐氏著



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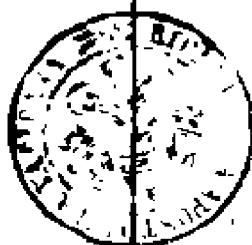
22. Valum:
Tom: 11. Cœlestis do:
Etinae vera ratio in
compendium redacta,
f. D. Maxhaun Ricina.

Fac. 1m. Cz
III. 223
int. 13.



R.G. ORIENTE. II 223 [13]

天王寶金我續篇



天主實義續篇

耶穌會

後學

龐
廸我

述

傅
沈際

同會

陽
瑪諾

訂

費
樂德

清漳景教堂重梓

天主聖教實義十二冊

天主實義十二冊之第二

耶穌會

後學

龐

廸我

述

傳

沉際

同會

陽

瑪諾

訂

費

樂德

天主實義冊之二目錄。

人宜認有天主。

第一章
見一張

物始徵有天主。

第二章
見六張

蟲物微有天主。第三章

見土張

人類微有天主。第四章

見二十張

天主何如。

第五章

天主惟一。

第六章

天主無始終。

第七章

天主有生命。

第八章

天主純神無形。

第九章

天主至純無雜。

第十章

天主無所不在。

第十一章

天主無所不能。

第十二章

天主智識。

第十三章

天主誠實。

第十四章

天主善好。

第十五章

天主殊福。

第十六章

天主愛德。

第十七章

天主他德。

第十八章

天主不改易。

第十九章

天主公賞罰。

第二十章

人宜認有天主。第一章

世界定有一至尊主。初造天地萬物。而後恒存育隣
蒞之。此理銘刻人心。不待論而自明。普天下智愚
賢否。生而知之。故遇吉福如意之事。莫不順天敬
禮。感謝求申益之。艱難拂意。莫不顛天祈釋解之。
爲非者。亦莫不怖畏之。疾痛呼號救之。共禱。共謝。
共儆。共怖。不約而同。亦以徵天地。一主之實理矣。
西國稱爲薩斯。縱其地。其人寘愚無知。不識文字。
隨處必有一敬事此王之大禮。衆共守之。卽習俗。

相沿。有謬認邪魔。胥以爲仁主者。誤信其降吉降凶。實有權能。而建神設像。欽崇瞻拜。畏懼祭祝之。其本心固惟達推欽崇一尊主之正心。良性而已。譬。如有人。遁聞京中有至尊國主。但未識爲誰。入京。適見一人儀范尊崇。以爲是也。遂俯身叩禮。此雖誤認。傾惟欽朝一尊主之意。固甚眞也。古賢有言。疑雪非白。宜治其目。疑天地無真主。良心熒迷。宜治其神。此正道實理。卽造物主開啟人心。識此主爲實學。事此主爲本分。愛此主爲本性。苟欲終

德克私而不奉主爲先任。修善德盡爲有缺爲無根爲易敗爲甚微。悉無應報於天堂焉。所克情欲特暫飾醜貌。非實滌汚根。幽獄永世之譴責終無由免矣。天王經云。癡人自云于心內。天地無主。緣是則承朽襲壞。甚爲可憎。無一爲善者也。

夫知天地有主及身後有善惡之報。正爲修善去惡之羽翼也。邪魔欲奪人信向。敗人功德。淪于萬罪。俾失天福。而與已同墮永獄。其秘計萬端。無非蔽人心目。使不識有主。不信身後有報。則爲惡者無

所怖而易恣。向善者無所望而難勉。卽邪魔之願。望不啻慰焉。無窮毒害無數罪訛。可不慎哉。可不懼哉。

夫信有一公主。設心奉敬。遵守戒命。則生死大事。及行善去惡之大本。建矣。關係其重。利害甚分。信之大利。而不能小害。不信之大害。而不能小利。有利無害。何也。令爾信有。而果有。則今已免。不識大父母之罪。且能虔心奉戒。死後升受天堂之真福。利益莫大矣。如信而果無。則亦莫能討爾信之微訛。何

害之有。况非訛哉。其有害無利何也。如爾不信有而果有。卽負不信。不識不奉爾大父母之命。又誰助佑爾爲善。遠罪以脫死後永年。猶殃害何如。況旣不信有主。亦不望行善有賞。不畏行惡有罰。縱橫爲惡。益無顧憚。害更何如。無利不必言矣。信之哉不然。審判之時。天地大主問爾曰。爾大父奚不孝。爾大主奚不敬。馬牛鶴狼皆識恩主。賜爾靈性超絕萬類。生物萬彙爲爾施用。保護爾命。扶爾難。申爾福奚不求信識。奉事恩主。爾將何以答之。不

唉。迫危之期。而先慮預備。真智。不宜然乎哉。

或曰。信萬物之上。有造物尊主。是矣。但願聞信此者。即足成善人。受天報歟。抑尚別有當行之工業也。曰。篤信此實理。乃修善之趾。踏天路。首步也。不先舉此趾。行此步。則所積善德。所行功業。皆空虛。與土無與。亦無報於天堂焉。假令人有所爲。若爲我。我乃重視之。厚酬之。苟非爲我。我何與哉。人緣信而愛大主。故奉其聖命。修善行德。大主乃喜愛重。視以天福。酌報之。若非信而愛主。其志必屬世福。

爲德甚小。大主視之甚輕。雖不廢賞。特以世之暫福。酌之不畀。天上永福焉。况不求識愛。所從出大父母。爲忘本。便是大罪。凡以念言及動犯大主所賦心理。卽獲罪也。人負債。獨債主能赦之。獲罪于造我者。獨造我者能宥之。不識不愛。所犯從何得赦乎。是以從生及死。大小罪過。死時一一當償。一一當受其殃焉。識愛與否。維係不至重乎。第徒信有主。不知情是。如何昭事。如何信其言。奉其誠命。至終身無改。亦不足爲真善。不足受永福矣。

我西域千餘國。千六百年前。雖知天地特一尊主。但未知誰是。未聞其性德。未識其誠命。敬事之法。善惡之報。尚未詳曉。故人各設所喜。各敬所設。各以所設敬爲真。萬人萬心。教法萬派。風俗不美。獨如德亞。一國之人。自古欽崇一造物大主。多出聖賢。物主以其性德。及其教規。之詳善惡之報。初造制天地人物之緣山。親諭彼國聖人。亦親載于冊。垂訓萬世。固有流傳四方者。四方聞而遵焉。教法人。心乃始歸一。各國至今。多出聖賢。學問彰盛。潰亂。

自息風俗自美。此冊所述教規。大都天地大主所
親宣示及聖人據其親言所推識解釋。萬萬不疑。
實理無謬。弗敢加私見片語也。

聖弟阿泥削曰。人所由識天主。有三路。一曰。由造作。
益人莫不自悟。物未有能造存已者。因悟物上。須
有造存物之主也。二曰。由物情。因物之精善。追知
必有主者。付畀之主者。所散賜於物之渺分。已如
是所自具。更如何。一曰。由除去。蓋見物有瑕釁。不
精不足處。則知至精。天地之主不宜有此也。今藉

述天主實理當從三路徵之。夫此理雖具人心。第迷惑已久。惟肉目所視。是信肉軀所樂。是行如瞽。無靈神者。天主賜人靈神。御身于善。賜人肉身輔神於善。肉身從神靈者。喜於行善。則神靈躋天域。蒙永福。靈神隨肉身者。喜於行惡。隨墮魔境。負永苦。此物主諱諱尊命也。世人顛倒迷罔。電神千態萬變。悉起身之快樂。僞益不思。命終所向。所受亦大可悲矣。夫獸無靈德。尚知愛愍同類。我人類。固道妄行。將入永苦。忍坐視乎。爾拯將入升者。甫

仁德也。能拯而不捨。不異爾殺之。拯其肉身不過暫生。尚爲大德。矧拯人於地獄。末刦之艱難。德不更盛歟。故天主聖經有言。正義訓人。放光如日。未世不絕。大西諸國。千六百年以來。皆遵天主正教之地也。有士儒謝世富貴。安娛之樂。不辭離親。背鄉。多年航海之苦。學異言。異文。習異俗。異食之勞。講論譯述。晝夜勸人之煩。其意誠願天下國國人。人。皆得識真主。循正路。以積實德。建真功。使今世得享寧安之樂。而身後亦得躋天界。蒙無量福。惟

是載教之經卷頗多。難以殫述。姑採掇切要輯之。
斯冊其理義則實學之根源。身後萬年。或福樂或
苦難。喫緊關係至大無侔焉。惟讀者虛心祈天牖
照。念慮克信悟其實理。感誘心願。使樂從其戒命。
庶幾吾述爾讀俱有益耳。

物始微有天主。第二章。

人。然思萬物。初始無不燦然覺悟。物上當有一至靈。
至尊無始之主矣。特按東西南北諸國之記。數于
年前普天下人獸最稀。人亦析居。無君長。無法紀。

無宮室。未習六藝。一切人類之事。俱未興。數百年後。人生甚繁。隨立君王官長。分此國省郡邑之界。種種憲法。隨處定行。如中國史書所載。畫卦鑽火。嘗藥教稼等萬用萬事。無不有由肇始。不能自始。何獨造是事用之人類。與安立人類之世界。偏無肇始。偶然突而全有哉。夫天地萬物。旣皆有始。有始則必有造。其始者。有始乎。若曰有始。是亦待造。尚不離物。若曰無始。是卽吾所求無始。無終。無量。爲凡物之總原。總主者矣。若云目前此物。

出自彼物。如子出自父母。則父母又從安出。追至元祖。元祖亦弗能自始。推之。無形。有形。凡物盡然。則萬類未始之先。豈得不有一。無終無始。無量者。爲萬類之始。豈得不爲萬物之主哉。今亦不必追至元祖。如人父母。有欲生子而不能生者。有不願生而生者。有願生男而生女者。人亦安能自造。可見。兒女之生。皆由大主。特假父母之形力。以贊其成。用父母之料質。以備其體。而安排于未生之先。與養護于已生之後。固非父母能力所及。非物主。

之全能就成就之耶。

且人之形軀其體情無異鳥獸。至爲鄙屬獨靈神之體情近天神。故屬精品。是以身軀賴靈神以生。以立。獨靈神不賴身而自生立也。造者之用動恒隨其體而與之類。彼形物所造特惟形物。曷能造作無形之物哉。今又屢見父母生子。百骸盡賅。而靈神未加絕無生氣。以是亦灼然明知。純綿神形。以成人悉物主能。非闢父母也。故知生我者私父母。私父母之上尚有一公大父母。私父母之恩。人易

知莫不終身感激致敬孝以報之。公大父母之恩萬倍宏厚人顧不知感激圖報棄捐弗認忘已背本之罪嗚呼甚矣。

且今勿論物有始與否。物之造物必造者在先。被造者在後。造者先有。被造者尚無。若物有能自造已者。則一物當兼先及後。併有與無。先後有無又相反之情勢。豈能併立耶。是以造者與被造者決非一物。物不能自造。則凡被造物之上必有一不被造之物爲諸被造物之原。自明矣。

造成者。自無物。造有物。謂也。夫物造物。必資材。質然後能動作。是其造作。多屬改形貌。從造者之性。皆悉屬變化。弗能自全。無物中。造實有物也。獨物主其能無涯。不資質料。初自無中。造成天地。及諸品天神。今亦日日自全無中。造成衆人之靈神也。其願能相隨。願有。依有。故物無難易者。造成一天地。與萬天地。如造成一蚊蟬也。此固物主之全能所獨及。故聖亞達納削云。掌物人能之。造物獨物主能之。聖亞吾斯丁曰。神鬼已先無已。故弗能造已。

無材質故弗能造物。弗能造物與不能自造等也。况物者若其性體美好不受之於外則悉屬自取。自立也不受之於外則其上莫或定盡能限其性德。美好之多寡矣。任自取自立則其所自取性德與美好必不自限矣。今天地萬物性德美好咸有限際。弗能任益則其不屑之物自立自取而其上尚有造作定畫其多寡之主者可知。造所先無難存所先有易。若物情屬之物自立則生者當長生。不至死矣。生物既不獲長生則其情性不屑之物自

立。萬物之上有所從立之主。何疑耶。故物資造主。
猶日光資日輪。日光非日不生。日蔽光亡。弗能自
立。自存焉。

或曰。萬物偶成。不俟主制之。日。世間有一微物。不待
營籌。不加工業。偶自肖成人。皆奇異之。詐爲希有。
况萬物各隨其性。渾然精美。云皆偶然成就。有是
理乎。譬。如帝王宮殿。丰麗無侔。或曰。一山崩其土。
偶自成磚瓦。樹偶自成柱棟。椽門。又偶自契合而
成就斯殿也。誰不以爲狂誕乎。一殿之微。不能偶

成。天地萬物之大。云皆偶成。不爲狂誕乎。苟造成偶然其常存。不滅絕。常治不紊亂。亦皆偶然乎。或曰。物皆自然而造。曰。何謂自然。若謂物各自造。其然孰不欲成。造美好而顧有頑蠢陋劣者。且既能自造其然必也。亦能存護其然。何又漸滋衰弱。至老死滅亡耶。見嘉篇文字。必意高才之士撰述之。或曰。自然若是。不待文人撰述。誰不以爲妄言耶。見天地萬物之全備。艷美則宜。越陁於物上。因而追求全智全能。至仁至尊之物主。以致其敬愛。斯

則修善之實學也。因物之全稱嘉美。特云自然而忘造其然者。特樂其用而不索遺爲我用者。冥頑莫大矣。設試爾見石人言動銅毬運旋死人復生曰自然耶。抑有大能使之然耶。曰有大能使之然者。必矣骨肉之人能言動又能論理。不比天毬不生不能運旋不息。俾一死人復生爲事小。俾衆未生者生。已生者存生爲事廣大。且更難而獨不認有大能宏智之主。就成之何也。嗚呼彼囚罕且私。故異之惑之。此因常且公。更當感念之。而反忽

忘不思。斯謂有目而不見。有耳而不聽。有心而不悟。熒惑矣哉。

蟲物微有天主。第三章。

右論既有心理。追達萬物之上。應有物主。復以肉目觀。視萬物之妙。則物上有一至尊主。更昭如也。云麼之蟲大抵具備五官百體。無異牛象。無缺無餘。無可增減。無可更易。鳥獸本屬蟲類。宜無靈覺。而逐制蜜蟻。積狼蜘蛛。織網百鳥獸。護命養生。就利害。採掇藥草。分比毒良。治病瘞死。測將來風雨。

震雷之變種種無異有靈覺者。凡有靈效必萌自
靈性明矣。其有不屬靈彙而靈迹可見必有靈物
引延之矢中鵠知有人發之鳥能言猴能舞知有
人練肄之萬種盡然。夫鳥獸性不靈而跡多肖靈
若非有一至靈至能之主營制其性情眷屬焉能
若是耶。或曰鳥獸能舉靈跡安識無靈性。曰靈性
如人其計謀籌策隨遇日新。若鳥獸靈跡各類不
同各有一定乃物主初造其性所定就者譬如鳥
能言特惟數語則知其非性有靈才且非以宜內

意乃特外習數成語而已矣。

且不靈之物。更極精美。足徵有主。昔西國有名士。亞爾寄氏者。最精星學。曾以玻瓈制一天池。日月五星。列宿諸天。及其順逆。逢迷。朔望。交會。一一若天。古今人皆稱聰明。世無比者。亦爲其客能通達形容。大天之一織耳。夫見一物精美者。知有智巧人制造之。入人之家。內外整頓。規度相稱。僕役莊勤。日用隆盛。不同職。而情相親愛。不同性。而心相脢合。各安其分。稱其職。不相傲妬。見者雖甚愚。必意

此中有一尊主。智主。百役所。自取命者也。霄壤之
間。萬物一大室也。地當其中。無所懸倚。而萬物憑
之。凡人心所願以養以樂。無不備。其中水體廣大。
洶湧消決。而循涯輒止。上有天。以覆之。萬年不朽。
無車輪消息。而永旋不輟。日月星辰。皆麗之。以照
曜天地。而因其順逆之行。以別四時。分晝夜。成歲
功。若不運旋。恒駐一所。則此處恒夏。彼處恒冬。此
恒晝。彼恒夜。近者莫堪其炎烈。遠者莫勝其寒淒。
化育無由以成矣。又以其情。鑿下射徹達地。球以

輔萬物。且攝地氣使至空際而或成雲雨。或成霜雪。或成雹露。復落于地。而豐饒之。四時之別。以扶人獸所資。以生四液而保護之。春溫以扶血。夏炎以扶黃痰。秋燥以扶黑痰。冬冷以扶白痰也。若自冬之迫寒。俄入夏之猛熱。其性相反。物必受害。是以冬寒既極。漸由春溫而入夏。夏炎既極。漸由秋涼而入冬矣。乃萬形之物取質于四行。據其性情。各得其所。火至輕清躋於天域。使燄不下害。土至重濁離天最遠。水稍輕。則浮土之上。氣輕重。

之間則乘水上而負火焉。四行之情相攻互敵而
攻敵之中。又有相和。土燥水濕相敵。乃以俱冷而
和。水冷氣熱相敵。乃以俱濕而和。氣濕火燥相敵。
乃以俱熱而和。火熱土冷相敵。乃以俱燥而和。全
敵而無和。物不生。竟和而無敵。物不成。和敵各半。
造化併興。然彼此力埒。則不相藉。或一強一弱。則
強常勝。弱常負。而不相配。物俱難保矣。四行則強
以攻者。弱以防。强以防者。弱以攻。如火性猛烈。所
遇即化。水弱反熄之。土性鈍懦。化物最遲。火剛即

變之。若此則其強弱適調而後萬物之造化存安甚順也。

豈獨天地及四行及人。凡天壤中微物之妙。俱循此理。况物主造生此世。悉爲人用。故凡傷人之物。如毒蛇虎獸。皆使畏人。喜居深野。生養最稀。而爲人用者。生獨繁性。獨擾樂居人間也。假如人父生子。輒賅其衣食日用之物。以育養之。舊衣未破。而新衣已繫。前食未竟。而後餐已備。子長則與之德師教之。薪文訓之。正道廸其善。童其惡。疾則醫之。憂

則慰之。生平勤勞集財以富之。若是者不亦顧愛其子之慈父耶。天主顧愛人物。何啻于此。人物所須。以養其生。樂其耳目。口鼻。四體。醫其疾。萬萬且俗。諸種金銀珠寶以富之。今年稼穡僅畢。而再年之種已起。去歲之穀未罄。而今歲之穀已熟矣。以善念德願。誘我善德。陳身後末年之報。以勸我善德。懲我罪惡。無微物不時。時刻。刻刻沾蒙其顧護之澤。謂既造人物之後。廢然遺置。不復以父母之心顧衛可乎。人能凝神默想。不無惺然醒悟。曰亞爾。

荀氏之天德無所利益不爲大用止因界肖天像
令人讚稱無已。惄惄求識其人而直天地時在日
前時蒙其利益日擊其精妙而不足動我心不足
徵物上有造成調護之主萬無是理也。不然人有
靈才能循理義苟不率一首弗能久安。况無生覺
無靈心性情相悖之物若無一總主調護治蒞之
胡能若此久安無潰滅之患哉。

天物之久安足徵有主。若或異常妖變失其常者如
山震山裂風烈水溢旱潦鍾饑痘瘡及鬼魔厄災

此又更證上有至靈無量能之主。或治萬物，俾存其常以布其仁慈。令人感格，遵其修善之倫。以謝之。或縱之變異其常，恣傷人物以宣其盛義。罰人罪惡，使之畏其刑悟，改而遷善也。故見其或變則知從常，助必屬物主調持，使循其常也。見其常則知變其常時，必有物主縱放其毒害也。見其毒害或重或輕，則知其上有至能之主，限定其輕重，不使任恣也。不然鬼魔爲物，其強梁有力，非他物可比。其恨憤人物亦甚矣。使上無一主，防其恚怒，厭

其猛力而恣其所爲。則殘滅萬物無噍類久矣。我
儕生存不至報滅皆物主之隆恩博愛。殫心力修
德行義以謝之。至宜矣。不惟不謝而反生姦妄。置
無有負恩甚哉。惜乎。

再論蒼蒼之天。日月星辰。旋邇不輟。不怠。各守其位。
不侵不亂。亦足以明證其上有主。使之運旋也。蓋
靜者自美於動。動者自向於靜。無論靈蠢。生否未
有自喜動而不因求靜者。未有肯舍所得福而不
因就得更大福者。物重如金石。自行下。物輕如木

氣自行上。皆以得合其本性安所也。得之則寂然
靜謐。不復有移動焉。乃知其移動出自內性情。非
自外至也。若風吹與舟行。非因求靜就安。行動原
不於本性。乃外來之力。強激使然。外力或息。動行
卽止矣。夫蒼天日月星辰。恒恒運動。在東則旋西
至西。復離西向東。瞬息不憇。其東西兩所無異。何
所據擇。必非離其非本所之不安靜。以就本所之
安靜。其不出於本性。不待論而自明矣。動轉不出
本性。則其或東或西。或順或逆。或速或遲。或過或

不過。未。未若是。絲毫。不。立。少。非。蒼。天。及。日。月。星。辰。
不。靈。不。生。之。物。所。克。自。定。也。虛。心。深。思。斯。理。者。雖。
肉。目。不。覩。物。主。之。體。亦。無。不。心。悟。口。然。曰。日。月。星。
辰。之。上。必。有。無。量。能。智。一。主。俾。之。未。旋。奠。其。次。列。
俾。恒。守。其。銓。序。焉。人。物。之。上。必。有。愛。人。物。一。大。父。
母。使。天。及。日。月。星。辰。常。運。不。息。爲。人。物。之。利。益。焉。
譬如。人。問。爾。形。內。有。靈。在。否。爾。非。死。必。曰。有。矣。爾。
安。識。有。曾。覩。其。體。貌。歟。不。覩。必。矣。因。枝。葉。則。根。柢。
睹。因。外。效。則。本。質。顯。如。目。視。耳。聽。口。言。體。動。心。

則識有靈神在內。如照。如視也。天地有主掌。世間事物猶神靈掌一身之百務。人賭其妙效。靈跡。如天旋地靜。雨潤日暄。雷動風散。山藏海育。與人之壽夭善惡之褒貶。年歲之豐荒。視而致效。雖不覩其體。不聞其所。亦燦然明悟。天地萬物之外。實有掌人物一至仁至義總主焉。

可見彼造之物。猶未能自立。自存。存立。仍須物主也。故繫於物主。弗能離之。譬夫日光繫於日輪。光非日不生。非日不存也。且物主既能自無。物造有物。

必也亦能復滅物如初無物物賴主始有離主仍無乃知物主有物之恩時時刻刻猶新從無中造也故聖經云我曹生存與動與咸賴天主又曰非天主生存我儕從何自生存哉聖厄勒卧略亦云萬物雖實體非物主之手扶提弗能存其實焉天地之主造此天地萬物豈惟爲人具備有養施用而已併爲衆人學真道之冊籍也凡形享其利於外因而心上尋求恩澤所從來而一心昭事之德功之立最無大此譬如人行路勞疲忽得休息飲

食必求其主而頌謝。終身不忘。况赤身入世。忽得萬物之用。問誰爲之。誰預偹之。豈可不求識愛奉事之乎。從古萬國聖賢修士。皆求識天地總主。大父母爲首務。不識者。讀天地萬物性情之籍。則因而追識之。已識者。復究萬物性情之妙。更識其智能仁義之無量。故更益其愛慕欽崇焉。

天主聖經云。上天法象。譏誦天主之光榮也。夫天無口舌。何爲譏誦。曰。雖不發聲言。第其光耀。丰麗高廣。與夫運旋鉅力。皆爲明聲之口舌。恒誦曰。我上

有一無道能主造我治我更明于口舌之聲言也。蓋聲言獨使聽者能悟之。今日視其精妙身享其大益無論智愚莫不明聽其無聲音之言故聖契所云人縱甚愚但不識物主就是無不識物有一主也聖祭被利云不認所不得不識者罪愆無辭矣。

聖蓋薄削曰。天地之主純是妙體。故肉目弗能視之。第因肉目所視。因以心目。超陟天地萬物之上。而視焉。是以天地萬物爲升物主之階。且以爲照物

主之明鏡也。卽今世之識爲暗識。既識也。但今不得此暗識。身後不能享其明識。覩視之永福焉。故經云。不信大王者。既審判矣。猶言。世間證有一總主之事物甚多。人尚弗信之。其罪甚明。不待評論。決當受地獄永殃也。

萬類精備。及調協臨涖之妙。上下諸品坎第之美。至能得至仁義之驗效。明跡也。奚不認有全能智至仁義之主。造治之哉。矧不認一主。造治。則世間事物之所以然。多難解釋。所知識不過目前爾。我之

間。一。淺理。而六合之外。夫上及身後之事。天主之性德。天神及靈之性情。當行之工業。俱不及自知。學問隘淺。故易受誣謬之欺矣。若信有一主。造治之實理。則萬物有原委。萬事有安置。萬理易明。聖賢意言易解。學問有據。甚廣矣。故舉一主。而萬事一貫。何其不思之甚也。

人類從有天主第四章。

此理之據。胡坎遐索於物。人各反諸已。熟思日行之事。亦自足也。試問天旱。爾求雨。雨求晴。疾求痊。曲

求申。值艱。仰天祝願。齋戒。

傷不傷。則謝焉。

非縱無人知。亦憂怖爾。所求者。有怖畏者。時是與。
必也。意有靈主。能聽爾。求喜。而善惜爾惡。有慈能。
爲爾感。有拯患降福之能。肯拯降之仁。能命火。勿
燬。雲。勿雨。霹。震。勿擊。豈非明證。萬物之上。別有至
能智。可敬畏。愛慕之主。致此大效。舉此明跡乎哉。
第難禱中。爾以心言。行明證之。向祈之。難釋禍解。
不復識之。何也。災迫心懼。邪情跼伏。正理易明。故
發正念。災過吉轉。則伏情宛然復矣。正念復流。猶

行海者風浪興作。悚惧。不許善行無已。風靜浪平。所誓遂謾。不復念之。哀哉。夫享福脫禍。以至一呼一吸。悉皆大父母之恩。恩中不信。有致恩者艱難中。不認有拯艱難者。不啻不求識主。友若無主。則以心言。及行滅亡之。此則以讐報愛。以害報恩。罪惡孰大若此者歟。

夫天地間。大小物無不有其性。所趨向美好。而望得者也。幸得之。則祉福滿圓。宜無復有願望矣。衆人生平。千計萬謀。所圖無休息。心何也。願望無限際。遇

物之美。又微小以微小之福。圓盈實休息無限際之願。猶持勺水。憇猛火。豈惟不憇。滋增其熾烈焉。苟非無限際美好。烏能盈滿其願望之無極哉。夫天地大主。繼于人性之願望者。決非空虛徒造。不可充實。休息者矣。願望可充實則必有一物。其性德及美好。粹精皆無窮際。皆不可加。能充滿休息者。此卽我所謂天地總主。萬物大父母也。故聖亞吾斯丁謂此大主云。吾主爾所以造我。正以歸向于爾見爾體。享爾美好而已。非及見享爾時善心。

胡能休息靜謐歟。

使一國無一首可率。無一法可遵而人各若其私意。
潰害安能絕止哉。天下人同具斯理。故隨處立君
長。從其令。命君臣之義。始爲人間大倫。鉅綱矣。吾
竊伺衆人心志。莫不切與。得所歸向于冥冥中者。
苦難願得所哀訴。祈援者福樂願得所頌謝。禱申
者有罪過願得所仰以祈赦宥者向善願得嘿引
佑者斯願異願。人人生而懷之。豈徒哉。正上天大
主。所賜引人求索能盈息其與願之天地大主焉。

苟無可歸向之主。則人心分離。聖闡不能歸一。生時無規程。可憑依。惟欲是行。爲惡無畏。爲善無望。有罪愆孽。宥曷有窮盡。死時無功可恃。以與天報。有罪無仰。仰以祝宥赦。惶憂如濤。併興猛攻。不使休息。由是觀。則人有公主。豈非第一大倫。爲他倫之根柢哉。

第賞善罰惡。令人遷善。此則人間立君長要意也。最急職分也。第其智識短狹。特憑肉目見外形而善惡之本隱內。是以賞罰弗克周。弗克當。且勸懲不

加于善惡之本際也。惟物主全照內外直賞罰其内心之真善惡。令人寡心罪遷心善。不亦至當。萬不可無耶。

天王何如。第五章。

人旣知天地有王。未無願知其尊富善美。智能仁義諸性德之詳也。第凡此類在人與神皆爲情屬。非憑附物之性體。弗能自立。故與物性爲一。而倏消倏長。倏存倏亡也。第物主其智能仁義諸德。與其性渾然一純體。全無體情。一物之殊。故在物主。不

宜謂之情。惟謂德云。夫物王者。至精美。至尊善。能無量。性德無窮。慶福無際。無始終。萬物所從出。萬物之上。一物謂也。知物主之性德。則學問之根源也。然世有稱智慧聰明者。弗能悟其理。輒云。穆穆高遠。深幽非人心所及思。口舌所及言。豈容窺測。此豈真情實言哉。誠以飾其怠惰。不願知識之非耳。殊不知物主之理。雖玄奧不可罄探。其可探者。亦自不希矣。且主義至精至妙。得悟絲毫。其照樂滿足人心。又萬倍世間諸物之義理也。人心愈

思之。其念慮愈清澄。物主之性彌大。義理彌精。彌有可知識。稱譽彌宜。殫心力以思念之。盡口舌之力。以談論之。故聖染謂物主曰。緣其性德之精美。不可盡言。故令人恒言之。緣口舌之議論。讚譽未嘗稱足。故令人未曾聞其議論。讚譽也。第天主之理。無涯。人之識。些微。竭心舌力。詎能研考。聞其萬一哉。古有國王。問物主之說。於賢士。西末泥。賢士求數。思之。期至。又求倍之。數次。如是。王怒。以爲戲。賢士對曰。臣彌恩。彌覺。其義深遠。難明。故弗輕。

對。敢戲哉。可窮者盡洞達。竟通徹之謂也。夫有限際之司明者。特能窮底。有限際之物。無限際之性德。非無限德力之司明者。弗能畢達窮底之也。夫凡神及人之性情德力。咸有有限際。而物主之性德。自無邊際。其不相稱極矣。其不相及無量矣。是以物主無量之性德。特物主無量之司明者。能畢達窮底之。固非天主所已生。及所能生之物。所能竟通全含焉。此其故。非物主之實理。不可明。但司明者於實理。猶目于色耳。于聲耳。所視色加光也耳。

所聽聲音而已。使目視月光耳聽震聲。皆受傷性。其光及聲過耳目之力故耳。司明者所悟實理而已。第以有邊際之司明者欲殲含窮達無邊際之理。不惟不窮達。而愈圖達之愈督冥焉。故經云。圖究物生之宏大者必鎮抑於其隆光焉。

天主惟一第六章。

造物者特一。無二。天地一至尊。萬物出於一尊。此衆庶恒言也。一家一首。一國一君。斯國治家齊然亦惟假天地一主。大理之一繖耳。聖經屢云。天地之

主一而已。此外絕無可稱主者。但人間或爲邪魔所迷惑。信有多主。如一明燭其光木一。但目德劣。猶遂爲邪氣昏昧。遂見多光。照世無量之光。惟一無始終之主而已。心目受蔽。乃以人類區區之力。量度物主無境之智能。見天地之廣袤。事物之繁夥。而皆常治不亂。則以爲非一主所能管臆。立多主。以分治事物之煩勞。或一主天。一掌地。一理火。一典水。各分其職。其多寡之數。任意行其所尊。不覺以是炎亂世界之佳美。且亵侮獲罪於其上也。

何也。乾坤猶一鉅身萬物其百骸而物主其首也。一身多首不成恠形耶。世界事物甚繁甚異而其次第甚佳。此稱各得其所。各守其職。各務其業。不相侵奪。萬物聯繹毫無間虛。自有天地以來。世世如一。若非一主總持。安能若是耶。爾入一大國。其郡邑村落。衆夥相逐。而及法律規矩。衣冠語言。秤量輕重。盡同則知皆屬一主。治之地雖廣大。四方隔遐。但處處火熱。空冷晝明夜暗。四時相接。人之心欲鳥獸之情性。處處如一。此亦萬物悉屬一尊。

主治蒞之明微乎其侮慢有也。加多主則以是眇
主之能德短狹。力量懦弱不足當也。而愈增其數
愈減寡其能力消蝕其智權此非厚慢之而何譬
如舉巨石一人之力足舉之必不積多人若必積
多人不亦證一人之力之微弱不足舉歟。

吾設問爾云有多主咸出一總源抑皆自由若出于
一則彼特一至大故獨稱總主餘則有限之物矣
得爲至極主乎夫物上有物主任造物之情性任
定其多寡之數故其性情與數咸有限際若彼物

主皆其性德自有。不係於外。莫能^{肯定}可有一三。主亦可有無數主。其性德其智能當等無窮際乎。
卽有際安云無窮際乎。況凡可有之物。物主往能造。輒有且亦能不造。輒無。若物主不造。不能使無。則能亦有限。彼無數主不能自造。又不能自有。然則孰有之者無數主不可有。則一者有矣。

凡可有美好精德。皆天地主所當盡包。故其德悉宜至極。無窮際。不得有二。設有二主。非一大一小。則皆乖齊。若一大一小。惟大者爲主。小者非至極。空

可與並若埒齊。則各已有對。有對則其榮光彌小。權柄彌短。固非所謂至極無量能之主矣。設問彼所有德。此亦悉有之否歟。若有歸一矣。已無二矣。若合則彼之美好。此無之。此之美好。彼無之。彼此皆有虧闊。愈有際矣。固非物主。全然滿圓。無所不抱之德性也。若尚云。相埒齊。復設問兼二之能德。人於單一之能德否歟。單一之能力所不及。兼二之能力併及之否歟。若大且各有所不及。則二之能德。皆可增受益非極矣。豈所爲至極主耶。若否。

列單一之能德已至極矣。已滿圓矣。足造作治
護一天地與萬天地而其餘力尚無窮際矣。餘多
俱虛無用。加多何爲乎。

今觀天壤間萬類各有一至大宗者。有身形者。大爲
宗。大光明者。日爲最。熾然者。火爲極。一國一君。一
陣一大將。一家一長。豈天地獨無一至物。爲萬物
之宗主哉。一首之治。亦自安靜平夷。于多首之治。
若一國二君。一陣二將。一家二主。則猜忌爭亂。輒
生不可息矣。况天地如有多主。各舉其志。各有其

職各行其策。念意願欲弗能盡。今此所願。彼所憎。
一願若此。一願不若此。此所舉造彼則傾覆之。此
爲主。當有全能。據此之能全。則能制彼。彼亦爲主。
亦當有全能。據彼之能全。則又能防此。是以二之
能全而又不全也。併能相制。又不能相制也。彼此
不相下。爭亂何底止耶。此欲造作。若嶄彼。則能
劣。權小。若不坎而造作。自若。彼權亦微小。二之能
不免有限。豈所稱無量能主哉。一人蒙恩。不識所
從來之主。以謝之。一人受苦。不識。弗識。從何主降。以

求見解之一人喜此主一人又喜彼主不多忌。多亂乎。故云。天地有多主與絕無主害埒也。天有實無。與云無實有其奪真主等也。古賢德爾都氏曰。天地若非一主。全無主。嗚呼。愚人信多主。以爲主多保護亦多安禡更穩。而不知以是失主。失天上真福。悲夫。

茲惟論天主性體。若論其全於一體。固有三位。所謂天主寵德。肋天主費智。天主斯彼利多三多三位。一體是也。詳之。
本論

天主無始終第七章

夫物有三種。一。有始有終如草木鳥獸等。其魂與身始同始終同終無所遺留。又如人物之視聽愛惡諸情用皆有始終。其暫久之時名爲流時也。二。有始而無終。神鬼人之靈神是也。其有始無終名謂厄窩。非如流時有先後長短暫久之異。未存不散。弟悉係於物上。物自無中造有故不得云無始。三。無始無終此則特一物主其無始終。目謂厄得爾泥達釋謂永長無際也。此其勢無先後長短暫久。

之別無已過現今未來。三際之異乃渾然絕一。而兼含流時三際焉聖亞吾斯丁云物主永長無際絕無已過現今未來。三際之殊非如流時前分既出後分始入乃求求爲一無前後焉聖人曾設二比一。比石柱置於流江之中江水恒流不停有已過柱所之水有僅到柱前之水有未及柱所之水而此石柱寂然靜謐不易其所也又比圓圈與其中心中心者一點而已不可剖分無小大廣狹之異。而兼應全圖之萬點萬分也故凡云物主先後

已過未及之異者。惟人之思才淺劣。未能畢達竟釋其永長無際之真說。乃緣其通包悉應。流時先後。故以流時先後釋之。此先後之殊異。不在物主。厄得爾泥達特在流時矣。

物主既自有不怙外物。必也自無肇始。無時不有。夫苟不待而自有。何故此時而不先時。何故有始而不無始歟。假令有始。則當其未有已時。必弗能自造。已弗能自造已。則其上必有造其始者。此造其始者必主。有始者必非主。則真主卽無始者矣。既

無始亦自無終。蓋自有自存之物。何故暫存而不永存。何故有終不無終乎。况物莫避乎終滅。非萬不獲已。未有自肯終滅者。夫物主無身。既非如有身形者。於熱燥濕四情。恒相攻刺而使之終滅也。且物主上無物。物主能上無能。疇能強之終滅。使不永存乎哉。

天主有生命。第八章。

物主非冥頑無生命之物也。設非生活有何明知。有何尊貴能德福樂歟。人之善惡如何能知。安能酬

報之敬之不視。祝之不聽。敬祝之何爲。尚不如人。
有靈有覺。別爲至尊人物主哉。是以天下之人。凡
所約欽崇祈祝者。無論真僞。皆以爲至生活至靈。
明能視聽之物。况生命知覺者。自爲大福。而又爲
享諸福樂之根本也。除生活知覺。則諸福併亡。假
令物主自無于已。安能付與於物耶。天主聖經錄
有忿惡之徒。不堪其罪惡之憂怖。妄圖偷享安樂。
曰主必不視。块不明悟。我務業何妨。天主答之曰。
愚魯人汝輩盍悟。造耳者不能聽。造身與心目者。

不能視悟乎。夫生活也者動而自適之謂也。非惟草木人獸有之。原泉混混沌沌。不舍晝夜。亦曰活水。掘地而注。更無改移。人亦謂之死水矣。故因物之動知其生活。因其動用貴賤知其生命尊卑之品也。用動屬形。生命亦屬形。類用動屬神。生命亦屬神。類。草木無知覺。特能生長。其動與生品最爲卑陋矣。蛤蚌之屬雖有微覺。比草木稍貴。亦相去不遠。故尚爲卑陋甚也。鳥獸諸彙。其用動爲內二官。外五官所感。誘稍肖靈物。故其動用及與生品貴于

他類。而賤於人矣。右三種動用。生命。人性皆包之。
而外又與天神能明達愛惡舉意設志知事物之
然。而因追知其所以然。此等動用與其所由出生
命者悉屬神事。故更爲貴品。非身形諸類可比也。
第其性體生命悉受之物主非屬自由。故又有限
際。非能至極矣。獨物主之生命暨其明達愛惡享
用。悉皆自由毫芥不係于外。故其尊貴至極。超絕
萬物之上。矧神與人之用動盡屬附體之浮情。故
與物體爲二。而能消長存亡。若物主其明達愛欲。

生命諸德統一粹體無二。他物之生用皆待外資。雖靈物之福樂亦自外至。若物主悉備于已。故渾然滿圓義以尚焉。

天主純神無形。第九章。

夫神與身者體情相悖殊類不能相通也。故物之屬身者終爲身屬縱千淘萬浚去粗遺細除曠畱貴亦特爲本類。分細粗貴賤異情之別未有一體之中因細粗貴賤別其類而粗賤者成身。細貴者成神者也。夫人心所思意之像皆由五官而入心。五

官所覺。特惟身形之屬。是以心所思意。非實有身形。必肖有身形者。故併其神物。皆思之如細微之氣。而寔細氣乃絕於諸身氣之外。異類也。

夫神也者。自立之體。有生命。有智能。可以行德。可以犯罪。無聲無臭。至速至細。至剛至貴。雖不可以肉耳目聽視之。但見其蹤跡效用。則知其性體矣。蓋屬形之用。如耳目之視聽。手足之行作。五官諸用。其遠近暫久。各有限界。弗能任過之。若神物之用。明達愛欲。無論邇遐。已過未來。無所不通達矣。乃

知其用及其所從出之體悉皆神品無系毫身形者也不惟身神之體用不同其居於所亦自甚異。屬身之物縱至極細微如空中之氣必有丈尺分寸長短寬窄所亦應之故彼此二分弗能相通互徹後氣入前氣必出弗能同歸一所也若神物無分寸之長短故無論多寡同入一所亦與身形相通互透不相窒碍試設人生時靈神在身內死出乎身外其處所之大小生死無異矣居一所非如身前分在前所後分又在後所乃全神在全所又

全神在全所之各分所也。如人之靈神全在人之全身。又全在首足手指各支體也。由是論則知二體之性情。胥壞不侔。夫身者本屬賤陋。故物入身彌深。彌爲遲鈍粗拙。其身彌細微。如氣如火。彌爲精貴。彌爲能力。全脫身形。如天神。及人之靈神者。皆屬精品。更有能力。況物主其體德之精妙無量至精至美之物。豈爲粗賤身屬而不爲精貴神類乎。况身者皆有邊界分寸之長短。故弗能與他身徹入一所。本非屬生靈。不能當生靈。若物主之體。

純一無二。無邊界分寸之長短。無所不貫。與萬物徹入一所。其性本至生至靈。種種與神同。與身異。豈非神稟哉。今俗謂造物者口言。目視。手作。非物主有口。目。手等體。乃緣其行事。如默訓。照視。制造。肖人口言。目視。手作。故設此爲比也。

茲惟論天主降生爲人之前。乃降生之後。天主旣取人性。而爲真人。雖天主性體。仍爲純神。無形。因天主純神之性。與人類有形之性。被結於一位。可謂天主實有身形。與人無異。後有本冊

天主至純無雜第十章

夫天地之主。性德之精美。至極無瑕。其聖體與德。至純至一。絕無殊二。蓋一者。自精于一。純者。自精於雜。苟非一純。不亦已缺一純之美。而有二雜之不美。况土體。苟非一純。則有二半體。合成全體。猶形軀及靈神。結織以成全人也。若此。則兩半先當合後當成。如木石料在先。成室在後。且兩半體。弗能自結。其上必須得結之者。夫二體不同。其美好亦自異。且彼此不相有。必相須以成全體。是二體之

美好皆有界限。弗能至極矣。凡有界限。弗能至極者。雖繩結弗能成一。至極無界限者。二體繩結焉。能成一。美好至極無界限。物體之體哉。微獨無二體之殊。且亦無體情之異。蓋情者。雖爲物德。以補綴其不足。而物皆資之以動。如火之孤體。自無所能。加之光熱。一情然後照物。熱物。由照熱。而敷其德于物也。除情。寡體。有何施益耶。人之靈神。獨自弗能明悟。愛惡加以司明。司愛。二情。然後能明悟。愛欲。使缺此情。孤性。有何尊貴。有何靈覺歟。雖然。

情爲體德。但物益加之以資情益微其體不精不足。故須外情以助之。况情不爲物非憑物體弗能自立。故又屬甚不足之品也。物性資情以布其德。情資物體以自立。彼此相須。故皆懷不足之疵也。使物主能智明達愛欲。仁義諸德皆匪本性自有。而如人物假於附體之情。則其性體甚匱乏不足。亦殊不精美矣。豈異包諸精德諸美好之主歟。是以仁義明愛之類在人及神皆屬可消長去來浮情。得之者謂有仁義能明愛。而自非已之仁義明。

愛也。在物主。乃性體所確有。非附體之情與已。
體故非惟有仁義。乃自實爲其仁義。非惟能明達。
愛欲乃自實爲其明達。愛欲焉。俗見其降祥爲仁。
效。降殃爲義效。制作爲能效。似若分二。其德而實
非分二。其德乃一純體。盡含智能仁義諸德。我見
其或降恩則特慕其仁。見降殃則特畏其義。見其
造制特稱其智能。但此特其驗效之殊異。而其所
從山仁義諸德。統惟一至純性體而已矣。猶太陽
然。然物照物。燦物。博地氣。有四異效。而統出於一。

性也。

天主無所不在。第十一章。

物主體無量不可以度數揣測。無所不貫。無所不滿。而莫或能滿之。若欲略釋此德。則須知物主在物。有三種。一謂以見。蓋凡已過現今。未來之事物。及其用動。靈物之念。欲言行。咸在目前。無一不真視。無一可掩蔽。謾忘也。故聖經云。萬物亦在其目前。無一能避其視。一謂以能。蓋以其全能造成存護。萬物。非天主以其至能扶提輔助。物莫能自造。運

動者。故聖經云。以其有能之一言。卽與作保護萬物。且云我曹生安運動。悉憑天主之輔助也。一謂以體。蓋不特見與能。徧迄萬所萬物。乃并其無量等體。徧貫通萬物。無內不一徹入也。此則前二種之根底。蓋因其尊體貫達萬所。配諸輔弼。故能運用萬物。盡識其事。提護其體。聖經中。天主自云。我竊充天地。且經中聖人對天主言曰。何徂以避爾體。何伏以脫爾面。若躋天。則爾在彼。若降淵。爾亦在彼。若辰日取羽翼。而翔飛至海末。惟資爾手領。

我爾右手護我。我或冥闇覆我夜影。慕我。但冥影
於爾無暗冥。暮夜於爾明娘如晝。猶言物主之體
無所不在。併其見能之無量皆無法以避之矣。使
物主之體不違物內與物同所。則物之起居靜動
及生物之念欲善惡。何由以自識耶。不識安調保
護焉能酬報哉。

或曰。大與地相去甚遐。而天以其德助地。如日光照
燄萬物。物主之德體。類是乎。曰。天。及日。其運用造
作於下物。或由熱。或由光。等憑體之情而已。由情

造及於物。故特以熱。以光。等情接物足矣。若物主其德。卽其體。絕無體情殊異。也是以其德及物。接物與物同所。卽其體與物同所也。曰。物主雖其體。不與物同所以其德及物不足乎。曰。天及太陽。其光熱等淳情造作於物。故特其情與物同。若物主其造作扶護之德。非如凡物。假於憑體之情。乃與已同一粹體。是故其德。卽其體。以其德及物。卽以其體至物也。雖然天壤間萬所物主。無一不在第天所至。尊其聖體顯著於彼。凡享天福之聖神。皆

以心目直昭之。故特稱天主。且稱天爲其所耳。天地間卑賤之物雖衆。惟神物異彙絕類體情與形物大相懸絕。故雖親近之。弗能染於其色也。詎獨神物。日月本屬形彙。照下界諸濁物而不爲所染。污況神物哉。

夫物主之體既無邊際。詎以此天地界爲境。凡心所及思處。所無論實有物空無物。無所不充塞焉。蓋特造制物體者爲能限其大小之界。若物主者。自有其外。莫能造之。且亦確有定體。非可增減改易。

之孰能踰越於天內。使不伸達於天外無窮之所哉。所此天之外。天主尚克化生無數天地。苟非其聖體先在彼所。安能化之哉。若云未造之先。不在此已造之後。始在彼。則如諸有限之物能徙移。豈物主之無量之體所能容哉。故聖經屢稱其無量無窮際莫足容載之聖契利瓊云。使此天之外。物主欲造成無數天地。候能造成。通能衛護。臨游而其體如初無改易無遷徙。聖弟阿泥削亦云。物主在物內以護。在物外以圖。抱圖萬物。而莫或能。

施恩者聖亞吾斯丁亦云。物主如無涯無底之海。而天地萬物。如寸泥浸于其中。以明物主之體。徹物。如水透沉也。

天主無所不能。第十二章

物主有全能天地萬物咸從之。性至恩不訛。天地有主者能疑之。蓋能德恒隨性體。性體有限。智能諸情。亦咸有限。性德無量。智能諸德。亦與共無量也。使其能非無量。則可以有上。若不可有上。其能必當無量矣。况可有之物。與造物之能。兩相視。互稱。

也有能有之物。必有能造之能。夫能有之物。無盡。能造之能。豈非無盡耶。故聖經每稱全能。無量能主也。

物主之能較之。物能其爲無量益著也。蓋物造物。必有所待。弗能倏成。故待時刻。弗能從無造。有故必待材料。獨自不足造成。故待主輔。是物能雖大。亦咸有邊界。獨天主性體。自有其能。與造亦皆自有。卽所能。卽所造。造一物。如全在此物。造萬物。如一物。一照全知。一願全成。何資材質。何待時刻。命有

卽有無絲毫憂慮劬勞。是其能獨爲全焉。猶太陽全光。以照各物。不以物多寡爲盈歛。妄勞也。夫凡人神及萬物之能。不足造成一蟻。一蚊。一樹葉。物土自無中造有萬物。非其能無量安及此乎。

凡或謂物主弗能作。非其能有所不及。乃物自不能有。辟是云。天主弗能使一物併有與無。此豈能所不足。乃有與無直相刺謬。自不可併立也。謂物主弗能爲不善。弗能死滅。弗能徙移等。此更不傷其無革之能。蓋萬物弗能全善。故能不善。弗能長生。故

能死滅。弗能無邊涯。故能徙移。此名謂能。而實爲不能。而此類弗能。正驗全能焉。

凡俾人易于克己。精修樂欽崇奉事天主祈祝。而冀得者。莫若信其全能。天主之理。雖玄奧。人心不及。遠弗知其人。無極。其能無軒。則易信。易崇。弗敢猜疑。之知其能無境。無不知生死禍福。皆任賜奪。則人心屈下。弗敢犯之人。爲天主受難。信其能全。則知欲拯。卽能拯。不欲拯。而艱中至死。能以天堂福樂報之。則艱中甚樂。罹死危不怖矣。經云。特能死

身者而已。勿怖之。能使爾身爾神靈。投委于末火。
之害者。獨當怖焉。

天主智識第十三章。

夫物主有智識。非甚愚。未聞物主之性德者。莫能疑之。蓋物主賜神與人。能明達。有知識。而獨自不能明達知識。萬無是理也。使果無明達知識。則天地萬物之精妙。烏能策籌經營。烏能造作。存護耶。不能見萬物。及其行動。念彼不聽其祈祝。烏能據其患。降其賞罰耶。是天下萬國之人。凡所建立。爲主。

者不拘真僞。無不以至靈至智。無所不洞達。推之然後。首欽崇祈。視守其戒命矣。矧智識明達者。則神性之耳。目視聽也。若物主心不明。無智識。則猶目有耳聲。不能聽視人也。豈惟目有耳聲而已。去其心之明。則其仁義慶福諸德。咸俱喪亡矣。可稱至精物主哉。故聖經屢稱物主至智。無所不見。聖亞吾斯丁亦云。凡悖理之念。莫甚於認有物主。而以爲冥昏無明。達無智識也。不惟能明達知識。而自爲已之明達智識也。且其明達智識無息時。非

如神與人之明達。智識有息時也。使有息時。則其知識已微。已屬能變易。是爲情屬。與其體爲二。豈物主至極之德哉。且彼息時。靈物善惡。弗能知識。安能酬報之。是以已之性德。及萬態事物。無時不昭視。而其昭視。自然而然。不爲劬勞。未嘗倦厭也。其明達知識與已。共一體。故共與無極也。且以其明達。及諸已。盡洞殞徹。本性德之無窮。是其智識。昭見之力。亦自無窮也。畢竟已無量之能。故凡其能所及。造作事物。無論目今。有無。日後。造成與否。

無一不視識焉。是以不啻天地間事物。凡神鬼及
自始迄終已死未生人之念慮願欲語言行動靡
不盡識。殫昭如在目前不可謾忘。迨臻醇善惡之
期。皆付其報焉。凡物之性情原屬物主所付。與凡
物動作物主亦與同動作。足以萬物之性情及其
動皆然明識了無暗冥差爽。是其心于事無所
猜疑。無用評議也。蓋議者有所未明。故用議論以
確之。物主有何未明。待議以確耶。因至明。故無議。
亦因是無信。蓋事之未視未明者。因聞而生信。終

視忽明則信自己矣。物主于事物皆自然昭洞有

何事不明而待以信之歟。

夫人之知識短隘膚淺不能一覽而直洞徑達事物之理。故或知一因漸思而追知二三因用則知性因狀追知所以然。故以思慮勞心也。若物主不勞思意追測而萬物性情之狀及所以然直洞徑達無所不徹其智識昭視無始無終。凡係可知識之事物皆從無始知識之故其智識至極無可增益。至純一無已過未來之殊譬。如人在高樓因自高

臨下故未及者。僅對已者。已過者。皆一覽畢視也。
萬物性情微下。有限而物主之識見高大無際。故
物之已過見在。未來者皆在目前焉。又如明鏡左
右及對面之物。同鑑昭矣。若是物之于已。有已過
者。於物主未過矣。於已有未來者。於物主已至矣。
物有先後之易。而物主之識視。未未如一。無已過
未及。先後之易焉。

天主誠實第十四章。

也者不空虛不欺誑謂也。有二。一曰體誠實謂

物非僞似乃果正實也。物主之體德至正無僞。至
實無虛爲物貞主。故聖經屢稱生主。實體貞主。以
別于多人所自立私敬。無生命無誠實。特外形虛
像耳。經云。見爾真實主。此則長命福。經中聖保羅
謂所化人曰。爾輩先事僞像。轉事貞正天主也。一
曰。德誠實。此心中一德。其效則令人念言行。皆正
實無謗無妄。雖此德果令人念言行。皆正實。但人
尚不從德令。而或因貪慾。或因私愛惡。流於誑言
妄行也。若物主其德與已。共一粹體。自具誠實。故

其念言行動。不獲不誠實也。聖經亦屢稱爲實行之源泉。

一曰。言誠實。謂語言正貞。無誑誕也。此者人或從。而正言。或犯。而誑言獨物主不能犯之。故其語言。一至正。至實。無纖芥差爽。誑誣矣。夫言行不合心意。謂之誑也。正理乃念言行之法。念言行依正理。則善。則德。否。則罪。則過矣。天地大主。發人能言。以宣心意。口言身行。實發心意。則正理。則物主之意。苟心所懷。一言所發。又一。則物主之意及正理。俱

失矣。故事急大則成罪行，慢則成過失焉。夫物主以至善至潔爲號。凡與其性相刺慴者，其心所恨嫉者，莫罪過犯正理故也。詐言及行，直違正理，實爲罪過。豈物主所能容哉？人詐欺者，直毀忠信二德。其害人間交接親和，甚矣。故人人皆怒之。矧諸善德之源者，物主歟！聖亞吾斯丁云：實與誑，猶光與冥。經云：物主全然光輝，絕無闇冥者。猶云全然誠實，絕無誑欺也。以差忒加于物主，猶并冥與光矣。聖多瑪斯亦曰：天主者，至正至實也。謂天主

犯誑言猶謂正實爲虛誑可乎。

夫誑言有三。一曰有質無模。謂其言偶俱不正實。而心意原正實也。譬如言吾已見某人。而實非某人。乃相似者。此其意實而其言誤。雖非過失。亦視識不明。若物主識見至明。豈受此欺。二曰有模無質。謂意欲誑而言偶實。譬如我果見某人。亦曰見某人。而心實誤認他人。此其言偶實而志欺也。三曰模質俱誑。謂其意與言併爲誑。如明見某人。而云非某人也。後二者直犯正理及心意。皆真罪過。

豈至正至善天主所能犯哉。夫天主至善不誑欺其智識至坦不受欺故其語言一一至正至實萬萬無差忒矣。今天主經言皆天主親宣之言是故至正至實人人當遽篤信無疑。疑之者則以物主爲不足信。繆慢之罪重矣。大矣。

天主善好第十五章

天物之善好有三。一謂性體善好。物若依其情性所一宜得。竟得之謂之善好也。如一馬身高大堅壯形色美。情剛疾行耐勞。則謂之善馬。好馬也。若此

而萬物之性情咸有限獨物主其性德之好
美無限故其善好絕于萬物之上無窮焉聖經云
獨一物主善好非物無善好乃以物主無量之善
好視物則其善好至微不足數也

曰用善好一物于我或有用則謂之善好譬如善
欲作官讀書有益故讀書于我謂善好也若此而
言則物主爲萬人物性德所從出之源凡靈物之
福樂見物主始滿圓故爲福樂泉也我有福樂美
好皆物主致之故爲我福樂美好也我有功德當

莫皆物主致之故爲我功徳最貴也。凡物所有盡
物主之恩澤大有益於物故於物至善至好焉。
一日德善好一人其念言動靜悉依正理此爲善人。
好人也若此而言天主不啻有善德自爲己之善
德故其念願言動皆至善至好皆爲至善至好之
法則人人當信遵之而愈信遵之愈善愈好愈疑
逆之愈不善愈不好矣。

或問善人不計人忒愈善好愈喜恕赦天主若其仁
善無量當輒赦人罪宥其過乃聞人違罪必墮幽

獄刑罰無既。此豈至善。人惡歟。且人愈善愈悲。人犯天主者其仁善無極。蓋使人皆修善不至犯科以免其永罰乎。曰。不惟天主之仁無量。其義及諸德亦無量。以其仁慈憐人之罪。欲宥其罰。故或賜之恩惠。以感之。加之微苦。以驚之。授之善念。令聞善言。以誘之。俾見他人善行。以激之。見他人之罰。以戒之。久誅其悔改。肯改惡遷善。輒赦其罪。寬其刑。今賜恩後永福。非其善無量安能若此。既布仁若人終不悟不改。則不獲已。遂用其盛。

據罪刑罰不亦宜乎若凡人有獲罪於已者弗能私復私復之非義也但能忍愛恕赦不訴故以恕赦爲仁德也使罪人國君恕赦不罰之可謂善君子仁義各有其時執權居任者當兩併立不以仁傷義亦不以義傷仁况傷仁之義非義傷義之仁非仁也犯罪者宜罰之妄赦之非仁而犯義而以是奪惡人之鑒戒令肆于橫行無所顧憚焉夫天王即萬物之總主其心至公當赦則赦當罰則罰而我人見其赦罰宜遽謹服豈可妄疑妄論歟雖

其仁義併無邊際。第其仁跡較義跡萬倍盛廣。蓋其有赦賜恩。出於本心。故經曰。主慈克盈。世界凡曰。其慈愍遠過他業。且經中天主曰。凡惡我者。我罰其罪。以及四代。愛我者。賞報其德。以至千代。是其賞報恒過功德也。人物時時承蒙其恩澤。因多且常。故不異之。若其誅罰。出于我罪。故不獲已。而恒不及罪矣。誅罰之跡更稀。故見者聞者。甚異之。畏之矣。若使人確乎行善。不得犯罪。天主固不難矣。但縛人於一爲善與惡。不克自若。則其惡非惡。

其善亦非善。終無功績可以食報於天也。幼年之
童善惡未辨。此時不犯罪而人不稱其功德者。正
謂其不能爲非。使能爲而不願爲之。此則實可讚
稱之德矣。聖經讚善人曰。能犯而不犯。能爲惡而
不爲。故其吉祥定於無窮也。天主欲人積善。總建
功績以厚其報。故皆賜之。張主使執本心之權衡。
陳善惡二路。舉天堂地獄二報。賜循善避惡之助
祐力量。若人不肯循善。甘徇惡。終受地獄之永刑。
此則其盛義不復不然之罰矣。豈天主之本心哉。

故經中天主曰。吾豈願罪人常死於地獄。敗惡遷
善而常生於天堂。誠我願焉。

天主殊福第十六章。

造物者其尊貴智能美好至極。故聖經皆言無際無
量。聖達馬則云。天地主之性德皆無境涯。神與人
之總慧。及窮底之。其所窮底者。惟其無可窮底
而已也。聖亞吾斯丁亦云。凡可有。及靈心所及。思
念之美好慶福。物主悉含抱於已。故獨自足。更無
外物。係其所須。蓋物雖各有美好。盡受於主。故隨

其性所應有。物主所肯賚。各畫定其多寡。皆有限際。皆可增益。非渾然滿圓也。若物主無上。無偶。無先者。是其性德不受乎外。而悉皆自有。故亦莫能盡其境。定其限。分別其多寡焉。况靈物如神及人。其受享美好願望。非天壤間物所能充足。獨物主能充足之。則其美好慶福詎不無境涯哉。

大物所自無于已。弗能付畀他物也。萬物所得美好。盡出自物主。故亦盡集儲于物主。譬如百官尊貴。出自朝廷。故亦兼集于朝廷之位也。又譬如黃金。

一銖包銅錫之萬銖。非黃金含銅錫體亦非黃金變為銅錫乃銅錫萬銖之價。盡集於黃金一銖之價耳。而銅錫在本體為賤物。在黃金則為貴質。自不相混。物主所親得於己者。特其至純無量性德。故謂萬物在物主。非物之體。入於物主之體。亦非萬物之美。好。納為物主之美。好。萬物所能。物主盡能之。萬物極其美好。物主任能造制。付予之。故謂皆在物主焉。

天地萬物。其能。智。能。竟。受。之。於。物。主。非。能。自。得。神。

人善德之務。亦資主祐。獨自非能行之。其福樂亦皆外物所致。故未有自足自滿之物。而無所須願。至於外者。故世人自足自滿。皆爲倨傲。若物主性德。肇自有自憑。真自滿足。乃其至精至能。至極本然之源也。神人諸靈物生平嘆息願望。必見物主始渾全圓滿。故至此卽止。見之愈明。福樂愈深也。物主恒以司明之目。畢視其性德無窮。而以司愛受享之。故凡所能願美好福樂。自備于已。不減不增。其自無始。特有一物主而無天地。神人萬物。其

全福系忽無故。後造物。萬物系忽不加矣。假有所
加。益先造作。俾先享其福樂歟。益長盡其力量之
無涯。造物無數天地神人。以尤增其福樂歟。

或曰。使無神人。萬物而特一天主。不亦孤不不亦甚
閑乎。曰。人弗能自作獨居。則缺配所致祐樂也。若
物主業明達愛樂而已。以可明。同愛反焉。已。則凡
所能明能愛。悉勝於已。已有何缺。而假待於外乎。
外物所有。悉出於已。且其明愛已。物無時絕。可謂
閑哉。有萬物之後。亦如此而已。况物主。自無事者。

其智能諸德皆無畔際而萬物比有始有限以有
始有限之物欲爲無始無限物主之配可乎使缺
神與人爲孤子卽有無數之神人不免孤子如無
有同何者譬若世間獨有一人而無相類爲配者
卽牛馬異類充盈宇內得爲不孤哉是以物主造
物天地萬物豈以益其福惟以布其福至其能先
造天地萬物而不造之所以然物主聖意豈神人
可竟測乎或俾我儕悟曰未造天地之先無窮年
特有物生而無其物後造物豈非不能免物乎且

今造我護我亦能不造護既造又能泯滅令我悟
日初造我時時刻刻存我我宜時時刻刻念謝精
修以副其聖意報答其重仁矣時時刻刻亦能死
我我宜畏怖其盛義矣

天主愛德第十七章

大靈物者皆能明達愛欲故皆有司明達司愛欲二
能譬如人能視聽則有目司視耳司聽者也靈心
能明實理能愛美好則亦有司愛司明二能爲明
愛二用之根也夫司愛者本隨於司明之後故凡

靈物之善德罪惡係於司明者司愛者而皆麗於二能也屬明達如信不是否皆麗司明者屬愛微如貪怒傲妬等皆麗司愛者也

夫凡靈物俱能明理愛善况靈中至靈物主哉第物之明愛及司明愛者皆屬附體之情而物主之明愛及司明愛者皆統一粹體靈物犯罪或因見識不及或因世樂益所役或無他誘特任意甘犯若物主其識見無涯悉知不善之隄不獲不恨之知善之美不獲不受之其所得於已安樂亦無境不

能爲外樂所牽誘其善卽其體故特善是愛不善
是惡萬萬弗能變易矣經云直哉物主絕無不至
善且曰爾主之日至淨凡非義不克視之

夫司愛者所趨向卽美好而已有美好在司愛者輒
愛樂之而美好愈大其向愛之愈深也天主之美
好完全自無窮際無纖毫虧缺瑕釁其感司愛者
使向已愛已亦自無境際焉享天堂福之天神及
聖人昭視天主性體美好雖不及畢達其無窮不
獲不傾心向樂寵愛之矧天主畢達窮底其性德

美好之無量。胡克自己而不竭其同愛之量。無限之力以向愛已耶。不啻不獲。不自愛且亦不獲。自息于愛。益物主美好。自無邊際。是其可樂可愛。并無邊際。司明者恒聲昭竟徹其無邊際之美好。同愛者之感激傾向亦自無邊際。自然不獲自息。且自然不願息於享愛已焉。况福樂雖本至極。若能失之則微。不能失之方為滿圓也。靈物福樂之享悉由明愛。苟物主息於明已。愛已則其福樂享輒失矣。可謂滿圓歟。

天主之愛。豈止愛已。亦并及物。第已不獲不愛。而已之外。凡其寵愛。造作諸業。俱在其意。欲作則作。已則已。欲多則多。寡則寡。非如日照火熱。蓋有日輒照。有火遽熱。輒殲其力。無時能息。若天主之能力。苟弗獲自若。則其能力每當殲竭矣。因日照火熱。弗屬自若。故未有求日勿照。求火勿熱者。若物主之愛惡動止。固然不任意。祈之降福解禍。何益歟。縱得。若願亦本不獲。不加之恩澤。何感謝歟。大今天地萬物。其體與數。咸有限際。且皆有肇始。此

則物主愛造作動止諸用悉皆隨願之符信也。然天下衆人之意詞皆言富貴壽夭等禍福盡係於天主。皆任能降之。按其行欲得者則皆祈祝之。既得則感謝之。則咸徵物主賜之與否。竟厲自若焉。

第已之美。好無窮。不獲不自愛已。且不能息於愛已。若萬物其美好。皆有限際。且又屬可消耗喪亡。是以不能令物主確於向愛之。愛與否。悉任其意焉。

夫物主所以愛物之冠志節

也。蓋先自己愛。因

焉

已之榮光智能美好之至。開著於萬物後亦寵愛萬物也。亦因物盡出于物主且皆顯揚其智能榮光故爲萬物之始終焉也。次志則愛物爲物也。但物有靈蠢二種。物主愛之各異。靈物能明達愛欲。肖于物主。故可與物主以友情相愛。德士樂天主有無量善美。因是而愛之。天主愛天神及人不曾爲已。亦并爲人與神所得于已善美也。若蠢物弗能以是愛愛之。但愛人爲人。愛蠢物爲有益於人也。

天主他德第十八章。

夫麗司愛之德有三種。慈悲德者。人施人財或憂缺乏或與報答。天主富足無量雖分不減故無不足之慮亦竟無所望報焉。人見人之苦難則哀痛而願振之其哀痛惟能受苦之性者有之。天主福樂至極不能微苦故不能哀痛特愛人無量見其苦難將至則振拔使不至若或已至則解釋之故謂有慈悲德焉。勇德者臨事攻克怖畏消融艱難及死險所至憂慮也。若天主弗能死歿受難故無此

勇。但其能無量。凡所欲爲。輒爲。無所驚惕。莫能阻滯。此皆肖勇效。故謂之德勇也。忍德者。克苦辱。所生憂怒也。若物主不受苦辱。故亦無忍德。以當之。但其仁德無量。得罪于已者。不輒罰戮。乃待其悔改遷善。故謂之有忍德焉。

若夫德之隨於釁罪而生者。物主不宜得之。如悔德也。有罪者。以悔改爲德。但以其犯罪而後悔改者。無寧無罪。可悔改也。病者得良藥爲幸。不如無病。而不得藥爲大幸也。又如謙德也。凡神與人。或有

過不及之疵。縱無疵。第善德之幸。盡怙主祐。弗能自足。故皆宜向下居。謙爲德。若物主。竟無疵忒。無所不足。無與爲侔。不怙外祐。無上可讓。蓋以言行顯揚其功德。廣達其名聞。不遜人。不從人。而欲人遜已。從已讚已。敬已。此等情在人。或爲倨傲邪。欲若天主。本爲萬物所從出。至尊總主。其性德美。好。俱。皆。無。極。故顯揚其能德。廣達其名聞。不遜物。不從物。而欲物遜已。從已。勸人讚已。崇已。皆性德所宜。萬萬不可無。故經中天主自云。吾榮光。决不

付於他物。且屢勸人盡心竭力愛己事。已歛已。一則爲已所宜有一則爲人人所當行而行之。受大益不行之受大損也。假令微人有怨憤人以朝廷之禮禮已者宜戮也。朝廷責諸臣民以朝廷之禮已勿禮他人。豈倨傲耶。況物主爲諸德萬福之根源。令神與人欽崇之。得領受之。非仁乎。非義乎。故謙遜不應有。

天王不改易。第十九章

凡體德非至極之物皆屬可增減。故皆屬能易者。若

物主體德至極獨弗能易夫物之易有三一謂體易始有所先無之有或始無所先有之有是也萬物皆有然而又多併有終皆屬體易若物主體無始終安有易一謂情易知所先未知愛所先惡先冷後熱等變是也萬物皆有附其體之情其情或減或增或去或來故易獨物主全然一純體而已見無附體之情安有易一謂所易萬物之體或有兒界弗能貫充萬所故皆易其所獨物主體大無量無所不貫天地內外無所不盈故不能易其所

且無所可適以易焉。聖經曰。天主微獨不貿易。且亦無易影。故全不易。特物主之德也。經中亦以不可易之主自稱。是其知識愛惡不增減變易。今所知識皆從無始知識之。今所造作皆從無始約請斯時造作之。假令先約罰而後見宥者。亦非自改易。從無始見我罪當罰。且併見我改悔而約赦之矣。所謂見罪則怒。見善則樂。非其心以怒樂變易。第從無始見此人之罪宜罰。彼人之善宜賞。而約迄此時賞此罰彼也。而其心其見從無始若此。其

約亦從無始。若此全不變易焉。從無始所見約隨所約時顯行之。故變易不在大主。特在物與時焉。

天主公賞罰第二十章。

或曰。夫主賞善報惡。作善賜之百祥。作不善加之百殃。善者蒙福。惡者膺譴。理有固然。奈何事有不然。或善而遭不虞之灾。不善而冒非分之福。顛倒孔多無乃增君子之疑。起小人之倖。此不亦物主高遠茫乎。善惡之報之明符耶。曰。嗚呼愚哉世人也。以褊心淺智妄量物主之事。謬莫大焉。善者蒙福。

惡者受禍。斯義正矣。確矣。奈何哉其顛倒也。夫真善真惡。誰能決判。善惡皆戒于心。亦多匿于心。不著於形。人視形。天主視心。烏知人所稱善。非天主所稱惡者。與反耶。爾謂此人甚善。苦之非是。吾謂天主至明。至公。其能識善惡苦之必是也。以人之隱善。疑物主之顯義。抑以物主之顯義。疑人之隱善。孰是乎。

欲明禍福之理。當先知禍福之眞僞。有眞禍。有眞福。有非眞福。眞禍者。生積善德。死則蒙慶。眞福。生作

罪惡死則受苦真禍也。夫人自願爲善爲惡而天主強之於理無有。自集有稱天堂之功德而天主拒之有稱地獄之罪惡而天主不加之亦于理無有。則何可謂天主以真禍加善人與真福加惡人歟。若其貧富貴賤病安壽夭等斯本非真福真禍也。特視所用用之以敬天主濟人建功德乃福用之以害人益罪乃禍行人遇歧路未造其末特見其始安危夷險莫得定也。世間苦樂兩岐愚人特視苦之始不審其末妄謂樂者爲安夷苦者爲危。

險從彼避此急急如驚智者不信始亦不妄測末歸明於物主待物主自決焉故人於天主猶病人於良醫病人特願除病得安而服藥甘苦惟醫者所爲病人敢自取舍哉聖賢不無願得福脫禍但所由就之道或苦辱或安榮俱聽命于天主弗敢自必遭艱難縱未及樂之強勉安忍之弗敢直求天主去之去與爾弗識孰爲已益故也時或順意謂天主勸我之恩時或逆意謂天主儆戒我之恩雖順逆無常修勵惟一種種世途悉以增德益功

故經曰。愛天主者。願逆萬端。皆助其福。不肖者。不然。願來。不以勸善。逆來。不以戒惡。故願逆萬端。皆增其禍焉。

夫修士者。莫不因輕忽世福。成就其德。不肖者。亦莫不因重貴世福。犯罪受懲。惑於邪魔。則世福者。惡之。弗能脫離。所據。貞德之士。皆懼之。人以為直德之朴謙。莫大矣。聖亞吾斯丁云。世福天主或予之惡人。微非真福。世禍或予之善人。微非真禍。卽是人果善矣。爾爲苦不幸。天主不宜加之。抑知天主用

苦以加善人乃大可幸乎。經中天主曰。吾所愛者必謹責之。且曰。我所受爲子者必責之。今與身後之福不能并享之。爾有罪過。天主必刑之。今宥身後必不宥也。今刑暫微則父刑。後刑永重則讐刑焉。聖厄勒卧畧曰。天主今恕必欲求責。今責必欲求恕。犧牛將殺。任其遊食。性所欲生者。拘繫之勞任之。良醫病可爲則進。苦口之藥多所禁忌。其重不可據。悉惟所願。不禁焉。人雖甚惡。鮮有無一二微毒者。且善雖微。不無蒙其報。天主以今世所行。

微福賞報其微善。而以身後地獄永苦罰其重惡焉。事天主善人雖有大善鮮有無一二微過者。其過煉於目前暫苦。而其善德之未報死後蒙享于天堂也。

聖厄勒卧畧曰。天主苦難善人以煉其過。淬增其功德。立其報于天也。且使不溺于世樂。物久煮不撓。動則膠於釜而香味色俱失。善人久安。不以難撓動之恐漸染世味。而功德悉喪焉。地厚加耕。則生五穀。否則生惡草。決歲俱夏。則草木之根淺。實亦

瘦稀。根以寒沈。根深而實盛焉。善德之根。以苦難沈。根沈則效茂矣。惡人見善人難中。尚存其德。愈羞其惡而勉改焉。且令之自悟曰。今世者。天主用慈。赦罪之時。又重愛善人也。尚以微過得重譴。乃爾。况死後爲用義。判罪之時。負惡以往。嚴罪更何如乎。且天主之義。至公有善惡各得其報應。此世善人多苦。惡人多樂。終身若是。則以是明徵其善惡之全報誠在身後。善人與之。則困中安樂。惡人畏之。樂中憂難焉。

雖然善人受難，惡人受樂者固有。但善者而蒙世福，惡者而受世難，尤多矣。蓋諸種罰戮冤流拘囚，誰當之不亦冠賊奸宄犯法者乎？是者人皆怒之，內心多懼。故甚不寧，外無逐之者，而自遁迹。此則將來地獄永苦之端倪。何樂之有哉？若善者不犯法，故無畏。人皆愛譽之，自懷淨心之樂，誠將來天堂永樂之一味。福樂莫大矣。但若物主令善者恒樂，了無些苦。惡者常苦，盡無微樂，則令人疑。且善惡之報俱畢于此世，竟無可學于身後。修德者恐

皆向世福。是其德似德而實貪也。若善者恒苦而惡者常樂。則欲爲善者畏苦。故難進。欲爲惡者以安樂更次。意或苦。或樂之間。則兩便焉。聖契瓊曰。天主於所愛聖賢修士。不使常樂。常苦。乃或樂。以興其望。申其心。或苦。以作其畏。屈其傲。畏望申屈之間。其途路更穩焉。



天
釋
明
辨

二
2

20^o: Volum:
Tom: 2. Divina Legis,
et Idealisticæ Clara
distinctio, sub nomine
Doctoris Michaelis.



R.G. ORIENTE. III 221 [2]

武林楊淇園先生著



天釋明辨

勅建

天主堂繡梓

題天釋明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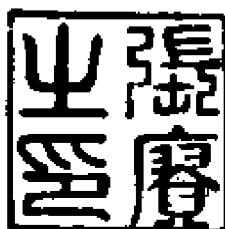
於乎天學之不明不行也釋教亂之也但古來慧業文人多爲釋家惑溺何哉卽惑溺迺至原道則罔不二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之真是其不可掩也如斯夫京兆楊公淇園爲天學苦

心先行諸撰述誘人又謂似是之關
最宜詳明遂不得已而作此辯此辯
行釋其無所逃敗然吾以爲深入禪
理者其轉入天學更彌精也夫人不
困幽谷不知光天之大之尊吾天會
中玄扈徐相公及楊京兆初時者等

夙慧博極羣書誤入釋門久且深因
窮思反得天學而亟歸之恨晚永歸
之無或徐相公云吾生平多疑至是
了無可疑吾亦時欲作解至是了無
可解此迺真慧業文人之真識力矣
古吳趙太常嘗從尊人翰撰公讀書

于京兆之室習京兆辯論甚暫虛懷
傾服爰茲不忘其知天事天之自贊
贊父先生亟爲梓傳而命余代之引

昭事生張賡



天釋明辨目錄

原教

天堂地獄

世尊

殺戒

盜戒

淫戒

巧言綺語戒

觀世音

輪迴

奉齋

念誦

無量壽

大神通

三世佛

三十三天

三千大千世界

佛化身

四大假合

大事因緣

閻羅斷獄

度世誓願

苦空

禪觀

出家

四恩

梵音梵字

祈禱

懺悔

夢幻泡影

律教宗

天釋明辨目錄終

天釋明辨

武林 楊廷筠著

原教

道術不明。風俗日壞。異學誤之也。異學可得聞乎。
曰。縱橫名法。農圃醫數。雖非大道。然用之皆有可
觀。王者不偏廢焉。不名爲異。巫現祿祥。白蓮無爲。
顯與道悖。止可誑愚民。不能動君子。異則異矣。其
害猶易見也。害者維何。在于佛老。蓋自周道衰而
楊墨起。晉室亂而清談熾。改換緣飾。二氏之言。遂

盈天下。譬物朽而蛇生。室穴而盜入焉。所從來矣。曰。二氏並興。老固先出。乃後人尊佛。反勝于老。豈有說乎。曰。煉取三物。近在人身。不能作僞。一也。藥物房中。理既不正。事亦不驗。難以惑智者。二也。蓬萊弱水。在方輿之內。與萬億國土之說懸殊。其端不可匿。三也。古來天子求仙。秦皇漢武。皆未曾遇。卽仙錄仙符。非從絕域來。難以翻譯變詐。四也。天子求之不得。公卿以下。無從點綴。宋真之天書。道家之靈素。雖極意恢張。終不能炫真。五也。若佛子。

則不然。彼以實有爲幻虛無爲真。展轉逃遁。可窮詰。問其經籍。則來自異域。無可證對之因。問佛所生。則生自億劫。誰識去來之跡。其言人道用住。世法精取之。吾儒以爲不可破壞之法門。其言神道用出世法麤取之。天學以爲不可思議之功德。儒理平實。且家喻戶曉。非精取不能立宗。天學宏深。此中尚未及傳。卽麤取已足標異。兼斯二義。遂能傾聳一時。網羅千載。然而羊質虎皮。硯中玉表。有識自能鑒裁。今姑取其依傍天學者。約存數端。

各緩其說。學者平心以觀。其爲似是而非。舉一廢百。可得而究言之矣。

問依傍天學。可得聞乎。曰可。

天主耶穌

耶穌詐
言救世

者卽天主降生
後之名號也

降生西國。計時在中國西漢末造。

至東漢永平年間。

耶穌之教。已垂世數十年。流

傳漸遠。及於東國。歐。邏。巴。之。所。謂。東。正。中。國。之。所。

謂。西。印度。葱嶺。五。天竺。皆。其。地。也。諸。國。素。慕。大。西。

段。遜。巴。風。教。之。美。若。天。外。另。一。世。界。願。生。其。地。而。

不。可。得。故。傳。問。耶。蘇。降。生。事。蹟。與。其。教。誠。語。言。

一一模擬而效之。然自西竺而遙傳歐邏巴之事。
真義已失却一半。用華語而譯番文。真義又失却
一半。以江左名流托言於佛番。非真番譯。非真譯。
并其一半之真義漸滅不存。就中名相依傍西書
者。向實未知。年來西書既出。一一可驗。曰天堂地
獄。曰世尊。曰殺戒。曰盜戒。曰婬戒。曰巧言綺語戒。
曰觀世音。曰輪迴。曰奉齋。曰念誦。曰無量壽。曰大
神通。曰三世佛。曰三十三天。曰三千大千世界。曰
佛化身。曰四大假合。曰大事因緣。曰閻羅斷獄。曰

度世誓願。曰苦空。曰禪觀。曰四恩。曰出家。曰禱祈。曰懺悔。曰梵音梵字。曰夢幻泡影。曰律教宗。此數種俱似天學之說。而實非也。請一一剖之。

天堂地獄

問天堂地獄如何。曰。釋氏天堂地獄。似天教罷。殊依瑣同。弗耳詬而爲言也。而實不同。夫作善降祥。作惡降殃。儒有桓言。皆生前報應之理。死後一節。未經指點。死而靈性不滅。必有安頓以爲報應之所。釋氏揣其意。而爲之說。因天教有天國地牢之

言。遂以華音演之。亦曰天堂。地獄。據彼云。天堂在六道中最優。地獄在六道中最劣。然不免與四道互相輪迴。出不得生死關。惟念佛修淨土。徑生西方。證佛地位。高出天道之上。再不輪轉。平生好施捨。行方便者。多生天堂。有寶珠纓絡。車渠瑪瑙。金玉城池。音樂花鳥。富貴之玩。故謂之人天小果。較人道不遠。較佛道大相懸絕。修天堂者。雖樂福盡輪迴。不若西方之極樂也。平生極惡者。死入地獄。刀山劍樹。剉燒碓磨。種種極刑。如所繪像。血肉淋

潤。慘不可視。然受報已盡。亦得輪迴。惟阿鼻一獄。永劫不超轉也。其言如此。然細詳之。天堂爲人天小果。享盡輪迴。獨地獄中。轉與不轉。分爲兩截。與天道不復相稱。其說何居。且寶珠。纓絡等。原無可愛。不過供耳目之玩。世有不貴異物者。視之不殊。土塊。何足爲樂。靈體清虛。如何承受。而地獄之刑。止於剉燒碓磨。有形之麤具難及。性靈宜乎。司馬溫公闢之曰。旣無形體。刑亦安施也。問曰。然則天教云何。曰。天教云。天主安立世界。分爲三等。其最

上界爲罷辣依瑣。今所云天國乃萬福之所。大主天神聖臥之。最下界爲因弗耳諾。今所云地獄。乃萬禍之所。魔鬼罪人居之。在中界爲蒙鐸。今所云人世。乃禍福相兼之所。人類禽獸草木居之。上下二界是善惡一定之處。中界是善惡未定之處。惟其未定。故自有作有修。而有瞬息改移之修。惟其已定。故無作無修。而有萬年不改之苦。樂人世非無樂。然樂中有苦。不若天堂之樂爲真樂。爲純樂。爲永樂。無纖毫之苦。人世非無苦。然苦中有樂。

不若地獄之苦。爲真苦。爲純苦。爲永苦。無繼毫樂。
地獄之不可比人世。猶人世之不可比天堂。相去
懸絕。智想不能思慮也。問曰。二所境界。可得聞其
詳乎。曰。真。純。永。樂。真。純。永。苦。是二所境界之詳。必
欲一一舉似。身未曾到。口焉能言。且身未曾到。卽
聞人言。亦焉能信也。昔有聖人。天主賜之。親見兩
境。旣出。欲詳其狀。曰。世間無一物。可以比方。遂終
已。不言。雖然。西儒亦嘗談其畧矣。謂人之性。光。喜
開。不。喜。閉。升天堂者。性。光。大。開。天。主。又。益。其。真。光。

使之能通萬理。凡平日心所窒礙一時了徹。從古聖賢咸得交接。不言而心喻。不行而神至。飛行天地無所阻障。天堂之上美好萬倍人世。入其中者應接不暇。欣悅無厭。且性繇天主賦天爲本所。今歸本所。如富貴人久客得歸。而其最快心不可形容者。生平願到天堂。見天主萬善萬福。篤信而熱愛之。熱愛而切望之。今日到此。親見不疑。向慕之情。滿足無憾。得小者無歉。心得大者無侈。心如長人服長衣。短人服短衣。各無有餘不足之意也。凡

此皆神靈所發。與色聲香味觸等嗜好。迥然不同。
知得天堂所享。則地獄之苦亦屬神受。可以一一
反觀。比于剉燒碓磨。精麤輕重。又萬倍矣。夫此二
所異於人世。福不可增。禍不可減。天主賞罰正理。
原自如是。若似釋氏言。天堂之上。有福盡時。福盡
則苦。如名花開發。至於萎謝。豈不可憎。地獄之下。
有禍盡時。禍盡則樂。如草木凋枯。至於發榮。豈不
可美。憎則美中有惡。不爲全福。羨則惡中有美。不
爲全禍。與人世賞罰。亦何以殊。又釋言。天堂地獄。

二所安在。天教言。天堂在宗。動天之上。地獄在輿。地球之中。人則戴天履地。可升。可降。原有其理。有其處。而天神魔鬼各各奉天主命。以類相引。如磁石引針。琥珀拾芥。雖欲不就。不可得者。釋氏謬謂天主所居。止於天堂。可得輪迴。佛則另有世界。在西方淨土。再無輪迴。此則掇拾西教之緒言。又欲駕而出於其上。創爲卑天尊佛之說。望空白撰。是以荒唐悠謬全無理據耳。

世尊

問世尊如何。曰。釋氏世尊似竊天主首條云。欽崇一。天。主。萬。物。之。上。也。而。實。不。同。夫。有。物。必。有。主。統。於。一。尊。一。家。有。一。家。之。尊。一。國。有。一。國。之。尊。天。下。有。天。下。之。尊。等。而。上。之。又。有。上。天。下。地。神。鬼。人。物。之。尊。推。而。至。於。古。往。今。來。無。盡。無。窮。必。有。古。往。今。來。無。盡。無。窮。之。尊。吾。雖。不。能。定。其。何。名。以。理。推。測。決。有。一。位。至。尊。不。可。加。尚。者。爲。之。主。宰。此。人。心。所。共。明。也。釋。氏。曰。佛。爲。世。尊。在。三。千。大。千。世。界。之。外。其。尊。無。比。天。教。曰。陀。斯。卽。宇。宙。真。宰。在。天。地。神。鬼。

人物之上。其尊無比。二家相爲角立。幾於聚訟。奉佛教者。極言佛道之廣大。陡斯且失其尊。奉天教者。極言陡斯之全能。佛乘又失其據。然則烏乎定之。世間稱尊。不過二端。非屬名分。卽屬道德。匪是二者莫與焉。名分道德兼。則舉世尊之。兼而造其極。舉世共尊之。此止宜有一。不得有兩也。故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家無二宗子。凡紛然雜出。皆亂道也。今難以口舌辯。卽就人所自明。平心而論。莫大於天地。是天地從何來。必有生。天生地者在莫衆。

於人物是人物從何來必有生人生物者在莫靈於神鬼是神鬼從何來必有生神生鬼者在有如是能方謂全能能如此全方謂共主舉世間名分之尊道德之尊無得而踰焉誰足以當之道家曰天尊似乎近之然老聃亦人耳而躋之天尊則不倫矣佛氏之爲世尊吾不能知謂其生天地乎生神鬼乎生人物乎不聞內典中有此說也既與天地神鬼人物了不干涉無甚功德不知佛氏之尊尊過陡斯其實安在謂佛是性耶性則天賦不能

自造。則有大靈明者。而後此性。因之而顯。笑中庸曰。天命之謂性。性。胡足以當尊。謂佛是盡性者耶。盡性必須人類。自應受命於帝。不應越上帝。而自爲尊也。謂佛以性理教人。扶持宇宙。功德甚大耶。此益屬人事。從古開天帝王。名世聖賢。如此多衆。未聞有尊羲農堯舜等爲天地萬物之主也。況古時無佛。世不加亂。今世有佛。世不加治。宇宙成毀。何關於佛。乃舉世信之尊之。至無以並。真不可解。祇因佛氏之徒。推崇其教。過分讚揚。雖以古今極

尊之天帝。反抑而居其下。設之爲像。筆之於書。又嚴其不信佛經。謗毀佛法之罪。人有賢愚。位有貴賤。其畏死怖罪之心同也。故聞不經之言。心雖不然。不敢疑辯。羣然影附。遂奉爲法寶。凜爲功令。似謂至是無非。靡過佛乘矣。獨西來諸儒。不畏死。不能辯。不復含糊。於是是非真僞。毫不能遯。何以言之。夫仰而見天之動。俯而見地之靜。中而見人物之並育並行。幽而見鬼神之體物不遺。此實理也。

心。所。明。也。天。何。以。能。動。地。何。以。能。靜。人。物。何。以。並。
育。並。行。鬼。神。何。以。體。物。不。遺。必。有。主。命。存。乎。其。間。
設。無。主。宰。必。且。錯。亂。斷。滅。造。化。或。幾。乎。息。此。實。理。
也。心。所。明。也。聖。人。時。人。之。耳。目。也。義。理。皆。取。決。焉。
自。有。書。契。以。來。立。教。聖。賢。必。令。人。敬。天。畏。天。如。曰。
天。命。曰。皇。降。斷。斷。乎。定。有。所。指。孔。子。曰。郊。社。之。禮。
所。以。事。上。帝。也。此。上。帝。以。其。至。尊。無。偶。故。謂。之。上。
原。與。陡。斯。尊。稱。理。大。懸。合。此。實。理。也。心。所。同。也。此。
心。之。同。南。海。北。海。東。海。西。海。不。得。有。異。故。此。心。之。

同儒墨佛老。智愚賢不肖。安得有殊。是故定尊於一方。是正理。紛然雜出。究必爲邪。如云中國有二天子。必是亂臣。生身有二父母。必是賊子。此天理。民喪。大緊。關處。何可無辯。或曰敬天子者。不敬公卿大夫乎。愛父母者。不愛伯叔兄弟乎。旣敬天主。卽敬佛何妨。曰。子之視佛。果是公卿大夫。伯叔兄弟乎。佛以上天下地。惟我爲尊。謂之世尊。創爲梵天帝釋之像。拱立其傍。與之摩頂受記。足其意。非但不臣天子。反欲以已爲天子。之天子。而今天子。

臣之。非。但。不。事。父。母。反。欲。以。已。爲。父。母。之。父。母。而。
令。父。母。事。之。則。將。謂。佛。爲。天。主。之。公。卿。大。夫。抑。亂。
臣。乎。將。謂。佛。爲。天。主。之。伯。叔。兄。弟。抑。賊。子。乎。是。故。
天。教。於。人。無。所。不。愛。雖。至。罪。人。乞。丐。猶。不。敢。侮。獨。
語。及。此。事。則。必。直。窮。到。底。明。知。與。世。乖。忤。不。敢。含。
糊。遷。就。夫。豈。好。辯。哉。大。不。得。已。也。

殺戒

問。殺。戒。如。何。曰。釋。氏。戒。殺。生。似。竊。天。教。第。五。誠。戒。
殺。言。也。而。實。不。同。夫。上。帝。好。生。殺。者。生。之。反。戒。殺。

則保全物命。養我慈心。意本甚善。但人之行仁。自有次第。又必有究竟。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此次第法也。言之必可行。行之必可久。此究竟法也。人類與吾一體而分。無論至親。卽行道乞人。亦且痛痒相關。釋氏却不從此理會。無論疎遠。卽至親爪葛。亦漠然等之路人。如天教十四哀矜之事。能一一修舉否。不此之務。惟諱諱然教人戒殺。甚而市買生物。縱之林沼。謂之放生。有大福益。不但於理甚悖。抑聖賢次第之仁決不如是。夫聖賢立法。

必近人情。故愛物之政。惟生之有時。而用之有節。
祭祀燕賓。養老扶疾。則用牲。天子諸侯。無故不殺
牛。卿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此於禮
不廢。於物不濫。法可行而行可久者也。今乃盡教
人不殺。謂彼與我同性。恐是我多生眷屬。若此理
果真。當盡廢諸禮。乃可。設大禮不廢。禮必用牲。將
何以全。豈多生眷屬。大禮便可殺乎。文王畜雞。妣
孔子事鈞弋。是多生眷屬。二聖猶且殺之。而庖犧
作網罟。始佃漁。皆至不仁事。爲萬世造孽者。作俑

也。且釋氏戒殺必令世人盡不食肉。乃爲能清其源。而世人能不食肉否。必市井鄉村盡不鬻生物。乃可。而人間有餘之物。能不鬻販貿易否。既不能絕。則一切生物。有則必鬻。鬻則必買。買則必食。食則必殺。自然之理也。何能戒殺生乎。又云不能茹素。但食三淨肉。此尤遷就私情。不合義理。夫戒殺者。專爲生全物命之故。今物已戕矣。肉已入口矣。安在全物命乎。以不見不聞不特爲可免。已之罪。而不知有見有聞有特。已坐他。人之罪。已則恣食。

是掩耳盜鈴之說也。人則受罪。是借刀相殺之法也。此說一行。開方便端。何慊不爲。屠行肉案。從此接踵矣。夫肉食難絕。則宰殺之事。世所必有。假如此方人。應用十豕。或千魚。必有十豕千魚。應受刀砧之害。而偶見不忍。市而放之。彼於此不買。必於他處買之。捉生替死。安在其爲仁。譬譬之邑中戶役。有力者。藉分上免之。仍簽下戶抵當。何曾免得戶役之苦。而脫者有營求之費。僉者有僉報之擾。兩者俱傷。不曾沾惠。魚鱉禽鳥。網羅一番。已半歲。

生意。卽幸而得脫。不久就矣。況羅者之繼至乎。偶一爲之。似亦無妨。立之教言。勗人嘗行大惑事矣。且世間好事應做者甚多。卽依釋氏言。戒殺放生。謂之好事。亦不過萬善中一小善。柰何他事通不講。獨講此乎。想縮流倡教。必立一法。惟此法易信易行。故盛言其利益。人亦相習。不復考論耳。豈知天生六畜。原供人用。故其生也。賴人飲食。資捍衛。方得保其軀命。人亦取之養我肉身。此天主恩也。若不爲人用。誰則牧養。縱放林野。將爲強猛者攫

食。亦必無生理。在野爲強猛食。在市爲人類食。又何異焉。西土有國人不食豕。其國無豕。豈不反斷豕種哉。問曰。天教第五誠是何誠也。曰。戒母殺人。明揭一人字。以別於專求活物者。夫所云殺人。豈必以挺與刃。手足他物毆人。謂之殺人哉。凡奪人之財。觸人之忿。因而致死者。皆殺人也。或用毒言罵詈。或起惡念。利人喪亡。或用謔謗。敗人之威。或污人之身名。皆殺人類也。推而至於坐視飢寒。袖手顛連。與疾痛危困。可救不救。以致於死。皆

殺人類也。夫殺人之事雖淺深纏細爲類不同。然心之不慈必繇淺而深。繇麤而細。擴而充之。而後母殺人之成其守乃全耳。曰然則天教不持齋乎。曰持有正志之齋有克己之齋。正志者謂奉祀上帝安可不明潔其心。則先期有齋克祀痈巳之罪。皆爲肉身食慾。世味汚穢真靈。嘗俛視此血肉而極力貳抑之。則後期有齋其所爲齋或庶發或減味大抵不適於口體使之饗心難逞不必盡斷諸物也。聖賢之齋必雙食。變其嘗食以示敬心。非必

啖素也。天教亦然。正與吾儒一一暗合。

盜戒

問盜戒如何。曰釋氏戒盜似竊。天教第七誠第十戒。言也而實不同。夫財乃日用所需。而日用裕。而日用奢。故人人貪戀之。富貴者芬華在念。願欲無涯。積之愈多。營之愈急。貧賤者衣食不充。飢寒難忍。望之愈切。求之愈殷。他物皆有厭足。惟此再無厭足。無厭足其究必至爲盜。盜類有三。有竊取之盜。有明取之盜。有似竊非竊似明非明取非其有。

之。盜穿窬拘摸。欺其不見。惟恐人知。此竊取之盜也。明火執杖。搶奪白晝。不懼人知。此明取之盜也。二盜者。人人公惡。誰肯犯之。乃世之不爲盜者鮮矣。商賈飾偽物。以哄人盜也。驅駘設機械。以局騙人盜也。胥吏舞文弄法。以恐嚇人盜也。豪右武斷放利。兼併盜也。官府憑籍勢位。酷以濟貪盜也。衣冠之倫。口談道德。假途聖賢。既得名。因得利。盜也。其心皆竊取其事。則明取之。而明取之。最顯著者。如。今。之。緇。流。四。民。皆。有。嘗。業。皆。有。勞。動。皆。是。自。

食其力。一日不力。餬口無資矣。惟繩流不耕也。而有餘食。不織也。而有餘衣。不營造屋宇也。而琳宮瓊室。皆其廬舍。其稍能修飭。善談名理者。則餽遺香積。捆載充牋。奉者極其誠敬。受者以爲當然。知有受。不知有辭。但有取。不聞有予。問其酬謝之法。不過爲之回向。願其得福。空言相設。安然消受。如此而已。男婦老幼。智愚賢不肖。莫不以爲宜然。謂施者爲種福田。爲人天果。若降福之權。彼實操之。夫貪世之財。猶可言也。貪上帝降福之權。不可。

言也。舉世不以爲非。彼亦儼然自是。故明取之盜。
莫甚於此。輩問天教第七誠第十誠云何。曰七誠
母偷盜。十誠母貪他人財也。天主教規日誦主經。
所求於天主者。惟日用糧。何云日用糧。穀果牲畜。
救飢之糧。麻縷絲絮。禦寒之糧。諸皆天主所賜。故
日日祈之。夫天主養人。如父母養子。雖不求而自
予。然子之孝者。亦當思哺育之恩。希望圖報。不可
安然衣食。忘厥所自也。至於孤寡惄獨。生而廢疾。
者。則有形哀矜之七端。人各推厥羸餘。多立賢院。

以濟之。是又體天主愛人之心。以愛人如已。繇是
帝賜豐登。人民和洽。有無相資。盜賊衰息。此絕其
偷盜之原。立教之本意也。若夫道德高峻之士。則
全教皇之祿。敷教四遠。祿僅足用而止。不求積聚。
或不淡食。無忮無求。間有同志。爲天主樂施者。彼
卽博給貧乏。或以充刻書之費。秋毫不以入私。此
約人守母偷戒。皆一切躬行於已。而後言之。非如
繙流譟譖口舌。只教人濟已施已者比也。曰既云
母偷盜。父云母願他人財。語不重贅乎。蓋財色二

欲人所易犯。故倍加叮嚀。不厭煩複。偷盜者。身所作也。不止。起念願財者。心所萌也。尚未作事。但見人之有輒生欣艷。欣艷於人。欲得於已。身雖不行。其心固已馳於彼矣。此念一動。必流於貪。處勢不便。猶能禁制。利權在手。誰能振脫。故盜之惡必芽於願。而遠盜之方。必始於母。願如斬草者。芟其根。止沸者息其火。貪不期克而自克矣。

姪戒

問姪戒如何。曰釋氏姪戒似竊天教第六誠第九。

誠言也。而實不同。蓋夫婦生育之本。人道之大端。人倫之一也。故天教不禁。而釋氏欲人人槩絕之。以斷姪根。果如所言。必將滅人類。而廢五倫之一矣。豈理哉。但天主初闢。天地止生一男一女。俾成夫婦。今亦不容偏多偏寡。以亂人倫正道耳。夫何柔順女人。守正猶知從一而終。剛強堂堂男子。反不若彼。一娶不已。有妻有媵。甚者宿妓狎童。公然無媿。姪亂極矣。夫姪於女。同於禽獸。姪於男。劣於禽獸。天教禁之。其理甚正。今釋氏戒姪。果然戒姪。

否。其賴佛修行和尚。大壞本教。固無足論。卽有高
行沙門。登壇說法。密密叩其生平起居。果能純守
重身。不犯一色否。名爲出家。已。媾室家之事。欲以
欺人。人誰可欺。且其接引人羣。惟以持齋念佛。放
生布施。叅禪講義。爲無漏工課。而姪色大誠。通不
稽考。能辦以上工課。便是善智識。大極信。而左燕
右趙。龍陽。解薦枕侍席。通可無間。不識爲時師者。
果嚴於已。寬於人耶。抑恐拂人情。不欲違忤。姑以
此取順耶。將謂此事。無妨學道。已。與人安然行之。

無忌耶。名曰戒姪而受戒者。不問其不姪犯姪者。
不問其責改卽姪戒之設亦虛然耳。問曰天敎第六
誠第九誠云何。曰第六誠是母行邪姪。第九誠
是母願他人妻女也。二語易明不必多解。惟就天
敎再發明之。彼謂母行邪姪。淫非謂不娶妻也。一
夫一婦是爲正色。卽不得已絃斷復續所對止於
一人亦名爲正。不名爲邪。邪姪者。正配之外。不列
夫婦不屬五倫。乃爲邪耳。有二色者。名爲邪色。有
邪色者。安可學道。能發心悔改方可入教領受聖

經行遵教禮不然者斷不曲徇所以貧賤之人原無二色遵守恆易富貴之人漁色偏多入教恆難緝紳不如齊民多爲此事若能嚴此色戒萬事俱可及解其領會契洽且百倍易齊民矣至於西儒自律非止無二色與母願人色乃又潔守童真者也諸儒謂之撇責兒鋒德西國品級之名又謂耶穌會中人聖人所立行教救世之會不但諸儒卽同堂願修之學侶亦是守貞其不要之故自有別論大抵好色屬情情起自形質一夫一婦相將不離發乎情直乎理

義雖情而實性有之不妨學道。不若諸儒全以性用情念。不生於道量。易合造位。最高也。嗚呼。卽一色戒。可想像西儒之品格矣。興言及此。企服何能已已。

巧言綺語戒

問巧言綺語戒如何。曰釋教戒巧言綺語似竊天教。第二誠第八誠言也。而實不同。夫言爲心之聲。人間交接全藉言傳。言而實所傳皆實心。言而妄所傳皆妄心。故誠意之學。自不妄語始也。今據釋

教戒。巧言。戒綺語。豈不甚正。而其諸經所載。論疏所述。率皆巧言綺語何也。古來操筆繪辭。非巧言綺語。不能動人賞鑒。故極力粧點。犯此二戒者。無過文人。而釋氏之書。十九出文人筆。是以言多荒唐。語極紕繆。將此二戒遍律釋書。有百口不能解者矣。蓋中國自五胡雲擾。天下聰明才辯之士。盡避亂江左。彼時聖王不作。處士橫議。以儒先仁義之道。平易無奇。特求世外不稽之談。以新耳目。而托之乎西來藉口於佛語。假借名號。以神其說。詭

言億劫。以述其辯。自作。自証。迭倡。迭和。故奇巧之
習。不覺其遂至此極也。嗚呼。竺國在中國之西。人
迹未到。故僞言可證。歐邏巴諸儒出入其地。熟視
其書。習聞其教。何嘗有玄詞渺論。如中國佛典所
言者乎。欲以綺巧爲戒。而自蹈於綺巧。自處於虛
誑。其誰信之。其誰信之。曰天教第二誠。第八誠云。
何曰二誠。母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第八誠母奏
悉。前誠是敬天事。要人以實心。事天主。不敢一言
欺。上帝也。後誠是愛人事。要人以實心。對人不

取一言欺同類也所謂虛誓者如人奉教誓絕那一件後竟不絕爲虛誓誓改那一事後竟不改爲虛誓言在先必期踐之於後方爲敬天主之真若賭呪食言又其粗矣妄証者不但敗人之名壞人之事不可虛妄卽事本實而我非親見親聞言本善而理或半虛半實卽不可出口出口便屬妄証言在後必期券之於先方爲愛人之真若干証曲直又其粗矣夫戒殺戒盜戒淫戒妄語皆人心之良原有此公惡故中華西國釋氏不約而同僉有

此戒。夫戒殺仁也。戒盜義也。戒淫禮也。戒妄語信也。九州四海咸通此理智也。緣仁義禮智信五德根於性生故處處咸設此戒戒其能滅性者但名目雖同而指歸差別不知後人不守而失其初旨歟。抑前人立法原有全缺也。此當虛心一一體勘。

觀世音

問觀世音如何。曰釋氏觀世音疑從天教聖母瑪利亞來也。而實不同。夫瑪利亞是如德亞國女子。天主豫生其聖德高過世人特選擇爲受生之母。

被聖寵於主世無其比。經云滿被額辣濟亞者是也。是以受孕在胎卽知其爲耶穌救世者。在襁褓卽奉之爲天主。在世三十三年。時時供奉代人祈赦過免罪。以瑪利亞之聖德。又滿被聖寵。所以來無不允。是爲極慈極悲。救苦救難。西國奉事天主者。無不虔奉聖母。藉之博求。故所繪聖像。有天主手撫天地者。有瑪利亞手捧耶穌者。像有多端。而聖母手捧則第舉初生之一時事。蓋禮重最初。而第二位費峯從天國下生世界。乃人間莫

大之慶古今未有之事。古時中欽崇首繪此圖。其後奉之講道。奉之救世。奉之受難。奉之昇天。自各有像。第此中未盡傳耳。而竺國摹彷其事。遂以慈悲救難歸之觀世音。女飾莊嚴。善才龍女護從其傍。令世之女流便於奉事。其迹雖近似。而來歷大相懸矣。閱其經卷。念彼觀音力。一切苦難盡解脫。與諸經讚佛神通大意相同。而天教則不然。謂解脱罪愆必繇天主。雖聖母之被寵不能自專。止爲人代求。而觀音則令人求已。求賜福卽得福。求赦

罪卽得赦罪。佛教諸品。各各自有其權。或出多門。
貪天歸已。人將何所適從乎。或謂觀音妙莊王公主。或
謂大士男身。總屬渺茫。不可究詰矣。

輪迴

問輪迴如何。曰釋氏輪迴似竊古人。閉他卧刺白
與之。言非實有也。彼憫愚俗頑鈍。難於化誨。設輪
設教。以感動民心。乃云人世自多種輪迴。皆就人
所最懼最恆者。立爲名相。使人有所警動。不敢爲
惡也。而西儒知道者。非之。曰閉他卧刺意則善矣。

所以立教。非也。愛人自有正道。其成就人自有實心實事。何必飾無爲。有以詐之乎。本欲謗人已。先妄語。是不愛已。也不愛已。又焉能愛人。何也。天下

惟一真。乃可不破。稍加柂捏。久必昭彰。一事涉欺。衆信俱毀。明者因此端之詐。并真實可信者。俱疑爲詐矣。愚者又因明者之疑。并已之篤信者。亦轉生疑惑矣。今世將聖賢明教千古正傳。半信半疑。莫肯確認。是誰之故。權教爲俑貽害無窮耳。可謂閉他臥刺。其人賢。其心善。遂云此教無妨哉。天教謂

臥刺死後必不免地獄非無見也乃旁近諸邦傳流其說迄於竺國遂以爲至理妙法而中國沙門因而祖述其說不知此一端者在西國已爲久棄之唾無復置齒者矣或曰西儒不言天堂地獄乎何以別於閻他臥刺也曰彼言天堂地獄似屬形相色身受用之苦樂故寧可言盡盡可復輪轉天教之言兩所本是神靈苦樂不涉粗迹烏得同然其說流傳已久浸灌最深非多方破解不能使人洞然無疑也今釋輪廻之謬一再詳之如何見人

與畜類不相輪廻。凡生物皆依本性。如草生草木。生木。馬生馬。牛生牛。同性故也。草不能生木。牛不能生馬。不同性故也。據天教。草木止有生魂。故依類而生。依期而長。而不能趨避。是無覺魂也。禽獸有耳目口鼻血肉。故有生有覺。能知趨避。而不能推論義理。惟人可以知古今。察天地。窮事物。五嘗。自行。皆從此出。是爲靈魂。與禽獸草木迥然不同。竝止云靈蠢之分。且無靈故謂之蠢。不蠢故謂之靈。靈之與蠢。如明之與暗。明則不可謂暗。如燠之

與寒燠則不可爲寒寧僅似分別已哉告子惟不知性乃謂生之爲性孟子直折以犬牛與人絕不同性人將信告子乎信孟子乎旣不同性如何相生況人性之妙彰徃察來無所不通何一受物形毫無明德通不理論則又曰形體拘之耳夫性是神物一拘可通垓埏聞神能役形也不聞形可拘神也且形亦奚甚異乎卽以豕論其耳目口鼻四肢盡與人同五臟六腑百節盡與人同以至血肉氣味無不與人同者何人性著彼便至拘碍

不得出露。而天下之言蠹極無比者獨歸之豕耶。
或曰物類雖蠢亦有靈者。麟鳳龜龍命曰四靈。此
外蜂蟻之君臣。虎狼之父子。鴻鴈之兄弟。且知時
候。雞司晨。犬司夜。蛛網蠶絲之巧更僕難悉。不靈
若是乎。曰所謂四靈。卽言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四
位。言非必其有靈性也。麟鳳龍不可見矣。龜果有
靈。何不逃余且之網。免七十二鑽之患。卽此一物。
推之可見。凡物皆有一性。性中各有一善。或予之
自全。或令之有用。或借之示法。蓋造物主化工之

妙物物皆然。特此諸物尤最昭著耳。然此諸物偏善。天主特付之司物之天神。又默引之彼實。不得不然。如火自然炎上。水自然流下。依其本性。水火不知也。諸物亦不知也。只有此一善。不能兼他善。故其性有嘗六合中。凡物類同。卽性情同。彼不能自守。不能明悟。所以有嘗無變。若能明悟。能自專。如人類然。則不知多少變換矣。蓋此等善物。非靈性所發。不關心肯。所以善俱無功。與狼虎之殘忍。蝎蛇之毒害。其不得有罪者同緣。上帝未付。

靈性原無知識。不得課其功罪也。若果靈性所發。蜂蟻等善。乃世間至善人類不如。死後當上品。上生天堂之上。皆此輩托生矣。又畜生輪轉爲人。須有大善。如羊豕等。是何善功而得轉乎。或將曰。彼原造殺業。業盡亦得轉生也。嘻。羊豕既有殺業。應受殺報。若不殺而豢養之。終身又不爲用。增其業也。殺之則羊豕業盡。而業又歸之屠宰也。業之流轉。何有已時。且吾不知爲羊豕者利於殺而業盡乎。利於不殺而業不盡乎。則戒殺之說。又非通論。

矣。如何見人與人不輪迴。若人有輪迴者必能記憶前身。何自古至今通無一人記憶。老年人能記少年時事。靈性往來數十年如一日者。若此有死彼有生。刹那間事。何遂毫無影響。則曰人死或有罪。未得速生。或病耄消耗而死。不能記憶也。夫有罪者誠不能速生。若前世聖賢死必速生。並未聞速生是何人。今世帝王據釋教皆云。羅漢轉世亦不聞前世是爲何人。又有強陽而死。無疾而暴死。不必盡消耗也。何知前身者通無一人耶。據史

傳中間有言。前身某人者多是好竒之文人與附會之衲子。三代以前無此說。三代以後之聖賢無此說。豈從古所未有。賢聖所未言。止一二文人衲子其言可憑信乎。能有一端易辯此者。夫天地開闢之初必生一男一女。此二人者。每人各付一靈性。一人未死已生數男。或數女。此數男數女各有靈性。從何得來。自後十而百。百而千。千而萬。萬而億兆。以至無盡。豈皆從禽獸中輪轉。釋氏不能解。漫云從他劫帶來他。劫不知何處帶來。不知何法。

一個個帶來。還大夥帶來。寄在空洞處。逐漸取用。乎。又初生人類。一男一女。如此其少。禽獸魚蟲。已。萬億其種矣。謂之人必善種所投。謂之禽獸魚蟲。必惡種所投。豈他却帶來。止帶一二善種。而惡種。獨萬億之多耶。則他却帶來。又有所不通矣。問者。曰。當今世界。人類已如此多。況前乎千百世之既。往。後乎千百世之將來。不可勝數。地獄雖寬。未必。寃過於地。安得如許大獄。客此罪人。吾意有增有。減。新故相代無窮。固不若六道輪迴。猶有分屬安。

煩之處也。曰子疑及斯夫不思有質無質有礙無礙彼此迥不相倫耳人身是形質乃有拘礙人冤有靈無質不是礙物何處不可安頓一燈之光大可數畝而一室可容萬光是何安頓是何窒礙耶且夫地獄是極苦之所逼窄正是地獄一局法子乃欲其寬舒安養諸惡人乎夫三所世界是天主分定地獄之異人世猶人世之異天堂百千萬倍不足比量今子欲將人世較量天堂地獄真管窺蠡測之見矣況以凡人心思欲議易天主成法

曰。不若以彼易此。是必

立法有未盡善。反

不如人類之心思也。何足為天主。何以稱全能哉。

奉齋

問奉齋如何。曰釋氏奉齋似天教大小齋期言也。而實不同。夫口之甘食。原屬性生。斷肉茹素。矯其本性。骨梁之子。尤稱難能。今食素者。有斗齋。有月齋。有六齋。八齋。有長齋。克己如此。原是好念。但人發念必有所爲。若止爲惜物命。爲求利益。爲佞佛。王慈。是三者皆非也。何也。謂物與已同類。不宜殺。

食此輪廻謬談前篇已詳辯之。六畜原爲人用。若人不食用。誰畜誰管。且斷絕其種類。王政之五鷄。二彘爲不仁之大者也。此可無論矣。爲求利益。吾不知利益之權。寔誰司之。世間善人善事甚多。豈無加于吃素戒殺者。奚獨于茹素之人。偏加福佑乎。彼以食素認作上善。世間食葷俱是大惡聖王之法。卿大夫肉食祀先者。血食奉親者。有酒肉胡爲。以惡事加于尊貴者耶。至使佛生慈言似有理。吾獨謂慈者仁之發。仁者人也。當以愛人爲先。論

愛人。泛而同類近而親友。至切而家庭皆是當愛。
用慈莫切于此。今一體人類漠不相關。獨區區惜
此物命。不親親仁民。而切先及物。吾未許其真慈
也。使佛不論義理。惟佑茹素之人。以爲親已。謂之
佞佛。非過矣。或曰天教大小齋如何。曰小齋者。變
其嘗食。或平時肉食齋。則去肉。平時兼味。齋則少
味。或全食蔬菜。亦隨人意。大齋不止變食。且要減
食。減其三餐。止用一餐。有三日者。有四十日者。此
皆外齋。齋之淺者也。又有內齋。在明潔其心。齋日

審守十誠。母蹈七罪。當克之條。隨宜行十四哀矜。
晨昏日課持誦。加勤默想。聖教事情。傳曰。齋者。齊
不齊而致其齊。易曰。齋戒以神明其德。此所謂內
外兼理之齋也。或曰。西士持齋亦有爲乎。曰。有爲。
一爲虔修祀禮。丙丁于祀禮極重。臨祀必衣冠盡
以飲食。必改嘗以示敬也。二爲抑制氣血。氣血在
腸胃。只思飽。在舌口。只思甘滑。在唇齒。只思軟脆。
在鼻貌。只思馨香。何厭足之有。不但飲食之人。則
人賤之。而昏志氣生疾病。皆原于此。能齋則滋味。

澹泊氣血不强悍。有觸不至橫發。肉身自得其職矣。三爲伸援性靈。性靈原是一身之主。只爲嗜慾昏迷。飲食尤最。飲食既薄。氣力軟柔。此中清清明明。做得主宰。如僕從委順。主令嘗伸。靈性又得其職矣。四爲扶助德行。凡人見善不能爲。見惡不能去。或爲之去之。不能勇決。皆緣真性爲氣血剝蝕。不能振拔。今旣主宰清明。無所牽絆。則見事剏勇。不沮不退。五爲默領真福。口之于味。是極重嗜慾。爲欽崇天主故。捐所甚愛。以此蠲潔身心。主

光必炤。如屋宇灑掃。達官貴人。自來駐止。繇是益
發心。光增長善念。愈積善功。經所謂額辣濟亞。是
也。此皆奉齋者之所爲。專屬心性。不緣生物。不緣
福利。不緣求財。西國克己正志之齋。乃是如此。人
誠克己。齋可也。勢或不能。卽日啖血肉。不爲違
主命。人不克己。念或妄寄。卽入關長齋。亦空費祈
求。吾見世人。有茹素食淡。垂數十年。面黃體瘦。勉
強吞啖。如此堅忍。本是好念。可與進善。惜其中無
實。見不加審。擇以此難事。等閑小小用之。曾不爲

之。一轉移也。可用深嘅。

念誦

問念誦如何。曰釋氏念佛誦經似竊天教念。天主聖號與聖教日課也。而實不同。夫釋氏欲人淨念。教之念佛念不易淨。教之誦經皆謂攝心歸令。不妄馳。後人以口呼佛號爲念。非初意矣。而稱經止及細流士庶不及追至末教。又盡掃一切。直指心性。非空非有。背塵合覺。而第一諦義併念誦。又屬口頭禪矣。不識初者是乎。末者是乎。初末者。

皆非乎。夫釋氏所念六字佛號其義可知也。天教所念天主聖號三十六字。其義可知也。深心理會當自能辨。天教日課人人得而誦之。惟會士則多而詳。教士則少而畧。顧人之功力何如耳。成曰。凡教多端皆爲心性。心性誠徹。念誦猶爲粗迹。末教直談義學。見性明心。立地成佛。較爲直捷。子不聞乎。曰子何談之易也。心性誠徹。可知。念誦爲粗。君子不念不誦。果是心性真徹。不藉苦修粗迹乎。抑苦念誦多拘心性。易墮托言念誦之不必乎。將

平日心性原不參求。念誦亦未着意。權時口辨。特尋此好名色以禦人耳。二者必居一於此矣。夫真爲心性。願了生死。必大有工夫。豈惟虛參偶見。不收妄承。卽時時念。時時誦。猶謂未滿其向慕也。此爲卽念誦。卽參悟。若云參悟爲精。念誦爲粗。正其未曾參悟。乃爲此違心之言耳。嗟夫。教化既衰。人心好徑。知人貴高明。則專談心性。以合之。不知自謂高明。寔里暗也。人喜直捷。則談不須念誦。以合之。自謂直捷。寔欺妄也。特宜細辨。所念者是何名。

號所誦者是何經籍。審其來歷。察其義理。果至平至奇。至實。至妙。非凡所見。必過人知量者所立。何人可更。何地可易。自當一心信奉之矣。夫凡古今立法。雖小道必有善處。可觀惟善中有缺。即不得爲之聖法。聖人立法。必其盡善盡美。乃稱聖法。而況聖人之上。有天神。天神之上。有天主。天主耶蘇。立此名號。使人持念。立此經課。使人誦讀。必是大利益。謂能消罪。必寔消罪。謂能益福。必寔益福。人視天主。如一粟在太倉。一滴在大海。有何

分數。乃欲不遵。天主之勑命乎。故人誠認。

天

主。則念其名號。誦其日課。皆自表信。望愛之真心。

日用粗功。無非精義。不認。天主。念號誦經。已爲

粗迹。并粗迹而無之。益昏昧。放逸罪。不細矣。何也。

古父有命。無可違棄。若曰吾擇其可從者從之。不

必從者違之。自行自止。無法無守。謂之亂臣賊子。

非耶。嗚呼。今之學者。不務實功。闕畧念誦。固涉虛

恍。不務窮理。妄有念誦。復歸冥蹕。其爲無益均也。

可勝慨哉。

無量壽

問無量壽如何。曰佛言無量壽似本天主無始無終。言也而實不同。夫天主生物各有本壽。時最短者爲有始有終。草木禽獸魚虫人之肉軀皆藉四元行。偏則爭。絕則死。是也。壽最長者爲有始無終。十一重天體。日月星辰水火土氣天神魔鬼人之靈魂皆天主自造。不藉四元行。一成無壞。足也是可言無量矣。然猶有始。則不得云無量。惟天主。則超然獨存。無始無終。化成天地爲天地。

之主長養人物爲人物之主。役使神鬼爲神鬼之主。天地人物神鬼未有天主已先有。推之不見其始。天地人物神鬼可滅。天主不可滅。推之不見其終。乃可言無量壽乎。佛氏之壽吾不知如何。佛猶是人。人卽四元行會合。不過百年。無有不壞。佛或非人。疑指爲性。不能自立。屬於人爲人性。屬於物爲物性。屬於天地鬼神爲天地鬼神性。俱天主以後所生。佛既是人。其所有者。卽是人性。欲與天主比壽。何異蓮之與楹。卷石之與太山乎。

大神通

問大神通如何。曰釋氏大神通似竊天教。天主有全能言也。而實不同。夫佛法初來。錄漢明使蔡諳等十三人。往西域取經歸而以四十二章經奏之。雖語多附會。未敢放言高論。第令人忍辱克己。作實修行。未嘗有他奇也。後來朝廷宗室大臣百官翕然從風。意謂卑之無甚高論。何以示尊。何以聳世。于是種種神奇。日積月增。事難枚舉。如云白毫宛轉五須彌紺日澄清四大海。空中化佛無

數億化菩薩衆億無邊。四十八願度衆生。九品咸令登彼岸。此放言高論。始作俑者也。華嚴金剛世謂大乘法寶。觀音普門品。世謂度世津梁。試摘其語。殊可揶揄。經言佛以大威神力。能舉恒沙世界。彈指見前。總攝十方諸佛菩薩。悉入眉間白毫光中。無剩無餘。嘗于維摩丈室致八萬四千獅子寶座。高廣各幾千繇旬。悉能容受。佛告須菩提。盡四方世界。滿貯黃金。以充布施。不如經中持誦四句功德勝彼。而念彼觀音力。求無不遂。害無不避。如

此神通種種絕倒。作是經者。人戲筆取快。一時
不以爲異。豈知癡人之前。不可說夢。釋子嘗昧無
詭。今之僧俗。能知夢知詭。有幾人哉。習其誕語。遂
謂上天下地。大有神通。能救援一切。惟佛獨也。故
雖聖人有名教。名教亦不畏之。天子有王法。王法
亦不畏之。卽從古以來。聖王教人尊天順命。亦視
爲蒼茫渺忽。通不畏之。舉世所尊。惟知有佛而已。
假令有人自言吾能挾太山。超北海。鞭霆駕霧。粉碎虛空。亦必試之。使吾親見。若不必實有其事。止

據大言。一心信順。恐世間有此痴人也。問曰。子謂天主有全能。於何見之。曰廣矣大矣。不容聲說矣。姑言其顯著者。日之麗天。光炤下土。萬物生意皆取給焉。一晝一夜。不爽其候。孰使之然。月星映日。以昭其度。各有所司。各有所攝。化生萬物。孰使之之。然風雷雲電。雨露霜雪。倏有倏無。四時密移。萬載無改。孰使之然。四行無知之物。相生相滅。自爲消長。一物離却。不得。孰使之然。峙而爲山。禽獸草木居之。流而爲川。蛇龍魚鱉居之。平土而爲疆域。

人民靈秀居之。其間各正性命。保合太和。傳生別
類。靈蠢各得。孰使之然。是卽不言神通。而全能如
此。不謂之神通不可。佛子是數者有一乎。且吾再
問子。有耳目口鼻四肢。則必日有所需于世。凡天
地間五色。燦然供吾目者。繇天。繇佛曰。天之能五
聲。琅然供吾耳者。繇天。繇佛曰。天之能五味。充然
供吾口者。繇天。繇佛曰。天之能五香。郁然供吾鼻
者。繇天。繇佛曰。天之能萬用。雜然供吾體觸者。繇
天。繇佛曰。天之能。曰然則子已知。天主有全能。

佛不與其事。子之明已過我矣。何必更爲之說乎。
大抵論道者當先明天人之撰。天之與人如霄之
與壤。大海之與一沙。其分量懸絕。不可筭數。聖人
教人事。天畏天。只通其理焉耳。若謂人之力量可
與天主並。而造化生心。宇宙在手。此後人爽口
驚俗之穀語。不思而發。害道傷理。莫此爲甚。何以
明之。宇宙間惟天神力量最大。司天者能運天體
之大。司地者能奠地域之大。故主動主靜。惟其摶
杖。如上所言。日月星辰。風雲雷雨。山川草木。禽獸。

人類種種化工不可思議不可測識皆天神司之
寔天主命之矣天主無命天神且不克效其
能則世間百神衆職無一不係能于天主之命
可知矣若夫人道其分量藐小只可盡人之事因
天贊大因地贊地就造化生成後而裁成之輔相
之不能化無爲有變毀爲成卽如神農之嘗藥燧
人之鑄木黃帝之支干虞帝之璣衡羲和之若時
稷之播穀契之明倫皆天主已啓其事聖人因
而相成之而其能相成之聰明才力又皆天主

所與。且命天神陰隲默佑。所以古來聖賢功德愈高。持念愈虛。舉而歸之于天。奉天享帝。極其隆重。一切典禮謂之天叙。天秩賞罰謂之天命。天討官職謂之天工。帝載一毫不敢專焉。自非然者。聖王不能以已意。命空中雨一粟。地上長一毛。體間迸一錢也。聖王且然。何況凡人。且人之力量。可以挽回造化。則堯水湯旱。孔厄顏天。挽回之實。又安在乎。聖言既遠。異學繁興。於是畏敬之事。微而無忌。憚之風長。然蒙莊禦冠之流。不過滅裂仁義。誹毀

先聖而已。從未有卑視天道。藐忽上帝。謂彼尚在輪廻之內。已獨超三界。越三千大千。而迥出其外。達臺地獄。皆其主張。世人生死。無不經其掌握。神通廣大。舉世無比。若今之談佛佞佛。放蕩無忌者也。或者又曰。神通非佛法所貲也。予則曰。旣非所貲。卽不宜列之於經。試問以上諸欵。是否大乘寶經所載。釋流至心歸命。篤信不疑者。否。不貴神通。又大藏何函中。載有此語。而變爲此說乎。本以神通廣大。恢張其教。復以不貴神通。閃避其議。舍

曰欲之而必爲之辭轉換支吾如見肺肝矣夫謂天主能主世界寔微其理明有其事如父母皆主一家能處分一家之事君長實主一國能處分一國之事此真理也謂佛氏大有神通自言自證無一實際如畫師不圖人物只圖鬼怪西遊記摹寫悟空極其神異此穀言也明者請辯之

三世佛

問三世佛如何曰釋氏象教似本天主三位一體言也而實不同此理甚大又甚微未易形容闡

者未易領畧。姑就人可知。畧淺解之。造物主無形無聲。却不是空無實有。至靈至妙者。在惟至靈妙那。又無形聲。所以爲天載不可思議。夫天主至尊無對。不容有二。然天主一體之中。包含三位。第一位曰罷德肋。譯言父也第二位曰費畧。譯言子也第三位曰斯彼利多三多。譯言聖神也總言造物主靈體雖有三位。統爲一體。未有天地人物先有此大靈體萬象之象。萬象之理。靈體中都已完備具足。故爲第一位。既有無窮靈體。豈得不生覺炤。覺炤不惟能炤。

萬。埋。而。又。自。炤。其。本。體。無。窮。之。妙。而。內。自。生。其。像。
猶。第。二。我。也。此。乃。第。一。位。而。生。第。二。位。二。位。互。相。
愛。慕。而。發。第。三。位。也。位。雖。有。三。其。寔。無。大。小。無。先。
後。故。云。一。體。此。理。甚。深。而。微。天。學。書。中。言。之。詳。矣。
姑。取。譬。之。日。日。有。輪。有。光。有。熱。三。而。一。日。也。又。取。
譬。之。水。水。有。源。有。流。有。歸。三。而。一。水。也。又。取。譬。之。
人。身。之。靈。魂。蓋。靈。魂。是。天。主。所。造。靈。體。故。其。像。
亦。畧。相。肖。靈。魂。有。三。德。曰。記。含。曰。明。悟。曰。愛。欲。記。
含。能。具。萬。象。似。第。一。位。明。悟。能。通。萬。理。似。第。二。位。

愛欲能達萬用。似第三位總一靈魂。又似一體。但人記含萬象。必藉五官受處方有。不受全無。天主靈明。不藉五官。無所不有。人之明悟。有起有斷。天主。嘗昭無斷。自無始至窮盡。一徹齊徹。愛欲因感而動。有息有限。天主生生之原。無息無限。是又萬萬不可比。然不如此。比方益無處理。會矣。人能洞天堂有主。主有三位。三位惟一體。始知西學。言天。實有所見。非如世認蒼蒼之天。渾然一氣。冥然不靈。穆然尸無事之地。與世界判然不相干涉。

也。竺乾氏聞有三位一體之說。未得其解。乃以過去見在未來當之。過去爲毘盧佛。見在爲釋迦佛。未來爲彌勒佛。到處叢林莊嚴廟貌。金身寶座焜耀寔中。愚民不知何義。人諾人趨。其後佛宮又有尊釋迦。而侍阿難迦葉者。又有尊阿彌陀。而侍觀音。勢至者。又有尊如來。而侍文殊。普賢者。不識于一體三位之說。何居。卽法身報身化身之說。雖欲更端。稍爲救正。然從前諸佛名號。作何消除。若實有諸佛。豈曰全能。本是一佛。奚多名相。或分或合。

總無取裁。

三十三天

問三十三天如何。曰此端殊無取義。疑本西教
天主耶。蘇住世三十三年來也。而寔不同。耶蘇
天主之性不能有盡。緣兼人身血肉所成。不容不
盡。數止三十三年者。一以示人身形器不得暫存。
不容戀着。一以示救世之功。至此完成。宜還本所。
如天子之子奉命巡方。巡歷已週。同還復命。仍歸
宮闈。理之正也。而竺國訛傳。遂謂天有三十三重。

爲此說者，果表度測之乎。抑有異人異書傳授得之也。天教西儒專以窮理爲事。觀天察地尤窮理首事。而又有美瑟等聖人受天神默啓等書。故其國人講論天文最爲精絕。有圖有說。此中儒者易見。止言天體十一重耳。據人目力所及最近者爲月輪。天離地四十八萬餘里。上之爲辰星。卽水星。天又上之爲太白。卽金星。天又上之爲日輪。天又上之爲熒惑。卽火星。天又上之爲歲星。卽木星。天又上之爲鎮星。卽土星。天。此所謂七政也。又上之。

爲。列。宿。卽。二。十。八。宿。天。其。離。地。遼。遠。各。有。里。分。比。
對。地。球。大。小。各。有。倍。數。明。載。諸。書。茲。且。未。述。已。上。
八。天。皆。有。本。動。動。皆。左。旋。自。西。而。東。第。九。重。爲。宗。
動。天。獨。右。旋。總。八。天。皆。從。右。旋。其。自。東。而。西。隨。宗。
動。挈。轉。之。勢。也。而。轉。之。遲。速。先。後。則。因。各。天。自。有。
本。動。本。動。速。則。其。去。已。遠。而。挈。動。反。遲。本。動。遲。則。
其。去。未。遠。而。挈。轉。反。速。蟻。逆。行。磨。上。人。逆。行。舟。上。
均。是。此。理。據。齒。說。所。攷。自。地。心。至。宗。動。天。已。六。萬。
萬。若。千。里。矣。此。外。又。有。無。星。之。天。天。堂。之。天。其。大。

其高益不可測。真隸首不能窮其筭矣。安得更有
三十三多重之天體乎。據三十三天名目。除兜率。
琰摩。那加遮等。屬梵音。不可理解。其欲界。色界。無
欲界。無色界。非想。非非想。他化自在等名。不過文
士。詞頭語。便欲盡天載於穆之神。益屬不倫。又可
置。弗論矣。

三千大千世界

問三千大千世界如何。曰佛言三千大千世界。各
各有天王主持。似本天教。天神無數。言也。而實不

同夫三千大千爲數。是三百萬之多。佛之言此數者。見得世人所知止一天下之大。一。天主之尊。而不知如是大且尊者。尚有三百萬之多。佛道又高出其上。其大其尊。不可思議。比之人羣。佛是周天子。天主不過千八百國之陪隸輿儕。其等級亦大甚懸矣。以此尊佛。以此導人信仰。總之只成戲論耳。今止據吾上篇。吾人所戴履之一天下。自地至天。第九重已。六萬萬若千里。之遙。卽令學佛之子。精于幾何。窮年累筭。恐亦不能極其數。何暇

論十二重。三十三重。又何暇論于其外。三千大千乎。卽就華藏齒所言一四天下。而論其謂四天下。共一須彌山。共一日月。須彌山中腰細。而上下廣。如腰皺之形。四天下在其細處。日月繞須彌而行。以成晝夜。請評論之。日月麗天。各自一天。故行有遲速。有斜正。日月在天內。人從地上望而見之。以知晦朔。若如所云。日月俱在天外矣。星辰安所昭焉。且四天下共一日月。則我南嶺部洲。止應得四分之一。宜乎晝止二十五刻。夜有七十五刻。何有

晝夜長短及晝夜平分之不同乎。又南瞻部洲惟應一面向須彌山腰近日月處。每日可得四分之一。左右側處已隔遠止可微逗日光而背處一面。將萬古爲長夜也。有是理乎。人之心量有限。何能上通天載。苟無默啓。傳授欲以私智臆說。強生附會。何怪言之泮涣而無倫也。釋氏好爲空無之說。其端易匿。其辨難窮。每每不言實事。纔一言及便足舛錯。以此知其弘潤勝大之言。皆是信意信口。通非實見。彼三千大千世界。不必與論有無。一處

不能明處處可知。勑塗矣。西儒嘗言。天主開闢時。先生無數天神。各有所司。自天地日月星辰。以至山川草木禽獸。各有天神統司之。而人身則一人有一天神護持之。若無天神護持。魔力盛行。人難免魔害。故以天神計之。數且無算。不止三千。大千以天主視之。不啻周天子與千八百國與。僕僕隸等級相懸也。何可混而爲一也。佛氏始認天神爲諸天。後復訛諸天爲天主。遂認世界如此之多。而梵天帝釋主持世界者。猶拱立佛座之側。

持論若此。豈非萬世之罪人乎。立論重世貴當。
貴實苟當耶。實耶。吾人所戴所仰之天下。義理無
窮。討論不給。第患智力短淺。不能窮馬體之一毫。
滄海之一滴。不此之慚。而爲高論。謂一天下有限。
不足盡性。必舉三千大千爲言。曰吾能盡知無限。
世界來歷因緣。謂其言果當果實。有禪世學。吾不
信矣。大佛出三千大千之外。必其道德高過三千
大千之上。古今不能有兩。何以有千百億古佛之
多。此一可疑也。佛道之大。非累劫不能成。而云放

下屠刀立地成佛卽心卽佛剎那成佛又何若是
之易二可疑也人苦行一生未克成一鄉之善士有
何況一鄉之上有一國之善士有天下之善士有
合萬國坤輿爲南瞻部洲之善士有一四天下之
善士有三百萬世界之善士爲一鄉之善士尚辭
不能爲三百萬世界之善士而稱佛顧乃能之乎
三可疑也今之勸人作佛者請于此明置一對佛
爲詭人之魔學之者甘爲魔詭乎伊言世界之多
世界可委其道術果真道耶此論可證諸謬

佛化身

問佛化身如何。曰釋氏佛化身似本天教耶。耶穌降生言也。而實不同。夫降生之事原難理辨。釋教大教難以私見。定其真訛惟二端並陳。使人自擇當有取裁焉。釋言佛雖暫居人世。實古佛轉身。雖生今世。寔累前劫已。有使人以是人非人疑之。夫六合之外。聖人有所不能知。今且超天地。歷累劫而盡窮其來踪寄跡。吾不識何人有此能。何人有此考驗也。須佛是一人。考驗又是一人方可憑信。

若自言而自證之。吾未敢以爲然也。或云。若然則耶穌降生。亦無明證。將於何信之。曰。是大不然。觀時行物。生則知天。中有主。聖經明言之。天教詳載之。卽吾人自有明德。不讀一書。不識一字者。亦必知之。不必覩縷。天旣有主。爲我人類造。許大世界。必非無思。無爲。混沌。一氣。聽其自然。流行。卽有錯亂。斷滅。不顧也。其理亦明。不必再言。通此二端。而降生之繇。可得而推測之矣。天主有意。每傳示。天神。天神則默啓世間聖人。彰明其理。西國有

美惡聖人者受天主聖寵。每蒙天神默啓。能移
往察來知人間所未知之事。筆之于書。其言
土生人。嘗垂至教。在上古以依從性教。人皆向善。
自順生命。不必有書契也。其在中古以書教文字。
始興聖人出焉。其在末世立寵教。降生爲人代人
贖罪。立救世法。違其法者降地獄。順其法者升天。
堂而所以降生之故。又有別論。此美惡等聖人在
初有書契時。耶穌未生前二千餘年。明載傳記
凡洪荒開闢後世未來之事。歷歷傳寫。如在目前。

真言 天主降生有時。有地。有異星出現。其降生也擇有至德室女。以天主性接人之性。不用男女交感。童身成孕。降生之後。爲世人贖罪。歷盡苦難。併爲世修行作法。此等備細詳載。美惡等聖古經中。所以彼中民人咸望天主降生。救贖我等而耶穌降生。果應其時。與其地。若合符節。在明理之士篤信知是。天主一心歸命。至死不變。而性惡之徒。如般雀比辣多等。疑爲妖妄。果欲害之。謂天主若降。是何等尊高。必大顯神聖。豈甘在

世受苦。疑其作惡。遂將聖體釘之十字架上。死而乃瘞。于是耶穌救世之功。乃始完成。蓋耶穌身有二分。一分是人肉身。人肉身可以死。死則能贖人罪。一分是天主性。不可以死。故三日後自死者中復活。復活後又在世講道四十日。從衆中連肉身白日昇天。此事千古以來。絕未經見。原難遽信。若非親見。焉得不駭。後宗徒傳教四方。猶有不肯尊信。謂天主未生生者非天主。謀欲加害。宗徒願學天主。冒苦受刑。甘心如飴。後來者

愈多愈烈。死者至數萬人。以證聖道之真。而後教始大明。大行。緣一證美瑟預報之書。再證爲道致命之聖人。至今西國一道同風。無參疑信者矣。所以西儒遠來所傳所述。原是耶穌生後事蹟。既降生人類中。自有言語行事。使人可信可傳。若夫耶穌未生之前。天人懸絕。形聲俱泯。將以何者垂示世人哉。問曰。降生在何國。何時。獨取彼國。寵異一方。何也。曰。降在大秦。如德亞國。此國代有賢聖。最尊信美瑟等聖之古經。人日日仰望降生。

真主下世必擇善地。炤臨知吉土。無如此國猶創業帝王。有湯沐邑。何必疑也。以通府攷之。在西漢之末。庚申年。實漢哀帝元壽二年也。與佛化身之

說。其考據有無。一中智能辨之矣。

有天主降生言
行紀畧十數卷

行世
致鏡

四大假合

問四大假合如何。曰釋氏四大假合。本天教。四元行生萬物。言也而實不同。夫儒言五行。木火土金水。西言四元。行水火土氣。釋言四大。天地水火風俱。

言萬物所繇以生似差不遠。但儒言五行有金木而無氣。釋言四大有風而無氣。此則有分別耳。夫萬物之生多藉于氣。非氣則諸行不能和合。透入萬物。儒何以獨少氣行。無乃以人間用物。無過此五。件最多。且大云爾。天教則言天主生萬物。先有其料。四行和合。萬物出焉。是生物之質料也。四行。忽笨相似。重重包裹。地土最小。居中水則包之。氣入。色水火又包氣。天又包火氣。水土人物在四元。行。如魚遊水中。無處非是魚一息無水則不活。

人物一息無四行。則不生。故爲萬物料也。或曰火惟烹飪。則能養人禽獸草木。未聞賴火爲用。物生資藉太陽。太陽爲日。意者日卽是火耶。曰不然。日能生物。自有正論。謂日卽爲火非也。日在四行之外也。謂烹飪爲火。非也。麗木之火。乃火之分體。非其原火也。原火至清至妙。其位至尊。高其功極大。凡火不得比焉。或曰五行生尅。自然之理。缺一不可。何獨遺金木乎。曰金木是四行所生。更無餘氣可生。別物特以木類甚多。金類甚貴。爲世取用。通

行甚廣，故列之五行。其實論生物之功，全不能相配也。四行各自爲用，與別行絕不相同，而無一物可少。四元行合，則生旺，爭則衰，絕萬物藉此以成。此非他物所成也。金得水土居多，故體重，性嘗沈。木得火氣居多，故體輕，性嘗浮。金木在四行中，亦猶禽獸魚物類之一類。皆四行所生，非同四行能和合成物者也。故儒家以陰陽五行七者爲萬物之母，天教以火水氣土，四者爲萬物之材，差數不同，大意固無遠也。釋氏聞四行之說，畧一變換。

謂之地水火風其意疑地無安着藉風力承之遂以風代氣而配三大行之用是殊不然彼通不知地在中間上下四旁皆有天而地之中心爲重濁木所凡有形之重皆附麗焉歸其本所聚諸重濁以成形自地而外悉是輕清漸遠地漸輕清上下而皆然豈有重者反歸輕處人知此方承足處地不能上天卽知上下四旁承足處俱不能舍重而歸輕然則地不在中央更歸何處此見造物主設位之妙亦緣真主有命命之靜自不得不靜何

須風力承載。卽如所言承地之風。必剛猛異等。方能不墮。在人物觸之。必無生理。安能和合三行。而生萬物也。剛風不能生物。須承地處空無一物。豈人類物類。惟一邊地有之。而餘地一邊乃斷絕生理乎。則日月星辰。一日一週。有一半落空。虛炤無用矣。夫風是何物。卽氣之動者是。氣無時無處。不與火上相合。風則有時作。有時息。有時而猛。有時而微。在西國有高山一地。終古無風。豈此地偏缺一行。缺一行。將何以生乎。要之天下惟氣彌漫。無

際可稱四大之一。風時來時止，能除濕，能破滯，易
云風以散之。其功與雲雷雨露相等，助四行成生
物之物，定不在四元行之列也。至於假合之言亦
屬影响，未爲確論。天教以形質之物，必藉四元行
如草木，如禽獸，如虫魚，如人之肉軀，實質四行所
聚，未嘗假也。但四行各有一性，相遇必爭，相爭必
剋，相剋必壞。卽謂之假合亦可。惟其性不藉四行
入于水火，水火順之入于氣土，氣土順之非惟無
剋，亦且無爭。再不磨滅，故謂之真。假合是對真者

言無真則不得言假矣。告子以生之謂性。有生之物同謂之性。言靈性從血肉而發。人與禽獸虫魚無二無別。釋氏祖其說。卽肉軀。卽靈性。互相輪迴。若肉軀是假靈性亦不可謂非。假靈性是真肉軀亦不可謂非真。安得言四大假合乎。原釋教初意。欲破人執着。謂世間萬物成則必毀。無有堅久。卽此身是幻。何須貪係云爾。豈知草木禽獸虫魚人之肉身。原有毀壞可稱假合。人性不屬四行。不與萬物輪迴矣。云假合。此則釋氏所未剖也。

大事因緣

問大事因緣如何。曰釋氏大事因緣似本天教爲我等死候言也。而實不同。夫人生寄寓耳。須臾耳。不足以當大事。死則還其本所。數甚久長。人不聞道。以寄寓而迷本。所以須臾而悞久長。關係甚大。故謂之一大事。西儒教人專言死候。謂生時萬般皆可假僞。死後一毫瞞昧不得。生時有作。死必食報。故欲吾人時作是想。將一聚白骨。嘗對目前。即種種快樂。一念死候。泊然無味矣。種種憂患。一念

死候怡然輕寬矣。而又念此靈性是從何來。自天主命之既。天主命之必能。主張我。能審判我。能禱福我。何可不一心敬奉之乎。惟一心敬奉。故天主加其力量。經謂之額辣濟亞。生時益增德行。死候多方接引。譬如老子是父母所生。則養育其身體。訓廸其德性。德性益良。寵愛益加焉。非如他人父母。於我身心不關。於我教養不啻。卽亦不緣進修。加其寵愛。此自然之理也。西儒教人。念死候心。修德行。修德行必先祈。天主不得。主佑思。

不啓行不翌。今人知善而不能行。知惡而不能去。
知悔而不能改。知改而不能再犯。皆不得承受
主佑之。故世有妄人。自謂已力足恃。皆悞却一生
者也。儒者云。天命之謂性。知天命故知性。知性故
知死候。故曰未知生焉知死。又曰原始反終。故知
死生之說。是真能了。一大事者矣。釋氏言性。與此
有異。謂性是佛賦耶。未嘗言佛賦。既非佛賦。何云
佛能主持。而令人祈之也。謂性非天授耶。未嘗言
非天授。既爲天授。何云天不能主持。而不令人祈

之也。若曰佛報四恩。未嘗不敬天。試問諸經何兩。
是敬天一門。四恩之說。亦後代緇流補苴其缺。推
星附儒。豈其本旨。况四恩首天地。天與地配。是指
日月星辰之天。山川草木之地。屬于形氣者。謂有
功世間。隨俗加敬。更不知天地之上。原有真主。
知敬而不知有主。有主而不知加敬。譬主人晏客。
酒食既畢。不謝主人。而謝庖厨。父母作室。與
子居處。不念父母。而念木瓦。此爲不知恩者。安得
謂之報恩。故大事因緣。必已能解能修。方可傳法。

立教。今且不知生。安能知死。不原始。安能反終。不知真。主安。知敬事。如來爲一大事。因緣出見于世。大事依舊未明。因緣依舊未了。豈不悞已悞人。九四。

閻羅斷獄

問閻羅斷獄如何。曰釋氏閻羅斷獄似本天教。天主前審判言也。而寔不同。夫生前既有善惡。死候必加審判。而審判大權誰寔爲主。一。天主也。或曰。天主一耳。而每日死者萬萬。一一審之判。

之。天主不甚勞乎。曰子乍視。天主之小也。

如人身數萬毛孔。一毛孔動靈性。卽覺可云靈性

有勞否。又如日光四海九州之象。無不兼照。可云

日光有勞否。靈性日光。是天主所造。已有如此。

矧天主自性。嘗炤嘗覺。自無始至無窮。一齊炤

見。凡人自初生至死候。一齊炤見。不須推測。不須

等待。亦不須衆神與之分職。世間事雖天神分職。

惟人生時賦界。靈性死後。定其賞罰。獨天主專

之。予若知天主全能。以全無中。造成天地萬物。

如此神妙。則審判其所造者爲事更易。子不須疑矣。或曰閻羅果無有乎。則今人往往有夢見閻羅死去見閻羅放還復生者。抑又何也。曰閻羅之稱。不知何義。即使有之。不過如世間獄官禁卒刑人之類。奉大吏命收管罪人。止管罪人不能出入輕重其罪也。魔王奉天主命收管罪魂。在火中同受熱。在水中同受寒。在黑中同受暗。在臭中同受污穢。在密中同受逼窄。其苦更甚。第奉天主命不得不然。謂其能審斷善惡。孰升天堂。孰降地獄。

自己受罪。安能予人奪人。若世人夢中之見。生還之見。皆錄平日習心。或緣魔鬼昧亂。有何凭據。且地獄有主。必自開闢以來。卽有所屬。不得遷轉。更換。如世間官府陞任去任。而今人所傳。皆爲有名有姓。多是眼前知見之人。益信其妄矣。

度世誓願

問度世誓願如何。曰釋氏度世誓願似本天教耶。耶穌救世者言也。而實不同。夫發願救世。意豈不善。度盡世人。已方成道。願豈不大。論豈不高。然皆

虛語耳。實事安在。子貢欲博施濟衆。夫子言堯舜猶病。未聞堯舜所難。人力可能之也。且問釋氏用何法度人耶。輪廻等語既爲明眼勘破。義學精微。皆是吾儒日用家嘗。止憑語言教誡。便是度盡世人。有是理乎。凡言度世者。必塞有事驗。如起死回生。赦有罪爲無罪。拔地獄之苦。升天堂之樂。方云度世之實。佛氏自審有此力量否。天主之下。莫尊於天神。天神奉天主命。能令天地不毀。不能以已意榮瘁一物。佛氏視天神何如。乃欲度盡世

人已方得道。以此發願。吾知其終不能成道矣。今有人言。吾願五嶽皆黃金。恣人採取。四海貯菽粟。滿人食用。大地皆廣廈。盡人帡幪。吾願方稱。最後乃取一金一粟一寶。以爲受用。不然寧不衣食寧乏使用。爲此言者。非極痴愚。必敢爲大言。以誑惑一世者也。豈有不操一術。便欲爲古今未有之事。言雖誇大。其誰信之。或曰佛教甚善。猶謂不能度世。如天教耶。耶穌名爲救世者。耶穌非人乎。何能救盡世人也。曰。耶穌二字。是西國本音。以

此中義意解之。稱爲救世者。夫救世事有大小。如寒而衣之。饑而食之。渴而飲之。勞而逸之。病而醫療之。凡哀矜等事。皆救人之小者。人力可能也。然且取必博施。至聖難之。若夫生萬物。以養人之肉身。付萬理。以養人之靈性。又于靈性離肉身之後。令其能免地獄。能超天堂。决非人之力量。可與定須歸功。天主也。辟之朝廷。爵祿之主。方能千奪臣民。父母生育之原。方能主張子女。餘人通不相關。雖有煦煦之言。總是虛人情耳。吾主耶穌。以

爲。非人。則生。於瑪利亞。明有軀體。載有血肉。謂非人。不可以爲全。是人。則性位。是天主。費畧之性。

之位。其降孕也。不繇人道。其出胎也。不折聖母。纔覺欲產。便已在前。旣生之後。聖母仍是童身。謂之非天主。不可以天主本性接人之性。故論其

五官百體。無以異于人羣。而全能至善之本性。與天主罷德。肋一體。而分辟天子之子。其耳目口鼻四肢。與人同也。獨其生自帝王。惟位尊于天下。威福加于四海。人所不能濟之人。天子之子能濟之。

以其權自天子出也。世所不能救之人。能德助之。子。費畧能救之。以費畧之能與。罷德助等也。罷德助無形聲。而耶穌有形聲。耶穌在世似有始終。而在天實無始終。謂天主全能救人語非誕也。又問耶穌救世之寔。可得聞乎。曰廣矣大矣。深矣奧矣。不可得而思議矣。天主生人之初。卽預知千萬世之後。人類大惡。應入地獄。若一槩赦之。是主命可輕違也。不得言義。一槩不赦。是人人悔改無門也。不得言仁。吾主欲施方便。

何繇計惟有降生爲人代世受難方可贖盡人之罪雖無誓願而意之所至更勝誓願蓋天主一身可當千萬世之人身天主一身受難可當千萬世人身之受難雖主性全能無可加害而身倘血肉全與人同五毒備加被釘而死其苦難冤願慘受故千萬世人前後脩者從此盡得脫免原罪自罪徑升天堂耶穌受難之功也所稱度盡世人惟耶穌乃可當之佛氏竊其餘緒毫不嘵聲

將何事比耶穌耶或曰佛氏亦有捨身與受難

何異。曰佛氏捨身恐是喻言。若曰四大可捐云耳。非真喪其身也。即使真喪其身亦與匹夫匹婦自經溝瀆者等耳。帝王爲臣民而盡瘁功德方稱無量。况天主之尊又萬萬倍於帝王者乎。故天教論耶穌降生贖罪之功大于化成天地生育萬物之功。彼是救人之肉身此是救人之靈性。彼是以意而成如人主之出命令此是以身而贖如人主之親赴難相提而較誠不可並論也。問曰聞西士以撒格辣孟多七端禮儀能解救人罪有此理

乎。曰七撒格辣孟多皆是教人遷善改過之方法。依法者縱有罪過主教撒責兒鐸德能解之。非獨撒責之道德能解之也。非獨所傳之經言能解之也。所重者是耶穌之命。耶穌在世親立此七端。命後代教皇世世守之。教皇又命有道德者奔走萬國流傳其教。皆如教皇親至其地。卽如耶穌在世無異故能遵此撒格辣孟多七端之教者。卽得免罪受福也。或曰天主全能何不人人予以至善。乃多費如此氣力也。曰若論天主力量。

使人人歸善亦有何難然。天主生人獨異于萬物。欲令其能自專也。能自專者所作善惡繇已。可以功罪課之。不能自專者所作善惡不繇已。不得以功罪加之。此造化生人生物之區別也。人有靈性。可以推論。可以主張。惡本易爲。而不肯爲善。本無行。而不肯不行。所以謂之德。謂之至善。升天堂者。非此不可。若使付以自然之善。本不能爲惡。如火自然。如水自寒。如蜂蟻之忠。蜘蛛之巧。皆天主所付之能。彼寔不得不然。且又不知所以然。即

有。善。乎。是。天。主。之。善。非。水。火。蜂。蟻。蛛。蚕。之。善。也。

天。主。生。人。強。令。之。善。乃。與。萬。物。不。自。專。等。是。待。之。
反。薄。非。造。物。主。以。人。爲。貴。之。初。旨。矣。且。云。天。主。

何。不。人。人。予。之。以。善。此。言。亦。非。也。天。主。以。靈。性。

付。人。原。是。極。光。明。之。物。光。明。中。萬。理。皆。有。故。云。仁。
義。禮。智。性。也。天。主。所。與。我。者。我。固。有。之。也。聖。經。

謂。之。明。德。儒。者。謂。之。良。知。何。嘗。有。一。不。善。賦。在。人。
身。後。來。之。不。善。皆。人。所。自。作。重。形。骸。不。重。真。性。重。

三。間。習。尚。不。重。至。尊。賦。予。懵。懵。逐。逐。日。陷。于。非。于。

天主曷與焉。不能順天而反怨天。不思甚矣。

苦空

問苦空如何。曰釋氏苦空。本天教。箸難益德言也。而實不同。夫苦空原是二解。空者。空無所有。苦者。實受諸苦。空是見地苦。是實脩。若談空而不談苦。則逆來不能順受。舉所謂空非真空矣。夫人具耳目口鼻四肢。血氣所充。咸欲順適。苦之來也。與血氣相逆。誰肯順受。惟認得諸體所攝。俱是空相。成則必壞。完則必缺。自然受時。已覺無味。過去益無

戀着。不難來去翛然矣。諸色既空。卽苦亦是空。受時雖稍逆碍。過去大得灑脫。不難消釋矣。故嘗謂苦空二字。不可分別。不可偏遺也。釋氏初教。原從苦入。日中一食。桑下一宿。布衲行脚。不求安飽。齋有八關。課有六時。耳目口鼻。四肢血氣。無一使之自逸。彼旣不能力食。又不虛受供養。如此習苦。頗合克己正學。如此談空。似不妄空。實際然。而本原旣昧。無敬畏。天主之心。雖苦亦徒苦。性道未晰。無誠意脩業之實。雖空亦強空耳。至于今之淄流。

又失初意。只道幻空。不究苦空。談義日高。砥行日
沉。以了悟爲解脫。以戒律爲拘縛。真修苦行。未見
其人。或衣食無門。勉趨清淡。共立禪燃指。刺血書
經等事。又皆意有所爲。可當苦空否。士農工商。必
各執一業。足以糊口。方可無求于人。此天主生
人與帝王持世。只有此法。今舍四民之業。徑入空
門。而身衣口食。不免仰給十方。其勢不得不生希
冀。生希冀便增營謀。增營謀便入粧飾。而掩惡若
善之事。無不有矣。此皆倡教者之罪也。一郡之中。

披剃者數萬人。失數萬人之業。須倍得數萬人之力。作以養之。無功世間。虛叨供養。此等罪孽。作何消受。誰實貽之。亦倡教者之罪也。西儒國中之教。吾未及詳論。觀其來此。無非苦行。凡所躬修。與所立說。皆是捐棄世樂。銳意克己之事。如富貴壽考。安寧。完聚榮名。逸樂人世之所羨也。彼一不經心。貧賤危險勞苦。屈辱拋棄忍耐。人世之所病也。無不備嘗。夫豈性與人殊乎。彼之所尚。原務脩身。冀升天堂。享無窮福。故在人間。不望世福。謂順境者。

損其天上之真福。而不願有也。不辭世禍。謂逆境者。益其天上之真德。而不願去也。於凡拂逆之來。非但無避。且欲迎之。非但不得已而受。又且甘之。如俗彼皆貴族。上智來此。雖采韜光。不異凡流。默簡暗修。不令人知。有誠信向善者。雖殘疾乞丐。必爲周旋。誠信不如。雖寇盜。蓋臨之只生憐憫而已。大抵世之所趨。彼之所去。世之所棄。彼之所取。教要真福八端。第一乃神貧。實能空掃一切也。第八乃爲義。而受窘難。實能忍受諸苦也。釋談苦空。亦復

如是乎。耶穌在世。備受難苦。原未易與人言。今
將。若。難。益。德。爲。世。人。作。梯。樣。爲。升。天。作。階。梯。其。見。
解。者。亦。可。默。會。於。言。表。矣。

禪觀

問禪觀如何。曰釋氏禪觀似本天教。默省退修。言也而寔不同。夫天教不廢世事。凡人倫日用。服勞作務。無不與世同也。然欲升天堂。更有欽崇。天主。愛人。如己之寔功。不深究其理。則尚涉人事。未契真原。故其教有默想省察之法。每日或晨起。或

午。或臨卧。默省數刻。省其夜之所憂。晝之所爲。所言。所思。有無違悖。十誠。有則亟悔。依教規。行解罪之禮。力改前非。痛自刻責。行善。功以補之。此皆求安。自心。不令人知。乃心上工夫。較之事爲。則更細矣。而又有退脩之一法。蓋已上工夫。日夕持循。儘堪湔刷。但恐日久成習。又作故態。至三月。或半歲。乃又猛勵精神。收攝視聽。審處一室。卽書亦不觀。同堂共業之士。通不交接。接亦不出一言。專想平時。推論妙義。如某聖賢所論某端。所行某件。是何

精意吾今心境與此符合。此體認耶穌聖

教有證人否。理會有得。印鑑護持。竊意聖之洗

心。乾之卑。坤之翕。大旨亦不異此。釋氏則不然。彼

知因果報應。可以誘愚民。不可以動中智。故有教

門。言語文字。可以動中智。不足以契闇脩。故有律

門。遺教梵網。可以契闇脩。不足以諸上哲。故有宗

門。最後專談義學。盡掃有爲。不立文字。直指心性。

明心見性。立地成佛。於是禪宗止觀之學。大行于

世矣。夫語及心性。原是聖門未發之中。天命之性。

明德至善之本體。但釋氏不談心性之用。止將無聲無臭。窈然冥然者。虛摹其意象。有無雙遺。能所俱捐。加之新辭巧句。活脫變化。安得不據上游。安得不傾動一世。而營壘之堅。公輸墨翟。不能與較勝負。宋儒所謂彌近理。所謂如淫聲美色。所謂今之惑人也。乘其高明。非此之謂歟。夫人心難持。比于六轡。無時無鄉。最稱神物。求之於動。既多妄思。求之于靜。亦生浮念。欲祛浮念。難靠靜功。故靜功更須依泊。還勝於彼。乃作十六觀想。寄想在觀妄。

念不生立此法門救人紛擾用意良亦勤矣不識
真主徒然逐妄逐妄之心獨非妄乎西教最精
處乃爲絕意絕意非無意也以天帝真宰爲斷宗
以聖經教誠爲繩尺以同方善信爲步趨自身耳
目肝膽俱無有焉認是天理卽勞心焦思無半點
私在仍是無意認是人欲卽耽空守寂不覺涉于
私見仍是有意聖賢之心義理爛然有觸念起觸
去念無子之四絕原非工夫乃其本體如是也且
天主付人此心正欲其用之進善成德聖賢存養

此心正欲其推之修齊治平。若止一念不起。與木石等。何貴有此心。有此修哉。禪家者流。跏趺止觀。必須遺棄人倫。返視收聽。卽果能依觀作止。一心不亂。亦程子所謂有直內。而無方外。止得寂然。不動。尚少感。而遂通一邊。夫子教人兩端必端。而釋乃欲一端盡之。就其美處。亦有何用。乃欲驚然加諸神聖之上也。豈不惑哉。

出家

問出家如何。曰釋氏出家似本天教會士言也。而

實不同。夫人各有家。誰能棄捨。何用出家。何人可稱出家。西國之教。人人知奉天主。其教各有會。會各有意。大都爲形神哀矜之事。人有外身。則有形哀矜之會。如食飢者。飲渴者。衣裸者。舍旅者。顧病及圖固者。贖虜者。葬死者。此七端。會中或各司其事。或兼總其事。以求利益。人之肉身焉。人有內神。則爲神哀矜之會。如以善導人。啓誨愚蒙。責人之有過失。慰憂者。赦侮者。恕人之弱行。爲生死者祈。天主。此七端。會中交相警勉。互相覺察。以求。

利益人之靈性焉。此皆在家居士。人人可行。不必出家也。惟耶穌教會兼形神事。而責任尤備。不得婚娶。願守童貞。不得安居。奔走萬國。入此會者。願效耶穌在世之事。耶穌是童身故會士。亦守童身。耶穌以其聖體祭禱于罷德肋。故會士亦嘗行彌撒之禮。復以耶穌聖體奉獻于罷德肋。耶穌受苦難救贖人罪。故會士亦不辭危險。阻普救人魂。若此會士。乃可言出家耳。問曰。西士嘗言要重人倫。今不娶無妻子矣。離家棄父母。

兄弟矣。出遊外邦。無君臣矣。獨守朋友。一倫可乎。
曰是正所以重人倫也。天教入耶穌會者。事非
尋常事。人非尋常人。豈于大倫反不講究。要是奉
君親之命體上帝之意爲世任此大事。乃盡倫之
至者耳。何也。西國官有三品。上品理天學。次理民
事。其次理兵事。理民事猶今文職。理兵事猶今武
職。而莫尊于天學。耶穌會士。則天學中超拔者
也。人生子弟。皆望之爲第一等人。父母之所祈祝。
有志之所自許。皆以與會爲出身。彼國中天人理

明。生。死。念。切。此。事。若。良。知。良。能。不。待。教。而。然。者。也。
然。而。獨。子。者。大。都。不。可。入。會。多。子。而。少。聰。明。聰。明。
而。非。有。志。不。可。入。會。誠。難。之。也。假。如。人。家。有。數。兄。
弟。其。願。婚。娶。者。父。母。留。之。侍。已。爲。之。娶。妻。生。子。以。
衍。道。豚。中。有。賢。智。特。達。願。離。俗。精。脩。者。則。不。爲。婚。
娶。務。令。讀。書。窮。理。如。入。耶。穌。會。者。先。試。之。艱。苦。
事。數。端。每。端。各。數。月。試。之。不。屈。其。心。真。矣。其。基。固。
矣。然。後。學。費。絡。瑣。費。亞。凡。事。物。之。原。必。要。窮。究。務。
期。能。通。能。辯。能。講。如。此。數。年。費。絡。瑣。費。亞。成。矣。始。

應試。試而中者。乃學德。珞日亞。此理高人。智量未易窮究。有聖賢之成書。有名儒之講解。乃可得通。如此又數年。德。珞日亞成矣。然後應試。試而中者。爲。撒責兒。鐸德。今之遠遊傳教者。正是此人。蓋百千中無一二人也。其不中者。仍歸就學矣。彼國試法。與中國糊名不同。與薦舉徵辟亦異。試期必繇教主界斯坡。及道德。名儒爲主司。每一人就試。必經衆主司逐位而考。將與義提質數條。無一差謬。方得入選。蓋主試者。與待試者。皆聖賢心腸。欲符。

天主意全非爲利爲名故取用至公至當非如他處選場須用關防兼有奔競也問曰若然諸儒中式者皆守堅貞之節通天學之奧矣獨棄家事遠遊忠孝之道何在曰孝親之道服勞奉養末也立身揚名大也旣有兄弟以全侍養乃順親志躬爲顯揚之事夫一子登朝猶可庇及九族况得正道而登天國生者死者俱受蔭庇不更宏遠乎自身得入天堂萬年長生何論子孫至于初入會中習諸會事教皇命也界斯坡考試教皇命也奉勅旨

遠遊異域。猶食祿本國。教皇命也。如朝廷差官。出使絕域。道極險遠。歸必受異賞。尚不足爲忠乎。所少者。獨是夫婦一倫。而叩之寔有至理也。彼謂天主制夫婦之禮。正謂生子。別無他意。今旣求道。一身自可萬年。何論嗣續。不要非缺也。且日日當行彌撒禮。若娶妻不潔之躬。懼不可以對越。况又家務分心。欽崇天主之意。必不專且一矣。彼能絕色。故能訓人無二色。夫婦之道大正。反目之黨。不作其默。維夫婦之倫。不更大乎。今學佛者。或爲

窘迫事故。或爲利人衣食。全非慕道之心。爲之師長者。止令之供役使。守庵院。了應赴。絕無法嗣之意。求田問舍。不異俗人。而穢媠不可言。又俗家所未有者矣。舍已之家。空棄人倫。入彼之塗。反纏俗障。捨身出家之義何居乎。議者不謂彼之出家。而疑此之不娶。吾未敢以爲定論也。

四恩

問四恩如何。曰釋氏四恩似本天教。第一誠。第二誠言也。而實不同。四恩者。一。天地恩。二。父母恩。三。

君長恩。四佛恩合之四法。卽天地君親師之五大。
第取義則不同焉。釋氏本義。原只尊佛。其餘一切
不理。故國王不得臣。而令父母反拜。卽天王帝釋
之尊。亦侍立佛足之下。果以爲恩。而當報之。何前
後立教。如此相反。彼以佛卽天地。卽父母。卽君長。
專心奉事。謂之一恩可也。彼見懦者攻其滅棄人
倫。等于無父無君。自心不安。且世法森嚴。誰容此
等獨出倫嘗之外。故後之稱師稱祖者。補此一段。
前終日焚脩以報四恩。不知既謂之報。須奉其命。

令。守四民之分。各理一業。有益世道。有功人間。不至虛糜三餐。乃可言報。若止如釋氏焚一炷香。叩幾個首。便算做報恩。吾恐報恩不如此易也。况立此名目。原是補救缺失。非本教初意乎。若問天教第一誠。欽崇一。天主萬物之上。第四誠。孝敬父母。請終言之。夫天地生養萬物。爲人食用。故世謂其功德甚大。但須知天地如何能生養萬物。必有緣故。全賴日月星辰。風雨露雷。水火土氣。互爲其用。而物之飛啓動植。胎卵濕化。始各各自傳其類。

此間必有大天神以分領其事。西經謂之諸若。而天神無私意。咸奉天主之意爲意。天神有大能。咸賴天主之能爲能。故生養萬物。不得歸功。天地不得功歸天神。惟當歸功天主焉。曰天主之當欽崇。旣聞命矣。謂之曰一者何哉。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主無二大。天主旣造成天地人物。鬼神而爲之共主矣。豈更有並造天地人物鬼神而爲之主者。可與稱兩大乎。無兩大必無兩事之理。卽有百神。皆是奉天主命者。吾爲天主敬。

百神。豈可遂與。天主並其尊事哉。神繇主命。不可並事。若非繇主命。卽屬僞妄。又絕不可事。辟如百官。是朝廷所命。敬百官。卽是敬朝廷。然安得以朝廷禮事之。若不繇朝廷。僞官僞勅。人人共罪。將逆斥誅戮之。不暇。况可以尊朝廷之禮尊之哉。曰。如何爲欵崇萬物之上。曰。凡人有所欣羨。有所嗜好。而係戀難捨。刑法不能制。義理不能喻。求之必欲得。得之不欲失。此一念。誠切。視之。在萬物之上也。吾今當猛思曰。吾重視此一物。甘違主命。是

愛此一物之心。加于吾主之上矣。平日欽崇一

天主萬物之上。其心如何。而頓背之。忍將全功盡棄之乎。卽斷然力止。不得以彼奪此。不得以彼等此。推而至於喜怒哀樂皆用此法。以平其情。而無一物得加掩蓋。 主命之上。方爲欽崇一 天主。

方爲欽崇一 天主萬物之上。孔子言。好仁者無以尚之。斯言可繹矣。若第四誠孝敬父母。此自人良知良能。不必多費詞。然非但生身父母也。君王是統我之父母。官長是臨我之父母。又有曾顧者。

爲衣食。父母授業者爲教訓。父母推而至于父母之所生。父母之所友。父母之所愛皆有當盡分量。依分盡職。乃不失孝敬道理。如是方可言報恩也。

天教愛 天主愛人。前三誠言。愛 天主事。而欽

崇條。則爲三誠之首。後七誠言。愛人事。而孝敬條。則爲七誠之首。卽此二條。可知其他。故知恩報恩。惟天教爲最實云。

梵音梵字

問梵音梵字如何。曰釋氏梵音梵字似本天教以

音起字及牛字聖號言也而實不同夫中華與各國字體迥異中華先有字後有聲乃有音西國先有聲後有字乃有音中華用六書盡萬字之體西國本二十三字母盡萬字之用所以形聲甚遠繙譯易訛釋教文字與西國本教別其以音起字與一合二合以至數合大畧同也釋氏將已譯之語直指爲經無辯無證卽十分訛舛誰復知之其未譯之語則尊爲咒語爲真言若爲天地未洩之秘使人可心持不可理解者此愚人之術也世間豈

有聖賢立教。欲人終不可解之理乎。天教中譯過之語。儒者皆通。雖以西音換華字。讀之無一語不類。况未嘗神異其說。謂之真言秘藏。切不可解也。大都釋氏欲奇而使人不可測。西士欲平而使人不可疑。立教虛實。卽此亦一證矣。至釋經中有卍字。不知主意云何。意此卍字。卽竊十字聖號而爲之乎。蓋天教以耶穌降生。捨身救人。死于十字架上。將前事往古之原罪。盡行消除。後乎來今之地獄。獄有四重。另有本論盡有出路。此之功德。比造成天地。

養育萬物。尤爲廣大無比。如父母捨身命贖子之死。其恩輕重大小。自然懸絕。故天教十字聖架。爲萬恩之府。萬福之原。學道者無時無刻不注意。此名曰十字教。自朝至暮。每事祈望。天主必盡。十字卽凡語言文字。亦必用十字起頭。釋氏竊取其法。故將十字屈曲婉轉以成此體。意固無害。然不識字中大意。有字形無字解。豈不違乎。里之遠乎。或曰釋經繙譯。不免訛舛。似無證辯。是矣。西儒之書。乃彼自譯自證。亦猶是也。無訛舛乎。曰此極

易辯。凡僞造訛言。惑世誣民。必其於世有取也。西儒則一無取於世矣。必詭異其踪。使人不可測。不能詰以遁其情也。西儒則逢人喜辯。不極暢不止矣。必謂遠來止挾一二卷。其端易窮。其僞易飾也。西儒則萬卷縹緲。印刻精妙。非惟口不能誦。抑且目不能遍矣。必信手繙譯。只務新人耳目。悅人心志。不顧與原文相失。西儒則解求逼真。一字未真。推敲無已矣。必遷就於口。不顧自心。西儒則極重妄言之罪。數十年來。數十人中。從不聞片語之虛。

試將其書隨手探出一條隔別試之一人解如是數人解如是不差一字矣所以釋氏諸經先後屢易西儒立說初終一揆

祈禱

問祈禱如何曰釋氏禱似本天教祈求天主言也而實不同夫釋教盛行充塞儒路雖緣梵音新妙能驚俗士之襟義學玄微復動高賢之聽然察其隱衷原無他故祇有祈禱一法最易惑人如藥師琉璃經求官位得官位求男女得男女求長

壽得長壽。普門品經。念彼觀音力。一切福樂。一切
禍患。皆得如願。此爲淺陋。誠不足論。惟大乘諸經。
盛言諸佛悲智。願力浩大無邊。一切世界帝釋梵
天。能用神通威力。燃指刹那間。攝入現前。無剩無
餘。聽其法音。卽得解脫。此等宏潤勝大之言。卽賢
智猶悚異焉。緣人一生作過多端。念及彌留難逃
地獄。地獄之苦。誰能救拔。惟有大慈悲大神力之
佛陀。方可倚仗。人類不同。獨此一念。生來自有所
以。應事成風。無間僧俗。卽有高談宗鏡。哆示往生。

禱福祈求。通斥爲妄。而叩其初念。有一不爲是者。
吾未之見也。若無祈求一門。世間多少義理之書。
遠勝內典。伎佛將無一人矣。且人自有心。亦何不
思。若果有佛。定是聰明正直。必且佑善而棄惡。必
且喜直而惡偽。不爲媚事加親。不爲特立加疎。此
在世人稍稍近正者。猶然。况彼所謂佛乎。吾果爲
善。佛不能不佑。旣不須求。吾果是惡。佛不容不棄。
又不可求爲善去惡。在我而已。不求我而求佛。果
何益乎。或曰禱祈之事。非始于佛。如祈蚕祈穀祈

雨雪晴霽之禮。聖王通行。禱高禩。禱尼丘。臣子爲君父禱于上下神祇。傳記多有。則禱祈亦何傷。曰如是禱祈。特人私念耳。求之無應。十嘗八九。孔子曰丘之禱久矣。獲罪于天無所禱也。此正可爲不求佛。而求已者之的證也。若在天教。未嘗無禱。然其禱止知有天主。不知僞神也。止知求真福。不專求世福也。世福惟求日用糧而已。不求其餘也。何也。天主將世福公布人間。惟人自取。此有餘。彼必不足。故不欲人多取。惟取而益德者。默佑之。

取而過度者裁抑之。取非其有或因而爲惡者罪罰之。則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求果無益于得也。若乃晨昏日課用信用望用愛以求者惟是聖寵與得真福真福八端皆出聖入神之學求之不厭其費得之不厭其多此之爲求果非世俗之求也或曰天主尊無二上信當求矣譬如欲富貴者求天子然又有求公卿者求要津諸大吏者則求天主何可不併事百神乎曰固也天主初闢天地卽生無數天神生天地卽有司天地之天神生

山川草木。胎卵鱗介。倮虫。卽有司山川草木。胎卵
鱗介。倮虫之天神。各司其事。諸天神者。皆以天
主之意爲意。扶持各類。不至消滅。孰謂不當敬事。
然一者。全是天主之命。百神無自專權。二者吾
不盡知神爲何在。于何而事之。三者百神均是有
功。盡宜祇事。經典所載。總領護守。天神數位之外。
其餘萬萬。何容揀擇而事。所以天教欽崇。只一
天主奉。天主則百神皆在其中。且亦百神所共
忻也。專事百神。則天主反在所忽。又百神所甚。

恫也。况百神是天主所命。萬年千載。無有更代。安得以人鬼當之。今所當者。皆眼前名位之人。魔無數。妄加尊稱。躋列上聖。凡人乃欲以凡人爲天神。有此理否。始繇一人訛僞。繼則通國習迷。久乃溺爲固然。豈知人之所立。非天主勅授。何異戲場僞職。無有權柄。禍於彼。何與。禱祈於我們。禪崇隆廟祀。暮鼓晨鐘。以此而求得福。固難。且有背天主之罪。

懺悔

問懺悔如何。曰釋氏懺悔似天教自尼登濟亞洗滌人罪言也而實不同。夫懺悔已罪出自誠心卽改過遷善之門亦何不可。今人行此者既不知獲罪于天當求解于天主又不明言已有何過犯有何罪全無改心但令僧人與念某經終以回向務求利益夫不悔不改已負一罪再求利益罪上加罪復有所謂梁王懺者益屬淺陋無論此懺六朝人所造原無至理即使果皆上聖格言吾跪而拜之於吾積惡叢愆有何干涉便能湔除乎。義理

之書無過周易。試取一部易書。香花供奉。一字一拜。不識於人罪過能損纖毫否也。此理極明。不但愚夫村婦習矣。不知賢士大夫亦復胡跪膜拜。迺不知耻。誠不可解也。當時寶誌和尚。伎倆如此。何異流俗繡兒。彼且不能自懺。何能設法懺人哉。夫罪自己作。須自己更。辟之病在腹心。須自飲藥。他人強飲。我病何干。又辟之得罪君父。惟君父能解之。他人顰笑。我則何與。若天教洗罪之法。解罪之禮。寔有深意。與此不同。天教謂人罪過。皆得罪于。

天主人不知悔其心方迷是爲地獄基本人誠知悔其心已悟卽爲天路階梯只患悔不真改不力
惟面支吾無救靈神耳真心痛悔決意斬除舊恩不留新愆不作光光潔潔明體復完如千年幽谷一燈纏炤舊暗全除萬丈葛藤一斧所開糾纏立解有何污染得掛其中此之爲解人自解之有實理焉又耶穌在世設立妙法以救人罪初入教者痛悔果切司教者依耶穌所定經言以聖水洗之謂之拔地斯摩旣洗之後卽日命終徑升天

國。如或氣習溺人。不免再犯。犯而不解。是爲縱惡。
從前善功聖寵。一切俱失。又須向司教者切悔而
告解之。蓋知而故犯。其罪更重。故心悔不足。又須
已告。乃足彰其悔恨之誠。堅其自新之念也。是之
謂自尼登濟亞。卽痛解也。行此禮者。新罪又赦。從
前善功聖寵亦可追還。復得焉。蓋耶穌昇天親
留法旨。將此教規傳布世間。復擇宗徒有聖德者。
立爲教皇。爲諸國教宗。傳賢不傳子。代代聖賢。主
世傳教。教皇在卽耶穌在也。教皇廣求賢哲。任

界斯玻。

司教界名

斯玻在卽教皇在也。界斯玻又博

選有道德者爲撒責兒鐸德。撒責兒鐸德在卽界。

斯玻在也。層累而上轉屬而下。總與天主住世。

一般總有洗過之權。此非人力能也。重在耶穌。

有命命在世間。永不改命。不可改理。不可疑也。

以其定理。合其定事。故惟天教赦罪之法。斷非虛

語。

夢幻泡影

問夢幻泡影如何。曰釋氏夢幻泡影似天教在世。

須臾言也。而實不同。夫釋氏慮人貪着不能解脫。故言人世無常。不是堅久。如夢如幻。如泡如影。如露如電。極易消滅。過卽等空。人何苦留戀不舍哉。此意未嘗不是。然不逐一分割。槩等無常。世味是幻。卽善業亦應歸空。善業旣空。卽惡業亦總非實。使人曉有者。旣不知空。溺空者。并全無有。未可謂作引世之津梁也。天教專談一寔。不言事物無常。惟言肉身。是四元行會。合不能堅。久身旣易壞。身之早用益復迅速。故謂之須臾。須臾云者。以人壽。

極長。不過百年。靈神一離肉身。非是極樂。即有極苦。萬萬年如是。再無回轉。以百年之人壽。視萬萬年之壽。天堂地獄。豈不誠須臾乎。人若知此。以須臾之苦。易萬萬年之樂。何惮不爲。以須臾之樂。易萬萬年之殃。何苦爲之。至于萬萬年身後之苦樂。全係須臾在生之人世。則我此生寧容浪做天教令。人皆念死候。聞自鳴鐘。刻刻懼日時又去矣。對所懸髑髏。刻刻自儆。曰爾肉身相也。非人世須臾。哉。夫以肉身之須臾。可謂夢幻泡影。享受之不堅。

又謂之如露如電。若靈神在人。有作有受。斷斷不滅。生前死後。在在實有。安可以無嘗。概日之平。或曰。人類只有一生。再無多生。前見教天堂地獄。不信輪迴等篇。已明其旨。不多喙矣。然竊有疑焉。天堂地獄。享受不同。其無窮同也。生乎吾前。以邇天地之初升天堂者。已先享數千年之殃。從此迄後。至于無窮。乃復與已先受數千年之殃。從此迄後。至于無窮。乃復與後死者同等。吾恐前人之善。未必盡勝後人也。何以獨饒千年之樂。後人之惡。未必盡減前人也。何

以獨少千年之苦。似此不均。難明天意。曰。以若所論。必欲人類生死同在一日。不先不後。方謂賞罰得平乎。有世界必有人類。有人類必逐漸生。逐漸死。自然之勢也。且天堂之爲極樂。以其滿樂之分量。再無可加。一日猶萬年也。若以一日之樂。歎于萬年樂之分量。不滿非天堂矣。地獄之爲極苦。以其滿苦之分量。再無可加。一日猶萬年也。若以一日之苦。寬于萬年苦之分量。不滿非地獄矣。所以兩處分途。再無輪轉。如天堂可輪轉。樂中有苦。非

滿分量之極樂。地獄可輪轉。苦中有樂。非滿分量之極苦。造物主。安立世界。卽預定法。以待作善作惡之人。萬萬無差。不俟後人智巧補益之也。誠知此理。則與前數篇之義。益相發明。何用統爲延府耶。

律教宗

問律教宗如何。曰釋氏律教宗似天學性教。皆教恩教言也。而實不同。夫釋之流弊。固有多種。原其正派。不越三門。曰律。曰教。曰宗。律者。嚴其戒行。教

者闡其義理。宗者則直指心性。世之學佛者。畏唐律拘。而喜談名義。又嫌教門漸。而直揭宗風。語則絲粗而入微。功則含真而入僞。良繇始其教者。實無原本。故揚其波者必至極弊。何也。律本徹上徹下。何有精粗。乃五戒十戒。菩薩戒。意爲重。輕。持律偏頗。不出天理人情之至。故法立自不能守。敗律亦不能懲。至藉口者。謂之小乘縛律。妄希解脫。豈欲爲破壞者。開方便法門乎。彼佛諱諱遺教。罔知遵守。一玷清規。教宗俱失矣。古以脩道爲教。以明

誠爲教。教原不可分門。若以分章課誦。登壇講解。
謂之教門。其教亦淺。毋惑乎末後。遂有不立文字。
盡斬葛藤。直指心性之宗門。相過而來。趨所必至
矣。夫宗門玄悟。能盡廢語言否。曹溪以下。漸分南
北。派行五宗。燈燈相續。話頭公案。幾復充棟。自謂
能除事障理障。而不知纏于參證。其爲事理之障
轉甚。安見宗之勝于教也。儒者卽心卽事。故教以
直內。必義以方外。未發爲中。必中節爲和。有廓然
大公。必有物來順應。性行俱盡。人已兼成。是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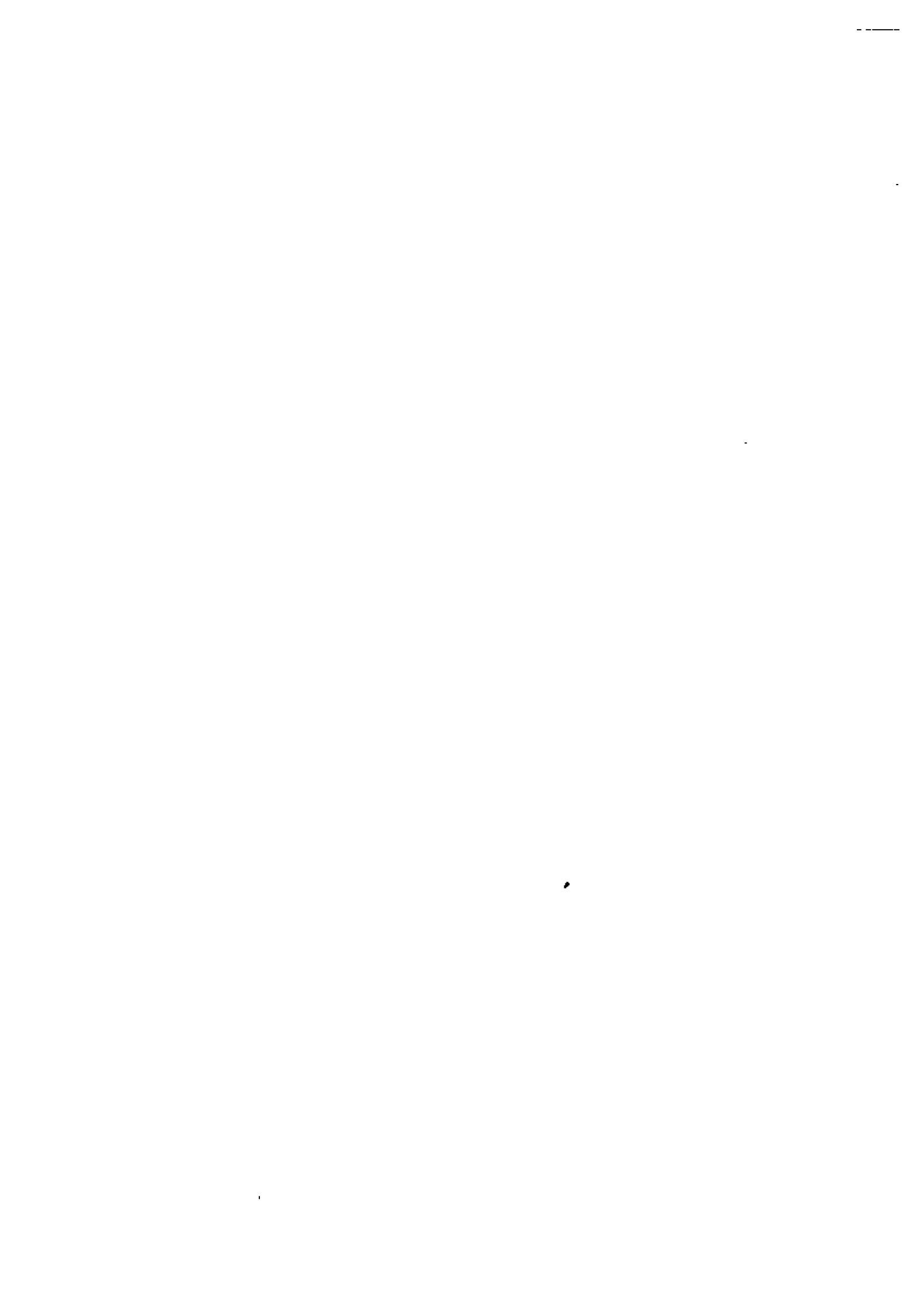
洞心性者。宗家有體而無用。守其一膜。而遺其萬
緣。吾不識天命之性。果止守此一膜。天地萬物通
置。不理乎。逃虛涉僞。大爲性宗之賊。故恐嘗謂依
傍教律。雖涉筌蹄。猶遵門戶。掲示宗風。大啓僞途。
益滋迷謬。究指識歸。不能不違衆痛。伸其辯也。若
西儒之教。標其外廓。與儒大異小同。但究中庸。全
非一轍。天教以賦畀之良知。艮能爲性。教人類受
來。原有明德。不教而知。趙邇上古之人。皆有之。經
典之訓。爲書教聖人。迭興天主。啓廸命之垂訓。筆

于誓契傳後信今此中古之事也晚近之世真性已雕緣染日甚書契不能勸聖人復作其力有限天主耶穌降生世間親行諸德以爲世表并立赦過宥罪之法是爲恩教此漢哀帝元壽以後事也語絕甚長粗述崖畧世風以漸而入于漓主恩以漸而入于篤是皆後人臆說哉蓋西國當洪荒之後美惡生世即有此語垂之古記至今觀之若左券焉不可識造物主貴人之意生生之大德乎釋氏悞其傳而顛倒用之猶猿猴之效人行事故

昔之淳風今變爲僞。西教恪守天主教法。故今之世風遠勝于昔。此得之西來諸公先後傳示。若出一日不我欺也。



人釋明辨終



天主降生一千八百四十七年重刊

三山論衡

司教馬熱羅准

三山論學記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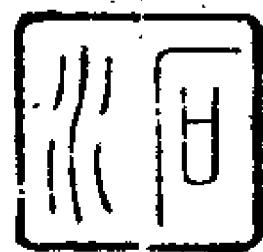


三山論學記者泰西艾子興福唐葉相國辨究天主造天地萬物之學也夫天地萬物自必有以造之者窮無窮極無極稽其所以造之者天主是也然艾子以天主為降生救人而天堂地獄實為

天主賞罰之具蓋其國歷來尊信教法
如此相國之往復辨難不啻數千百言
微艾子之墨守曷敵輸攻然微相國之
塵屑霏霏則艾子之能不疲於屢照者
其明鏡孰從而發之竊嘆諸葛武侯讀
書觀其大意不以尋章摘句為能如艾

予所論專崇天主欲人遵行教誡返勘
吾身從何而生吾性從何而賦今日作
何服事他日作何歸復真真實實及時
勉圖如人子之事父母起敬起孝此則
其論學之大意餘雖千百言以此數語
蔽之可也

石水蘇茂相書



重刻三山論學序

三山論學書艾先生既刻于南余何為又
刻于緯注余先九年命也余先何以命余
曰為天主著書功大為天主刻書功亦大
也其大者著書功者何曰艾先生著學說
天人不務榮取刻名滅跡向氣烟塵霧中

行九万里為天主鐸板中華其文法精
脩自爾感人第中華幅員萬里先生淡
蕩晨星屢跡不尽剗聲效不盡聞惟吾可
以大阐天主慈音曉遍蒙鐸若盡之者丈
先生人之唔艾先生且若時之苗艾先生也故
著書功大也其大列書功者何曰父先生持

誠精廣一介不移年飢用費而加倍額糧應
玉而慾期保赤濟飢寧送減口若書苦易
列書嘗碓非次二三位友仔肩梓工主有
絕妙之書超性之理破千古之差謬振舉
古之沉迷而蠶遠之藏終無繇傳所欲傳使
沛弦洋溢若斯之廣且速也故列書功六

大也夫著書功極日自具真光施照萬有列
書功如月無光而傳日光以照日之形不及照
而清輝徹夜皎色就人又疇以其光從日傍
遂薄川謂不光也哉故列書功與著書功
並大也至于初刻再刻苟同一心為主闡教
即同一月為主傳光要論厥功及人而得之

淺深刻之先沒矣而也艾先生墨書率皆天
主要旨而閩刻至北方者絕少人多不反見
余兄所以屬余再付剞劂也抑余又聞萬先
生三福冠兩審判之說矣三福冠者何為
天主政厥命守童貞閭聖教也兩審判者
何人死候小審判天地終候大審判也大致

命守童貞事至碓其獲天上異寵星中
顯著宜也聞故事似易厥福乃與致命守
童貞固何也為其功大且久可以被天下傳
萬世也人死候小審判善惡已定矣又以
大審判者何也曰品定矣量未極也人死候
風流餘韻猶足感人善之惡之更相列逆其

功罪亦相互通積累及无穷。在非天地終候其量皆不能極其報亦皆不能尽故次大審判也。大審判之說義甚廣茲其一端尔而余因是有所感于福冠之榮寵也蓋審判之威嚴也升則永升墮則永墮若在夜夢之度日死後竟將安歸乎清夜一思甚刺五內則為天主

開教而後死沒可大可久之功固非後事而開
教種教全著書刻書其道或無終也著書
非深于聖學性理不能艾先生事也刻書刻
凡諸僚友皆所宜任吾輩事也啟因是刻
並識余先此高先生玉言告訖心因余而力過余者

古峰海學段襄撰



贈恩及艾先生詩

天地信無垠小智安足擬爰有西方
人來自八萬里躋嶠歷窮荒浮槎遇
弱水言慕中華風深契吾儒理著書
多格言結交皆名士倣詭良不矜熙
攘乃所鄙聖化被九埏殊方表同軌

拘儒徒管窺達觀自一視我亦與之
遊冷然得深旨

三山論學紀

泰西後學艾儒略著

旅人西厥後學也。承先聖述造萬主真傳梯航九萬里。經身毒諸國入中華。初絲粵而兩都觀光。上國復絲都門而晉秦吳越。每喜謂益大邦諸君子。相國福唐葉公以天啟乙丑延余入闈多所參證。丁卯初夏相國再入三山。一日余造謁適觀察曹先生在坐。相國笑而謂曰。二君俱意在出世。顧一奉佛。一闢佛。趨向不同。何也。儒畧曰。大都各以生死大事爲重耳。

觀察公曰。吾於佛氏亦擇其善者從之。如看古名人法帖。歲久多蛀。吾直摹其未蛀者耳。釋氏之教。未暇論其根由。第摘一二。如六度梵行。或亦人世指南。胡可少也。儒畧曰。六度條目。與吾教七克次序頗似。第論學術。必挈宗旨源頭。方可別其正否。如偏霸小國。其創術立法。豈不彷彿正統。然實是僭竊名號。吾泰西諸國。千百年來。盡除異端。一以敬天地之主爲宗。且天下萬國五大州之廣強。半多宗焉。卽至身毒佛。生之地。邇來亦多舍釋教而宗天主。天主也者。

天地萬有之真主也。造天造地。造人。造神。造物。而主
宰之。安養之。爲我等。一大父母。心身性命。非
孰賦畀。天下國家。非
天主孰安排。吾人所極當欽
慕者也。按釋迦乃淨飯王子。摩耶夫人所生。則亦
天主所生之人耳。雖著書立門。爲彼教所尊。豈能出
大邦羲文周孔之右。今奉羲文周孔之教者。亦但尊
爲先王先師。不敢尊爲萬物主。則奉釋迦之道者。豈
可不知敬信。天主。憑其無上尊威。無盡恩慈。而貿
貿然心心奉佛。禡福爲彼是求。生命惟彼是依也哉。

噫人心性命。原天主所賦也。佛以明心見性爲宗。則當先發明。天主所以爲主。其賦於人者。若何。吾之所以爲人。不負。造萬主者。若何。心性之學。始有本原。始有歸着。今釋教獨樹佛心廣大無際。抹煞大本大源。範不導人歸向。則心於何明。性於何見。是源絕而根拔矣。卽有一二微詮。譬如實旣敗。縱有未全熟者。槩不堪用也。夫一心學佛者。殆亦爲身後大事。急求脫離苦海意耳。第有爲善之心。而無成善之路。錯認鄰人爲父母。非其所當皈依也。旅人遠來涉

險歷艱經。啖人掠人之國。備極危苦。豈有他哉。惟恐人忘極大恩主。不圖所以復命。永劫沉淪。至於悔而無及也。夫推大造愛人無已之心。凡我人類皆如兄弟親屬。彼不以菽粟養生。而日服烏啄蟻蠅爲長年。養命計能不痛切而禁止之耶。說至此。眞可爲之痛哭太息。故不憚再三詳說。欲人於性命關頭。尋認生死路徑。以欽崇一造物真主。嘗徒望長較短。欲伸彼屈此。曉曉以求勝乎。觀察公曰。吾中國人事雖奉佛。未嘗不敬天。如元旦啟寅。必拜天地。後及祖考百神。

卽喪葬婚娶亦然。豈有含齒戴髮均爲覆載中人。而不知敬天者。日至尊原無二主。至道原無二理。人心尤不可有二向。旣云敬天爲主。則又奉佛何爲。况釋氏僭尊抗主。我又安可附之以至尊。且拜天拜地。是特就其形器致敬。敬將誰任受也。試思夫蒼蒼之塊然者。果能自立奠乎。凡天地間種種妙有。豈其自然而能生滅。自消自長乎。抑偶然而能並育並行不害不悖乎。觀察公曰。謂二氣之運旋者。非乎。抑理也。曰。二氣不出變化之材料。成物之形質。理則物之準則。

依於物而不能物物。詩曰：有物有則，則卽理也。必先
有物，然後有理。理非能生物者。如法制禁令治之理
也。指法制禁令而卽爲君乎？誰爲之發號施令而撫
有四國也？若云理在物之先，余以物先之理歸於天
主靈明爲造物主。蓋造物主未生萬有，其無窮靈
明必先包涵萬物之理，然後依其包涵而造諸物也。
譬之作文，必先有本來精意，當然矩矱。恰與題旨者
立在篇章之先是之謂理，然而誰爲之命意構局，繪
章琢句，令此理躍然者，可見理自不能爲主。當必有

其主文之人。繇此觀之。生物之理。自不能生物而別有造物之主。無疑矣。

相國曰。今云有一天主。始造天地萬物。而主宰之。此說吾未之前聞。大抵先有我之身。然後有我之神。以爲身主。未有是身。無是神也。有天地。斯有天主。主之。未有天地。云何有主。曰。師相見解超倫。主宰既得認真。則大端已定。而茲所論。先有天主。後有天地。亦易見矣。蓋必有無始。而後有有始。有無形。而後能形。形有所以然。而後有其固然。吾身之先。必有父母生

我必有天主降衷於我。若無賦我靈性與生我形體者。神身從何出耶。夫天地猶一宮室也。宮室樓臺必待有主製造而後成。曾是天地之大。無有主之者。竟能自造自成乎。是知天地大主原在萬物之先。本爲無始。末爲無象。而實爲萬象始爲萬有。所以然者。方能化生萬物。而當爲之主。猶夫開國之君爲一國主。皆擣之人爲一家主也。若云天地之先。無此全能大主。既有天地方始有之。請問天地從何而出。此主從何而來。且誰立之爲主乎。

相國曰。太極也者。其分天地之主也。儒畧曰。太極之說。總不外理氣二字。未嘗言其爲有靈明知覺也。既無靈明知覺。則何以主宰萬化。愚謂於天地猶木瓦於宮室。理也者。殆如室之規模乎。二者闕一。不得然。不有工師。誰爲之前堂後寢。庖湦門牆。彼棟樑而此棟桷也。向呈拙述物原之論。師相謂深入理窟。正合今日之所舉矣。儒者亦云。物物各具一太極。則太極豈非物之元質。與物同體者乎。旣與物同體。則固於物而不得爲天地主矣。所以貴邦言翼翼昭事。亦未

嘗言事太極也。

相國曰。造物主超出理氣之上。肇天地而主宰之。固矣。第云世間萬事無非天主所爲。至於善惡萬不齊。亦皆天主爲之耶。曰。萬物之化生無窮。無不係於造物主之全能。至論善惡考之聖經與古名論。未有混歸之。天主者。蓋天主至善。人爲天主。所生悉啟翼於善。或有爲惡。則固人所自造。造惡者。反天主之命者也。豈可謂善與惡皆天主爲之乎。第其所好惟善。所惡惟惡。實司其賞罰以勸懲天

下萬世耳。貴邦經中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與福善禍淫之說。正可相證。

相國曰。天主萬善之宗。爲惡者固其自犯。天主之罪。但天地至廣。物類甚繁。若皆天主所生。天主所掌。彼至微至細之物。亦經其攜擇。不幾喪乎。毋亦煩而過勞也。曰造物主之生物。非謂因大小分難易。論也。微族細品。亦各有當然造化。試觀天地間。物寧皆大而無小者乎。獸不必皆麟象。而無蟲蟻。鳥不必皆鸞鵬。而無燕雀。魚不必皆鯨鯢。而無鯷鮋。木不必

必皆橡樟松柏而無櫟楓。卽此變化懸殊。皆顯
主化功之妙。天主至尊無壅。至明無煩。至能無勞。
世間工匠作室。大抵必資木石。必利器械。必費心力。
必需時日。厥室乃成。既成之後。不能定其存毀。天
主則自無物生萬物。又時時保存安養之。俾得不壞。
若此世界。天主頃刻不顧。便歸全無譬之日光。從
日而生。必不能離日而存。少有不照。則天地黯然無
色矣。此以知萬物之存。不得不係於天主安養之
恩也。顧天主全能。亦何煩勞之有。如太陽發照。六

合同光雖至偏僻至污下之處糞泥腐草無所不照而日光如故未見煩何心力致喪其高明之體也相國唯唯觀察公曰余未窺貴教中一局尚容請益。姻君今日舍故土東來名利世塵一切不染飄然天地間其樂何如。曰旅人區區實爲吾教之傳出九死一生以請於上國諸有道者惟冀有以教我發明此一種大事庶免於戾何敢言樂乎。

明日相國復顧余邸中曰天主全能化生保存萬有固無煩勞。如昨論甚悉但旣爲人而生必皆以資

民用不爲害人者乃今凡牙角鱗毛皆于種族不無有用或反害焉生此於天地間何用曰爾聞原無一物無益於人第人智識淺隘多不善用之耳蓋造物主之生物或以養人近人如百穀充食牛代耕等代乘載之類或以衣人如棉苧繭絲皮革之類可以治人疾病如百草五金木石或以娛悅人耳目如五色五音或以資人取法如鳥鳥之孝睢鳩之貞蟻蟻之勤鳥紀官蜘蛛作書之類是也而聖諱當日學不貴窺簡策卽星辰草木昆蟲天地之真文章皆可法也

豈可謂有無用之物乎。不可用於此或可用於彼。蟾
蜍蠍蛇最爲無用。余經印度國有名醫取臭蟲七八
枚裹以樹皮救垂死之病而立起之。糞蛆炒爲末能
止漏血。蜘蛛可以治蠅公之毒。敝鄉有最毒蛇名未
白刺者取煉成藥可救萬病解諸毒。蝎能傷人畜於
玻璃餅內盛暑日晒煉其由亦能解諸毒。大抵物性
隱微物用廣博奧妙人惟無所傳授不能究其性味
生剋故未得其實用耳。亞悟斯丁曰爾不能啖彼蟲
乎。第瓦雀啖蟲人啖瓦雀則蟲亦未爲棄物也。若論

其害人者。象虎猛獸多不害嬰兒。獅熊惡物不能畏伏之者。亦不加害。間有被害之人。或緣人先有害物之意。故物求自保。而害人以自避。且其能害人者。縱有甚於外身。實有益於內心。何也非常之害。人皆以爲天災。則多敬畏。上怒無敢戲豫。悔改求宥。是緣暫殃反獲永福。蓋天主哀憫宇下。恩以慈之。威以懼之。若事之警醒。原使人無耽樂恣肆。知責躬脩行。俾厭世界之虛幻。而思昇真福之城耳。如厥慈母欲兒斷乳。而習飲食。必以苦味加乳。使其畏苦不嗜。况

天主生物欲以養人。生人欲以事主。原無一物能害人者。惟初人犯上主之命。物始戕人。而肆其害。若然亦所以代天主之威。討有罪。警無罪者耳。噫嘻。人不肯順。大主之命以成善。乃欲大主順人意。以成福。不亦惑哉。

相國曰。造物主爲人而生萬物。未嘗無益於人人之受其害者。人自招之。於理甚合。然造物主用是物以討人罪可也。乃善人亦或受其害。何耶。吾儒直以爲氣數所遭。若盡屬之天理。恐理窮而不可究詰。

矣此疑不剖恐無以解天下而動其敬信也答曰造物之道無窮人之明悟有限吾欲以一已私見窺

上主大權是持螢光而照泰山之八面也明問云橫遭之害不宜及於善人然善人惡人之辨非吾人所能定也善之十分或缺其一二未成善人且間有節節於昭而墮行於冥或始善而終惡或實惡而類善或居已於善名而陷人於罪閒者惡之十分僅得一善便爲惡人何者善成於全惡敗於一也譬之國法自疑而獨犯其一便是罪人爲王法所不宥今五輩

觀人亦只觀其外行耳。至於天主乃併其底裏衷
曲而悉鑒焉。吾見其一時。天主直照其畢世。吾見
於儕衆。天主直燭其間居。一念不善而德之址傾
矣。善惡之界如此其微也。焉知人之所善不爲主之
所誅。所謂昭昭之君子。冥冥之小人。其孰能辨之哉。
災毒禍患之遭逢。亦有試煉善人之忍受者。而明明
誅戮之顯然。卽爲降罰之日據肆市朝於青天白日
之下者。正以信天主惱惡之權耳。安得信人之隱
善而致疑於上主之顯義委之氣數耶。

相國曰。人稍亦爲善者。天主尚譴其陰惡。則人共見其爲惡者。當何如譴之。且不譴之。何復有反加之世福者。抑不譴其身。而譴其子孫乎。若其不然。則留一惡名於世。萬年不滌者。亦當其惡一罰乎。抑以凡勞日拙。自足爲罰乎。曰。子孫之善惡。自有子孫之彰懲。父惡子賢。父賢子不肖。不相及也。胡可以父之譽。而移責其子之賢。以父之德。而曲祐其子之不才者乎。矧夫無子。若孫者儘多。則其善惡之報。將誰當之。故凡子孫之遺福遺禍。只可謂祖父之餘慶。餘殃而已。

已矣而其本身之功罪斷莫能代者至於善惡之名與夫自慊自歎之心固亦賞罰之一分第非其報之正僅其報之餘耳嗚呼噫嘻人之生從何來死歸何去其受生也天主必降之靈性命之遵守義理財負賦畀初意如朝廷命官牧守某地付以符篆課以殿最及其滿任未有不復命而聽陞降者人死則形骸歸土乃其靈性不滅必復命於天主各聽審判自有天地以來無有一人生而不受天主爲善祛惡之命無有一人死而不復命天主以聽賞罰之

報者。此賞罰也。應知生前猶小。身後甚大。夫人之爲善。未有純粹無纖瑕者。人之爲惡。亦未必盡隱無小善者。天主至公至明。其善者或稍受世苦。此以贖其細過。玉成其德。道德行純全。始升之天國。以食永遠無窮之報。惡人者雖少獲世福。此以了其微德。嘗酬者耳。至於顯然恣惡。絕不悛改。則天主必降重罰。不道於冥獄也。如醫者視病。病稍可療。則進苦口之藥。其必不可救者。則藥石無所用。恣其嗜好。不之禁焉。此天主暫恕不善之故。盈其惡而降之罰。豈

祚之哉矧天主間加世福於不善之人乃欲以恩德激發其心使之知恩遷改不復再犯如終怙惡則其受恩愈深負罪愈重萬無可赦降之永罰不亦宜乎抑且不惟罰於死後卽當生前亦多有身罹其苦者總之賞善罰惡惟在上主輕重遲速毫釐不差未有顯恣其惡而天主不知且不加相稱之罪譴者也

相國曰人之善惡賞罰既不可免則天主生人何不多善少惡善或不可多得何不薦生賢哲之君君

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而天下萬世治平不亦作哉。
曰父母生子豈不欲皆賢以身爲範而督教之然有
不肖者此乃其子之過何可委咎厥父耶人性原無
異稟天主至善豈有賦予惡性之理故人之生也
天主賦以明悟之知使分善惡又賦以愛欲之能使
便趨避知能各具聽其自專第其原罪之染未除原
之染詳見別篇則本性之正已失明悟一昏愛欲頓僻由是
趨避之路因而漸岐其爲善惡之分者一也形軀受
之父母則血氣有清濁所謂稟氣是也稟氣乃靈性

之器具。或有良易冲和者。或有躁虐暴戾者。生平舉動多肖之而出。其爲善惡之分者一也。人所居處五方風氣不同。習尚因之各異。見聞既慣。習自歸成性。其爲善惡之分者二也。然天主所愛者善。無不多方啟冀。之所惡者惡。無不多方儆誡之。但人不願爲善。顧願爲惡。而天主強之於善。無有是理。人各有所爲之善惡。自應各受善惡之報。而謂天主不加。亦無是理。者使天主賦性於人。定與爲善。不得爲惡。雖造物主之全能無不能者。顧必如此而後方爲善。

則爲善者。天主之功，豈得謂爲人之功也哉？如
天主生火，其性本熱，民賴以生，然非火之生，七日之
光，萬方畢照，日亦曾有何功？可賞緣火之熱，日之廣
非其本心，則然其性定於此，不自知其然而然也。善
罰，上主不爽，善惡聽人自造，蓋如此已。至論篤厚
賢君，亦以此可推。夫帝王士庶，同是賦稟，然帝王之
力，無所不舉，能爲善則功德甚大，苟爲惡，則罪孽亦
甚大，是非一。天主定其善惡，亦世主之自爲善惡也。
基督教大行之地，則代有聖哲，主持教化，政平俗美。上

下和樂熙熙穆穆此豈大主偏厚此一方人耶。上
下皆尊崇聖教自不肯爲非也彼不知上有至尊可
畏而恣意妄爲者則極之不律民將何從風俗浸漓
亂賊踵接自貽伊惑而責望於天王謂將有斬焉
非通論矣。

相國曰氣質習慣雖不同然不善者改而之善固欽
崇要道也曰稟氣習慣之善惡旅人譬之二人馳馬
其一調良其一更駕良馬不煩控勒馳騁如意更駕
者銜勒有法亦能聯镳並進若不善御任其奔馳此

不盡馬之過亦御者之過也。靈性之於形軀猶主人
之勒馬充已復禮自強不息自可變化氣質以抵成
德此善御馬者也苟爲不然任情放逸隨俗成非蔑
十誠而罔聞任三仇之遁引則亦何所不至哉然此
非不能改不欲改耳可見自畫者多自奮者少沉淪
故習者多砥礪圖新者少所謂勒馬懸崖鞭鎧咸失
毀脚竊癮決首碎胷夫誰之咎皆怙終不改致然而
反疑惡之不可改善之不可遷也過矣

相國曰良然第天主生人爲善人顧爲惡天主

有權何不盡殲之爲世間保全善類。豈其不能抑不
欲乎。曰天主無不能然有不可若必舉惡人而盡殲
之誰是不罹法網者恐將靡有子遺矣。天主至公
也尤至慈也其愛人悲懇如慈母望子子雖不肖其
忍遽棄絕之耶且天主所以容惡人者其慈悲無
已之心猶望其改過亦有初爲惡而終善者始因蒙
昧無知陷於汚下繼而因人啟迪幡然奮勵躋於高
明若使陷罪卽滅將法無自新之路非大父母慈愛
心矣况縱惡無懸者生前多有顯戮如水火刀兵猛

獸暴死之灾。死後又有永劫沉淪之報。何必於電光
石火之世。遽殲滅之耶。

相國曰。善惡之報固知。然冥冥中孰能見之。且
一惡人不知害幾善人。胡不懲於昭昭。俾有所激畏。
其善者亦必食報於昭昭。俾有所激勸。庶人皆爲善
而不敢爲惡乎。曰。善必降祥。惡必降殃。或生前或死
後。此皆天主所必兼用之權。大抵善極始必賞。惡
極始必罰。若行一善。遽賞之。行一惡。遽罰之。則一生
之行。一日之間。善惡參半。倏而賞。倏而罰。天主彰

禪之權。不亦錯紊屑越也哉。况爲一善事。未足爲善人。必飭躬勵行。至終不變。始稱爲善人。卽行一惡矣。或日後省改。未便入惡人之藉。必終不改。圖方爲下流。方爲眾惡所歸。不得不重罰也。且隨善隨賞。爲善者。不能無希圖世福之想。其脩德心便不純。故必德行純粹。無覬覦於世。惟盡本分以事主。方爲眞德。方近天神之品。天主始可以償其德而行其賞也。况世福甚微甚微。亦甚不永。非聖賢之所注愛。取其所不爱者。而以報施純德厚善之人。不其情之耶。故必以

天上之眞福至純至大至永久者報之。天主賞善之心始慊而聖賢之願亦始滿足。且人處貧窮拂鬱之境多自懲創刻責帑力爲善稍遇富貴福澤多生懈惰或至以長傲滋淫則以富貴賞善不亦反害而遠之惡乎。世苦甚微至死已矣然且惡人所不懼也不足懲其惡故必報以身後永遠難堪之萬苦方爲相稱之刑使眼前善惡輒見報應雖人人得知然知其小者終不知其大者知其近者終不知其遠者豈天主陶冶下民之意主持世道之權衡耶。若論惡人多

凌虐善類。余以爲金不鎔於火。則不見其赤。聖亞悟斯丁曰。天主容不善之人在世。或以俟其改圖。或以銀善人成其德器。倘受其磨涅而磷縕。則非真德也。烈火試金。艱難試德。豈虛語哉。有成仁取義而死者。卽經云爲義而被困難者。乃真福。爲其已得天國。不虛死也。此於穆奧妙。豈可以人意測度乎。世人或以死後之事。渺茫無據。無所激勸。故昭昭之中。天主復有顯以示人者。如大德之必受祿位名壽。極惡之必罹凶咎灾患。屬徵之屢驗之矣。其間已然未然。

當然所以然可知不可知可見不可見總之善惡二字賞罰二權天國地牛二路惟人自取遲速之間幽冥之界如衡之平毫不得輕重鑒察之公毫不容姪妍吾何可以其所不見而疑其至公至微至當至妙者哉。相國曰人之善惡不齊生前賞罰未盡必在身後固宜然或謂人之靈魂乃精氣耳氣聚則生氣散則死安見身後復有賞罰耶縱人之靈氣或有精爽不敢者形軀既無苦樂何所受賞罰何所施耶曰按做土性學氣者四行之一頑然冥然瀰漫宇內全無

知覺。在物則爲變化之料。在人則爲呼吸養身之需。是非所謂靈性也。蓋人在氣中。晝夜呼吸。時刻無停。不知幾萬更易。設使人魂爲氣。則魂亦有更易矣。魂更則人與俱更。且晝之已。非暮夜之已。有是理哉。况人寓氣中。呼吸有餘。何緣有盡。乃爲氣盡而身死乎。設人之靈與氣同散。則先王先師與夫祖先之神。與其身偕亡矣。彼立祠立像。而致敬。蓋禮祭之。不過祭其土木。與先人無與乎。可見氣是氣。靈是靈。判然爲二。豈可混爲一。而不分別哉。曰人魂非呼吸之氣。

固矣然或與人精氣爲一。曰設使人之精氣與靈明爲一。凡人之精氣強壯。則其靈明才學亦宜與之強壯也。人之精氣衰弱。其靈明亦宜與之衰弱也。今每見人當氣強壯時。其靈明才學反爲衰弱。至氣若衰老。其靈明之用義理之主張更覺強壯也。當知所謂魂也者乃生活之機運動靈覺之用也。生物有三種下者則生而無覺。草木是也。中者生覺而無靈禽獸是也。上則生覺靈。二能俱備人類是也。故魂亦有三種。一爲生魂。一爲覺魂。一爲靈魂。生魂助草木發育。

生長覺魂助禽獸觸覺運動。一者囿於形根於質而隨物生滅所謂有始有終者是也。若人之靈魂爲神妙之體原不落形不根質自無更易聚散之殊故雖與人身俱生必不與人身俱滅所謂有始無終者是也是以人之靈魂特有所異舍身亦然生離身亦然生不論聖賢不肖英雄凡夫賦畀無二不因善否變易性體故永存亦無二也獨其所受善惡之報殊甚蓋人之靈魂原爲一身之主形骸百體靈魂之從役者也善惡雖所共行而其功與罪總歸主者形骸歸

土主者自存必復命。天主以先聽其審判實罰也。
相閑曰天地之間不離順逆二境人之閑世不離苦
樂二情然當苦樂之遭而身受之者以其有五官百
骸之用故耳司聽目司視口司啖鼻司鼻四體司覺
死則一具白骨立見僵仆形軀無所受苦樂無所施
神雖不滅安見朽腐歸土又別有苦樂可受哉曰無
論身後卽生前所受之苦樂並非繇形骸而實繇靈
神也非因有身在而神始有知覺蓋有神在而身始
能知覺也則其苦樂之加神原受之也試觀人之生

時。凡遇五官之順境。其神情自覺欣暢。適值苦境。則轉生拂鬱。忽然而死。豈不耳目口體俱備。而主翁出舍。破宅徒存。司明者眼光落地。司聽者聞根去體。雖列美色於目。奏美樂於耳。豈能見聞之哉。此何以故。非苦樂之緣。原在神而在形。必神在而形始能知覺乎。古西土有名醫。然納帝阿者性良直。好施孤貧。素敬奉天主。而但致疑身後之事。謂靈魂既出軀殼。則苦樂無所附着也。然雖有此念。萌心亦不敢疎忽。欽崇之禮。與救濟貧人。及諸哀矜之行。天主亦蒙

憐而啟牖之。夕夢美童子入其室呼之曰從我來
卽從之入一城極佳麗聞世所未嘗聞之樂甚樂之
以爲奇絕童子曰此聖人在天之樂也旋見城中美
好之物甚多。寤後甚懸想樂之。次夕就寢復夢童子
呼之曰然納帝阿爾知我不。曰非昨夜之童子引我
入佳城及聞美樂者乎。童子曰是天物也爾何得見
乎。夢耶寐耶然納帝阿曰夢也童子曰夢時爾目闔
乎。開乎。曰闔也童子曰爾目旣闔何能見我且同我
入佳城見諸好物也乃竟莫知所答童子曰此非爾

世眼雖闔而自然有見乎。可知爾之靈神自更有一
目以見而不藉此瞭眊之童子爲也。故身沒之後爾
神自有所用無耳而能聽無目而能視無舌而能嘗
則苦樂必有所受而非泛泛然無所附着也。且思生
世之常華其富貴佚樂軀殼受之平懶然自適勿轉
一拂意更愁之念則心焦欲死此若旣不關形軀豈
非靈神獨受之乎。若貧窮勞病無聊四體痛楚患難
無底忽生一樂道安行之念便覺神清氣定泰然自
適竟忘其身之痛此樂旣不關內軀豈非靈神自爲

之乎。是以身生身死，而神明常存，此有不與而賞俱
朽者。賞罰之必加，苦樂之必受。其不藉肉軀之有無
明矣。人能知靈神之不滅，則不可不圖所以善其生。
所以善其死。知苦樂之必受，則不可不圖所以善其生。
樂之圖離永苦之路，噫苦樂之因。善惡幾希之間，爾
可不畏哉？可不畏哉？

相國曰：幸承明訓。人之靈神永在，不與世物同朽。善
惡報之生前，福定之身後。斯善無遺恨，惡無漏網。
可以厭人心矣。雖然，善本當爲，不必有希冀，而後爲。

惡本當戒不必以畏懼而不敢如但執賞罰爲趨避斯釋氏報應之說吾儒所不喜道者姑置之不論何如曰嗚呼縱無所爲必有可畏畏與不畏此乃君子小人之分也夫世之所以陷溺愈深造罪彌甚者正緣生死之大事不明身後之審判不論也聖經云時念四末永無犯罪圓滿者何此四事乃人生之盡頭吾人所必不免者也曰身死曰審判曰永賞曰永罰蓋人之所以肆惡無忌不時時思念四末故耳作善縱一無可望固不可以不脩爲惡縱一無可懼固不

可以不戒。然天主至公之法尤不可不明也。人之究竟不可以不知也。欲人爲善而不示以善之歸宿。猶導人以坦夷之路。步履之涉而不指其路之所止。將漫漫何所措足耶。如知身後之結局。善必賞。惡必罰。而又不但以恐懼滌惡。希冀脩善。必欲盡已職分。奉天地之大主。悅吾人之大父。此更爲眞德純脩。世豈多見。西土一聖德士。名如尼伯樂者。嘗云。吾豈不知爲善必升。爲惡必墜哉。我於死後設使天主必罰我以永苦。絕無升天之路。亦不敢少涉惡途。必

誠心以奉。天主何也。寧無罪而下幽獄。不願有罪而冒登天國。旨哉斯言。其聖人之心乎。第人不盡皆聖人。心不必皆無爲而爲。則安得不以勸懲之典明于上。之。是不期有殃。何以厭厭於隴畝。實不期有獲。何以終歲而奔馳。慄以桎梏。必不敢自罹於罪罟。捐以財物。必不敢縱夢而漫行。此罪福之關。悉從善惡而來。首造毫端。電浮生功罪。未暇相償。設不天堂不地獄也。造物之主。豈不便益於小人。而難乎其爲善類也。我聞明朝夕死惡知其可也。死則賢愚同盡。設賢者

身後一無所得安見聞道者之益而固可矣特未信此理之必有未察其事之實據又以佛教入中國釋之輪迴謬說儒者或所厭聞遂併詆天堂地獄之至理爲誕幻下俚之談而不樂道之噫崑山之璞豈非至珍第市砾硃者混膺價於前令人併崑玉亦致疑耳善必不可不爲惡必不可不避則天堂地獄之賞罰自是必有斯天主制馭天下萬世之大權若置之不論則不惟上主至公之賞罰不明於世且人無究竟着落不幾塞行善之門長小人之無忌憚哉

相國曰。天主化成天地萬物。則造世者也能造世。

豈不能救世而必躬爲降生何也。且其至尊無二。爲

天地萬有之主。若復降爲人。豈不甚喪此於理似有

不可。自開闢以來。我中土未之前聞。書契肇興。傳載

訖無可考。安知果曾降生也。曰此。天主降生莫大

之恩。原超人恩擬之外。豈可一言而盡明哉。姑猶論

之。天主妙體難爲實有。第無聲無臭之至。非耳目

可以覩聞。不降世則下民難信。其有無以爲高。而在

上遠而不相涉也。天主至尊。而其孺愛兆民。則情

又至親也。實與我親而我輩不知其暗依之念意。誠
其違背之讐彌積悽悽然載胥及溺也。而吾主忍乎。
必也降生爲人乃可以示耳目之津梁洗衆生之蒙
垢故無聲無臭之主。倘有形有聲者而顯著焉。然其
降生也實非離於上天囿於下地蓋其靈明之極原
無邊際六合之內六合之外無所不在無所不有當
其降生亦在於天迨及昇天亦不離世且雖降在世
亦豈先爲靈明之主後乃爲形聲之人哉聖體自然
無有終始遷變降世之時仍自制馭天祖主張萬有

第以本性之原體結合於吾人之性體。孕聖女胎中而生以救世也。譬之以梨接桃。梨藉桃以生。桃何嘗損其本體。天主接人性以降。何嘗損其本性。則其降生也亦何不可之有。且德愛之觸深者。其用愛亦彌切。慈母育子。其懷抱洗滌必躬。必親。不言其麌。帝王尊居九重。設見愛子。忽墜池中。豈不躬自急援。豈嫌其麌。而徐然俟呼左右哉。天主之愛人。不曾慈母之愛子。世人之造罪。不啻溺水之危急。罪不可不懲。世不得不救。則其降生也亦胡能自己耶。先夫

數世之全功以贖萬世之罪。又非諸府聖人而可代之也。未降生千百年前，天主已豫示其必降兆。古經所載，其誕某時，降某地，徵何瑞，顯何現，天主將降之時，又有天神之來報，果以漢哀帝元壽二年庚申，生於如德亞之國，景宿導引於中天，三王奏廟於聖主，普濟四方，傳授徒衆，敕令以廣宣八荒，流行萬世，種種奇功異瑞，歷百千載，而皆相符合。當時聖徒紀其事，歷代諸聖詮其詳，其書充棟，特未傳譯於中土耳。豈載籍無稽者耶？矧其平生聖蹟，如使著書

明聾者聽。暗者言。跛者行。甚至死者復活。假令非真。
天主教之古來至聖。若帝王之位。德可以感格。
天主權可以生人殺人者。曾能彷彿其萬一否耶。救
世功畢。白日昇天。此豈世俗所誇神仙誕術。食霞煮
石丹砂羽化鳥有二。虛之類比也。

相國曰。如此則天主必須降生矣。然既欲降生人
間。卽從天而降。不尤易易。何必胎於女腹中。曰降孕
則眞爲人。自天而降。則不取人身。不同人類。豈不駭
人見聞。如空桑之生。啟天下萬世之疑團。剖脇而生。

已不是生人之正道。凡自天而降耶。

相國曰：旣降世，何不降爲帝王之胄，威福易行，而顧孕於子？然女氏何也？曰：王侯貴胄，則微賤者仰之懸絕；衆庶效法無階，且備受世福，不習饑勞，則行願不能救世之標表不立。凡聖母亦國主之裔也，卒世童貞，女德之盛，萬古莫加。天主豫擇焉，於是以外天主之性合於人之性，以顯其救世之功，其道超妙無窮，未易以思擬窺也。

相國曰：仁覆天下，其愛人無已之心，如此其亟也。何

不降我中土文明之域。尤易廣布。則不煩先生九萬里之勞矣。曰若然。則先師孔氏。何不生於中州。今四方來學者。道里均平。顧獨生於東魯耶。楚人曰。何不生於吾楚。越人曰。何不生於吾越。是必生百神尼。方可滿四方人士之願耳。舜譜。禪文王岐山人。皆以爲夷。其實人之眼目。囿於陋小。各從厥居。擬其近遠。若遭域外之觀。更無中外華夷之分也。縱降生中國。爲文明大邦。其自他方視之。則亦不免同此猜疑。同此觖望。將何以滿其私願耶。設降貴邦。則旅輦固不必。

航海東來以傳其旨。然又必勢師相革西行以廣傳
其教於遠方也。今謬於如德亞國此地乃不屬歐羅
巴與上國同一方域總在亞細亞之界內尤爲三大
州之正中實厥初生民祖國也。其地氣候中和雨陽
時若土膏沃衍民物阜康經稱川河流乳樹木凝密
非他國可比者至今傳爲聖土。按唐書舊名大秦貞
觀九年曾有傳教東來者今考景教碑序可知梗概
天主降生此地正爲此地易於流行且宗徒多點
敷教於小西時去天主降世未六十年傳播已廣

漢明遣使西行訪求佛書以爲西方有聖人焉此時必有所聞其使者行至天竺不能復西偶得浮屠之書記爲聖教遂以四十二章東入中國僕取之也若乃天主經典昭如日星吾大西七十餘國人入奉之奚啻如中國之六經矣絃戶誦已乎且紀載之符合如彼聖蹟之絕奇如此若使降生他國則此籍不載耳目未聞非惟人所不信且將玩而喪之其在今山歐邏巴諸國盡從其教咸自如德亞國相傳而來今上國所傳景教流行至今則亦淪澌浹縝久矣

要以德教之行。未可以遲速遠近論也。總之或見而知。或聞而知。眞似之辨。自旣眞。正教之權當自力。世道人心。端必賴之。豈可以天主不降於此土。而疑其偏僻也耶。大抵造物主之淪鑄天地。轉換萬物。生生化化。無始無終。其妙理無窮。不啻如滄海之浩渺。不可以涓滴而測之。要之信之一字。道之根源也。功之魁首也。萬善之綱領也。眞信旣得。知爲天地主宰。萬民大父母。翻然動其敬畏愛慕之誠。遵行教誥。返勘吾身。從何而生。吾性從何而賦。今日作何昭

事。他日作何歸復。眞直實實。及時勉圖。如人子之事。
親朝夕溫清。起敬起孝。雖督之勞之。亦惟命是從。不
敢少有猜疑過望。如是而後謂之孝子。若無敬畏之心。
而徒探究。大主與義。譬沐太陽之光。未感其照。而徒
之德。徒瞪目視之。強欲戲其光耀之原則。其目必
至眩瞀。而反不受其照矣。目其可窮乎哉。目不可窮。
况天地之旋轉乎。日者哉。天地不可窮乎哉。日不可窮。
之生人生物者哉。知天主之生天生地生人。生萬
物。又降生救我。則知其當一心欽崇在萬有之上。無

疑矣

相國曰。天主之教如日月中天照人心目第常人沉溺舊聞學者競好新異無怪乎岐路而馳也先生所論如披重霧而觀青天洞乎無疑矣。示我聖經以便佩服儒畧曰此其大畧也師相見徹天人已解未始有始之理矣請繹經典講解數日更有深益向觀察公已曾面諭須撰數語以便叅同請先以此質一何如茲敬紀數端授相國典載者已。

